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宛在水中央 / 胡叶平著. —北京:中国戏剧出版社, 2011.4
(雪莲花文丛 / 万家超,梅雪主编)
ISBN 978-7-104-03414-8

I. ①宛… II. ①胡… III. ①散文集—中国—当代
IV. ①I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042791号

宛在水中央 胡叶平 著

特约编辑: 万家超

责任编辑: 左灿丽

责任出版: 冯志强

出版发行: 中国戏剧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116号嘉豪国际中心A座10层

邮政编码: 100097

电话: 010—58930221 58930237 58930238

58930239 58930240 58930241(发行部)

传真: 010—58930242(发行部)

经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 潍坊学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本: 880mm×1230mm 1/16

印张: 88

字数: 200千字

版次: 2011年4月北京第1版 2011年4月第1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104-03414-8

定价: 268.00元(全十册)

序

preface

俞 前

《吴江文学》刊发了一篇散文《纤纤素手》很有新意，作者胡叶平，一个陌生的名字。于是问浩锋，说是平望人，江苏科技大学张家港校区的在校学生，睿致传媒签约作家。作为90后的她，能写出这样的文章，一下子引起了我的关注。

去年12月，我们组织“长三角副刊编辑吴江行”活动，我第一次见到她。清楚地记得，那天下着霏霏细雨，她穿了一身粉色的棉袄，打着一把白底兰花的伞在雨中款款向我们走来，很有一种碧玉小家女的意味在里面。这是她给我的第一印象，一如她的文字，雅致、灵动，又惹人怜惜。一交谈，感到是个相当有个性、有思想的孩子。

近日，皖君来电话，说胡叶平的散文集《宛在水中央》在张家港作协“悠悠江南情”书系选拔中入选，作品将要出版，让我写个序，还发来了书

稿。

我就读了起来，读着读着，读出了一种特别的韵味，被深深感动了。想不到这么一个小女孩，能沉得下心，去读自己感兴趣的经典古籍，去写自己想写的文艺作品。而她又浮得起来，她没有把自己关押在书本或者说传统教义的牢笼里，她懂得变通，懂得如何使古典赋予一种新的内涵，使它更贴近生活，更感动人心。正是这，使得她的整部作品，有了一种别样的特色与特殊的分量。

透过她的《宛在水中央》，触发了我的点点感受：

首先是整本书广博的知识层面。我一直相信，在写作上，投入与收获是成正比的。写作是一个厚积薄发的过程，没有博览群书，怎么可能写出富有知识含量的作品？读胡叶平的《宛在水中央》，我惊叹于，她能对许许多多的历史事件、诗词歌赋信手拈来。她写花卉，从专业的园艺知识讲起，说到历代以来相关的诗词或者典故，品读花卉在传统文化里的不同意象，使读者对普通的花木有了更深刻的了解，更浪漫的想象；她写女人，写女人身体的不同部位，手、脚、腰等等，眼光独到，畅说古今中外。这个特点，使得她的文字有了文本上的宽度和思想上的深度。

其二是她纯洁的灵魂。就像胡叶平自己说的，她没有大起大落的人生阅历，也不需要每天为着柴米油盐酱醋茶而去争名夺利、勾心斗角。现在的她，是挂在枝头青涩的苹果，是海底刚刚打捞起的珍珠一串，她拥有着一颗未经世事的至纯至真的心，在她的文字里，我看不到任何世俗的蝇营狗苟。就像她在写《爱身》的时候，我能想到，胡叶平，一定是把自己放到鱼玄机的角色，去揣摩她的一举一动、一颦一笑的。这使我深切地感受到，她手中的笔，是紧紧跟随她的灵魂在行进。

其三是她一颗热爱家乡之心。在这本书里,胡叶平用饱含深情的笔墨回忆了她童年的乡村,她深深眷恋的故乡小镇。她在春天折杨柳,想着,“谁能为我插上一枝思念的柳,让我的乡愁疯长成荫?”她在秋天看芦苇,“草荡的芦苇,我印象中的芦苇,却深深扎根在我记忆的沼泽,洁白的芦花穿过两岸光阴,如蝴蝶、如雪花,翩翩、片片。这时候,我的心也跟着它一起飞扬起来。”字里行间,流溢着一片赤子之情。这是叫同是平望人的我最为感动的!

其四是她的文字具有自己的个性特点。一般性的写古典文学的散文随笔,很多人在从文的时候单纯地专注于诗词本身,很多作品,我们只能记得文中引用的典故或诗歌,而对作者的形象、身份、性格,一无所知。可是读《宛在水中央》,我觉得我的眼前无时无刻不是充斥着胡叶平的身影,她或者是那个在菱花镜前细细描眉的女子,或者是穿着漂亮的波西米亚长裙在镜前孤芳自赏的小丫头,又或者,是正奔跑在乡间田野的快乐少年。她在她自己的文字里的形象,是丰满而悦人眼球的。她文字里的个性还表现在她独特的思想上。她很有主见,对生活,对爱情,对人生很有自己的想法。她说苏东坡写女人的脚“纤妙说应难,须从掌上看”是“站着说话不怕腰疼”;说“佛陀亦是生自女儿身,若无真性情哪里能普度众生呢?”;又说,“我知道那招来万千青睐的‘宋思明’,倒回20年前,也不过是少不更事的‘小贝’。年轻的我,会欣赏这样风度翩翩、儒雅多金的成熟男人,却永远不会成为第二个‘郭海藻’,为了满足对物质欲望的追求,投身任何一个‘宋思明’的怀抱。”很多很多个性的言语贯穿在整本书里,像是熠熠闪光的珠宝,赏心悦目。尽管里面有一些还显得十分稚嫩,但此种审美情趣和独立的价值判断,放在年轻一代的作者中,尤其是“九零后”群体中看

来,不说是绝无仅有,也实属凤毛麟角,这已然十分不易和难能可贵!

我在和胡叶平聊天的时候,她告诉我,文学是她一直以来的梦想,她希望自己将来能做一个学者型作家,而不是单纯的畅销书写手。她要通过自己的努力、不懈的奋斗,去一点一点擦亮自己的人生理想。她说这些话的时候,柔和的目光里折射出一种笃定自信的光芒。这一刻,我眼前的这个孩子是叫我折服的。我祝愿胡叶平能早日实现自己的梦想,祝愿她有一个光明而美好的未来。

当今的时代,是个百花齐放的时代,也是个人才辈出的时代。我也期待着,能有更多像胡叶平一样有勇气、有魄力的优秀的孩子站出来,这个社会是我们的,也是你们的,但最终还是你们的。我希望你们能引领我们的社会,向更美好的未来不断地前进!

是为序。

(作者系江苏省作家协会会员、吴江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主席)

目 录

序言 /001

第一辑 美人如花

三千青丝的风姿 /003

明眸流盼 /007

纤纤素手柔如荑 /011

杨柳蛮腰 /016

莲步 /020

粉妆玉砌 /024

遇见 /029

恋恋女人香 /034

旗袍 /038

流浪波米 /041

玲珑玉体 /044

爱身 /048

第二辑 倾城爱惜

唯有牡丹真国色 /055

风流芍药 /060

桃花何处 /064

不辞清瘦做梅花 /069

蔷薇一院香 /075

莲在心间 /080

世有美人 /084

迷失在烟雨杏花 /088

海棠依旧 /092

佳人就在玉钗上 /097

第三辑 草木如织

虞兮虞兮奈若何 /103

梧桐雨 /107

枫叶荻花秋瑟瑟 /111

红豆君知 /116

陌上杨柳青 /121

翠竹情 /125

伏在兰花的灵魂深处 /129

悠悠艾草 /133

对一朵葵花的爱恋 /137

油菜花开 /142

第四辑 浮生若素

等 待 /149

十 年 /154

盈盈今宵复几许 /160

蚕在丝中 /164

梨花海棠相伴老 /168

心悦君兮君不知 /177

如果·爱 /180

永远的蓝颜 /184

男·女 /189

岁月静好,现世安稳 /194

后 记 /198

第一辑

美人如花



三千青丝的风姿

年少时，爱看古装剧，尤爱看那些身着凤冠霞帔的新娘端坐在铜镜前，任自己的生身母亲无比爱怜地梳理一头乌黑的长发。一边梳，还一边叨念：

“一梳梳到底，二梳白发齐眉，三梳儿孙满地。”

那一刻，觉得真是盛世太平，花好月圆，一切都完美了！

对长发的丝丝渴望亦是从那时滋生。

总觉得，只有妖娆妩媚的一头黑发，才是东方女子风姿绰约、风情万种的象征。

这叫我想起汉朝——歌女出身的卫子夫。

相传当年，汉武帝在霸上祭扫后来到了平阳侯家中，平阳公主派歌女献歌助兴，卫子夫素面朝天，披散一头秀发，汉武帝“见其美发，悦之，遂纳于宫中”。才成就了她的 38 年皇后的富贵荣华。

汉朝是个出美女的朝代，从戚夫人、王姁到卫子夫、李夫人，再到后来的飞燕合德姐妹。个个绝色天骄，倾国倾城。并且，这些史上留名的美女都有个特点：每一位都是出身卑微，或来自乡间，或出自歌坊。

这不得不让人佩服汉宫王室的眼光独到，真正让人流连往返的美女不仅是姿色出众，更重要的是内心的天真可爱、纯粹无邪。她们粉面含嗔，款款走来时，飘散的秀发间还残存着青草的芬芳，或许这才是让高高在上

的皇帝“三千宠爱在一身”的原因吧！

一头长发，是女子美丽的资本，三千青丝，是少女青春最好的代言。

还记得不久前，我写过的一首四言小诗：

“南陌之阪，有女如玉。绾绾青丝，如泄如瀑。五陵公子，亲之悦之。

南陌之阪，有女如妍。锦锦其袂，如灼如鸾。五陵公子，思之求之。

南陌之阪，有女如鸾。芳菲其华，皎皎其颜。五陵公子，可求不可的焉。”

那个倚年玉貌的少女，行走在他人频频回首的目光下，“头发甩甩，大步地走开”凭着一头飘逸的秀发，总有挥霍不完骄傲和清高；“挥手Bye—Bye，祝你们愉快，我会一个人活得精彩”。

还是活在当代好啊！不像古代女子，“绿云扰扰，梳晓鬟也”却只为了“纓立远视，而望幸焉”。临了末，换回“白头宫女在，闲话说玄宗”的凄凉。一生的爱情，从没有绽放过，满头青丝，终成一地白霜。

不过，古代女子对头发却远远要比现代人珍爱得多。古代人信奉“身体发肤受之于父母”。因此，无论男女，自打娘胎里出来就断不会去修剪它半分，这种习俗一直到清兵入关才被打破，后来辛亥革命“断发易服”把中国的长发推向了西方的文明。但在古人眼里，对头发的珍爱不仅是古代社会价值体系的审美要求，更是体现着对父母祖先的尊重。

与此同时，古代女子不仅要留长发，还要以发型的变化来象征个人身份地位的不同。古代未婚嫁的女子皆是留直发扎成辫子。《诗经·卫风·氓》中就有“总角之宴，言笑晏晏”就是以儿童的两条黄毛小辫来借代女主人公青春年少的美好时光。女子十五岁及笄时，就开始把头发绾成发髻，表示自己已经成年，等待出嫁。再接着，等女子出嫁那天，由生母亲手“上头”梳发型。穷人家的女儿，为了日后劳作方便，常把头发盘起，插几枚陪嫁的发钗，富人家的小姐，会把头发挽成发髻，以示尊贵。而在皇宫贵族，妃嫔们往往效仿神话中的仙女，把头发梳理得巍峨华丽，比如汉武帝时期的

“高髻望仙髻”，甄后首创的“灵蛇髻”等等。

写到这里，我蓦然想起一个女子。小说里，那个对杨过无比仰慕的小东邪，可爱纯洁又不失狡黠，天真烂漫又透着聪慧。未见神雕大侠时：

“小姑娘的心中将他想象的风流儒雅，英俊潇洒。此时一见，不禁大失所望，心想：‘世上竟有如此相貌丑陋之人’忍不住再向他看了一眼，却见他一双眸子精光四射，英气逼人，那闪电般的眼光，闪过她脸时略一停留，似乎微感奇怪，震惊心口一阵发热，不由自主的晕生双颊，低下头来，隐隐约约的觉得，这神雕侠倒也不怎么丑陋了。”

初见，已生暗恋。后来的小东邪，走遍天下，只为寻得神雕大侠的踪迹。可惜那时的杨过，早已与爱妻小龙女夫妻团圆，双宿双飞了。而她，四十岁时终于大彻大悟，抛却世间繁华，遁入空门。

只是，不知道在她眼睁睁看着自己的长发丝丝缕缕地飘落时，会不会有那么一刻，眼前晃过十六岁刚认识杨过时的样子？

——她对他巧笑倩兮，清纯的脸上，写满了天真：

“我姓郭，单名一个襄。”

三千青丝，最终逃脱不了一个情字。

“结发为夫妻，恩爱两不离。生当复归来，死当长相思。”

出使匈奴的苏武，临行前与妻子道别，就是作了这首诗。本是恩爱夫妻，却被生生分离，这一去，竟是十九年的光阴。

“昔我往矣，杨柳依依。今我来思，雨雪霏霏。”

再相见，早已经“尘满面，鬓微霜”。

梦里出现过无数次的团圆景象，此刻，却是“相顾无言，惟有泪千行”。

远处的风沙，肃然飞起，从地平线那端呼啸而来，刷过他和她斑白的长发，纠缠在天涯的尽头，猎猎作响，定格成历史永恒的画面。

合上这沉重的历史，此刻的我，亦是伴着昏黄的灯火坐在梳妆镜前，

为自己小心地梳理每一缕长发。

罢了，罢了。这尘世间的繁华如过眼的云烟，我的轻颦浅笑又何须你散尽千金来换取？我只愿与你一起守着那半间挡风的寒窑。

我，还是你青丝低绾的娘子；

你，是我那断了仕途的相公。

你说一切，可好？

明眸流盼

当曹丕初见甄洛的那双眼睛，命运就此改变。

公元 204 年，一代枭雄袁绍为曹操所灭，甄洛做为其次子袁熙的新婚妻子与婆婆刘氏留在邺城。那天，城外一片喧嚣，她心里明了邺城已被曹军攻破，命运的脚步向她紧紧逼来，她惊恐地跪倒在地上，满面尘土、披头散发。她躲在婆婆身后，瑟瑟发抖，无助地哭泣。

不知过了多久，一阵急促的马蹄声向她靠近。只听一声：“刘夫人何如此，令新妇举头。”声音不大，却大怒而威。

来人，正是曹操的长子曹丕。

其实，他只是听闻她的芳名，一路寻觅她的踪影。

婆婆颤抖着手为她撩起长发，她缓缓抬头，灵动的眼，像一只受伤的小鹿，晶亮的眸，闪烁着盈盈泪光，楚楚可怜的模样，三分是柔弱，六分是可爱，还有一分是战火和风尘覆盖不了的清新动人。

曹丕在这一刻震惊了，随父亲南征北战多年，他见过寻常士兵相思情深的农家妇女，见过酒宴营中身姿曼妙的歌姬舞妓，亦见过江南数不尽的风流女子。但他从没有见过这么一双烟雨朦胧的眼睛，这一双眼，让他英雄的高大的灵魂瞬间沉沦了，他的眼中闪过一丝沉醉，喃喃自语：“美目盼兮”。

电光石火间，她的心，却沉静了。

没有半点犹豫，他携了她的手，跪拜在父母面前，坚决要娶她为妻，这一刻，他亦是对自己起誓：他要让这双妩媚的眼陪伴在自己身边，只供他一人欣赏。

有时候，男人的动机就是这么简单。都说女人是水做的，这三千弱水的源头是女人一双含情脉脉的清眸，很多时候，从这双清眸中流溢出的秋波秋水，足以淹没男人所有的心智。希腊的斯巴达王子如此，中国的商纣王亦然，我们的小王子曹丕，也不过寻常男子，哪里能逃脱得了？曹丕后来弑弟杀君，自立为皇，成就千秋大业，或许只为了挽留甄洛那一双让他迷醉的眼。

可惜，当上帝王的曹丕生性多疑善妒，他怀疑甄洛与胞弟曹植有染，竟随便寻了个缘由，赐甄洛一死，死后使其“以糠塞口，披发覆面”。一代美人，从此香消玉殒，那一双柔肠百折的眼永远地闭上了，永远地停留在曹丕心里，真的，只供他一人欣赏。

眼睛是心灵的窗户，女人的顾盼回眸，眉眼盈盈，历来都是男人心中最动人的画面，而“目为心侯”，“情发于目”，女子轻愁淡喜，或怨或嗔的心事，又何尝不是从这一双眼眸中滋长出来的。

“绣面芙蓉一笑开。斜飞宝鸭衬香腮。眼波才动被人猜。

一面风情深有韵，半笺娇恨寄幽怀。月移花影约重来。”

写女儿家快乐的诗歌有很多，写眼神明媚欢喜的清词丽句也有无数，但我独爱易安这首《浣纱溪》。

轻快明丽的语言，把娇小女儿家一对灵动如珠的清眸刻画得惟妙惟肖。轻舞飞扬，天真烂漫间，那些原本羞于用言语表达的少女心事，统统由着一个眼波，远远地递送出去，自然有有心的人来懂得。

“眼波才动被人猜”，我极喜欢这个“猜”字，有种意味深长似明似晦的情愫。中国女人的情感总不像外国勇气非凡的莎菲女士，遇见了那漂亮的高贵的男子，就能立刻想要猎取以满足她的欲望和冲动，“来呀，抱我，我

要接吻在你脸上咧！”说不上来好与不好，总觉得太过肤浅，那个“love”哪里是这么轻易就能说出的呢？

所以，还是中国的祝英台好啊，十八相送，再怎么难以自抑的爱慕也由着梁兄自己去猜，临了末，来一个子虚乌有，遮遮掩掩的小九妹，让呆头鹅好生念想，却不觉英台的脸上早已飞上一片红罗色。

眼波微转君莫猜，轻履过柴扉。

易安早期的词多是写未出阁少女天真活泼、羞涩可爱的情感与生活，不管是“误入藕花深处”惊起的“一滩鸥鹭”，还是“见有人来”，“袜铲金钗溜，和羞走”的娇态，都透露着明媚快乐的朝气和阳光，或许是我现在的年龄和阅历与那时的易安如出一辙，我总觉得这些作品比她后期“寻寻觅觅冷冷清清凄凄惨惨切切”的千古悲愁，更让人心动。有时候，我真希望她能留住时间匆匆的脚步，一辈子只写纯粹浅显的少女情怀，固然中国词坛会少一位悲情才女，但人间多一个平安喜乐的烟火女子，我想，那也是值得的吧。

可是这，又是多么不切实际的奢望呀。

一如现在的我，睁着无限忐忑又满心好奇的眼眸，去窥探人世的因缘变化和未来的叵测深奥。

我眼底的心事，又有谁来猜呢？

“天上星河转，人间帘幕垂。凉生枕簟泪痕滋，起解罗衣聊问、夜何其？”

当清扬婉若的少女清眸积蓄起相思泪痕时，她便从当年无忧无虑的小小女孩长成了多愁善感的女子。

每个女人的内心深处，都是情感丰富的猫性动物，每个女人，都曾是一个男人前世的绛珠仙子。

孟姜女哭倒长城，娥皇女英泪染潇湘竹，皆是已然之情，已有之泪。

白居易写“与人寂寞泪阑干，梨花一枝带春雨”是杨贵妃死后在仙界

与唐明皇相逢时的凄婉玉泪。

《如意娘》中，“看朱成碧思纷纷，憔悴支离为忆君。不信比来长下泪，开箱验取石榴裙。”是武媚娘在感召寺思念情郎李治的少小女儿心。

《红楼梦》里，黛玉“两弯似蹙非蹙俏烟眉，一双似喜非喜含情目。泪光点点，娇喘微微”让宝哥哥初见时便惊为天人。以后，每次黛玉落泪，宝玉都会怜香惜玉得恨不得以身相代，却哪知世事弄人，最后宝哥哥和宝钗结为连理，黛玉在眼泪和孤独中黯然逝去——她倾尽一生的眼泪，偿还了宝玉当年的滴水之恩。

犹记得那回，一个少年在夜空下温柔地捧起我落泪的脸，说，“以后再不让你哭了，心疼死了”那双闪烁着真情的眼成了我世界里最明亮的辰星，照亮我无数漆黑前行的夜。

最美的回忆不过如此，尽管后来因缘的离散，让我最终做不了这玲珑少年的小小新娘，但我深知，“相濡以沫，不如相忘于江湖”。就让曾经的感动如电影的谢幕，定格，才是最好的收梢。

我们说，这世上最美的珍珠是女人的眼泪。痴情时，男人会对女人信誓旦旦：“真正值得你流泪的人，永远不会叫你落泪”可是，敢问世间又有多少男子，能真正做到一生不让自己心爱的女人落泪呢？海枯石烂，天长地久，也不过小说里滥俗的情节，生活注定不是童话，女人的感情在大多数时候，都是哑然寂寞的背景。

捉襟见肘，冷暖自知。

天生情感丰富的女人，与其期期艾艾地哭泣，流下男人认为不值钱的眼泪，不如，拾起自尊，灿烂地生活，给自己一个微笑，亦给人生一个微笑，只有爱笑的眼睛，才是真正美丽的女人花！

愿岁月静好，现世安恬。

纤纤素手柔如荑

最初在诗歌里读到女人手，是《诗经·卫风·硕人》。

它说：

“手如柔荑，肤如凝脂，领如蝤蛴，齿如瓠犀，螭首蛾眉，巧笑倩兮，美目盼兮”。

这首民歌吟唱的是卫夫人庄姜，短短 28 个字，便把千年前那绝代佳人的清新自然，妩媚动人描写得惟妙惟肖。

细细玩味，心里不免感叹这女子如斯的美貌，尤其是最先刻入脑海的一双纤纤女人手，像刚长出的茅草般柔软温润，带着最初高贵的姿势，停留在历史的长河中，让人相思、又相思。

那才是属于古代深居简出的大家小姐养尊处优的手吧！我们总是说，手，是女人的第二张脸，每个女人的手上都有她们性格、身世、阅历的痕迹。古老《诗经》里，中国第一位美女诗人庄姜，身为侯门之女、一国之母，每天做的不过是轻摇罗扇，抚琴而歌。以如此的姿态保养出来的一双素手自然是十指纤纤，温香玉软。

当然，依照中国古代的审美观念，对美人手的要求，是有详细标准的。在古代，人们要求女子的手，长度适中，是宽度的两倍半左右，中指长度是手的一半以上，手指纤细洁白若玉葱，如嫩笋，同时指甲圆润有光泽，手背丰满而略显骨质美等等。

古典诗歌里,有很多清词丽句,都是在描写这样一双美丽的手。唐朝名妓赵鸾鸾写《纤指》:

“纤纤软玉削春葱,长在香罗翠袖中。昨日琵琶弦索上,分明满甲染猩红。”

莹然如玉的女人手,在三尺琴弦上“轻拢慢捻抹复挑”,演奏着清冽婉转,余音绕梁的乐曲,让人好生念想。可全诗的最后一句“分明满甲染猩红”,却笔锋一转,华丽中透着一种悲凉的情愫,红粉飘零的风尘女子啊,终是不爱这样声色犬马的生活的。盛宴过后,泪流满面。寂寞的夜,也只有自己一双素手偷拭枕边清泪。

同是唐朝人的赵光远也有两首《咏手》诗:

“妆成皓腕洗凝脂,背接红巾掬水时。薄雾袖中拈玉笋,斜阳屏上撚青丝。唤人急拍临前槛,摘杏高搯近曲池。好是琵琶弦畔见,细圆无节玉参差。”

“拈玉搓琼软复圆,绿窗谁见上琴弦。慢笼彩笔闲书字,斜指瑶阶笑打钱。炉面试香添麝炷,舌头轻点贴金钿。象床珍簟宫棋处,拈定文楸占角边。”

用玉笋、瑶阶、金钿做陪衬,那个“皓腕凝霜雪”的女子,一双手静止时显得精巧,灵动时显得可爱,时而安静地垂在胸前,欣赏镜中的自己;时而拨弄几下琵琶,又去摘墙头的杏花;时而撩开竹帘,对着屋里的男人盈盈浅笑。那个男子是否也在感叹,这双美手的存在,让生活增添了多少温馨的色彩?

在我的印象中,我的童年也曾有过如诗里说的这么美丽的一双手。这双手温暖白皙,闪烁着青春的光泽。它曾经牵着我走过无数街道,它曾经在每一个没有星星的夜晚,轻轻拍打着,哄我安然入睡。它教会我成长,教会我爱。

然而,当它陪伴着我渐渐长大时,它开始忙碌我全部的琐事,洗衣,做

饭,打扫屋子……终于有一天,当我的手也长到和它一般大的时候,我陡然发现,这十几年的日夜操劳,它早已失去了当年柔软的质地,它的掌心布满了坚硬的、青紫的老茧,它的纤纤素指也不再如当年一样修长雅致,它的指甲里透着一种淡淡的洗衣粉味道,但那温暖的温度经历了无数个严寒酷暑后,居然一点也没变。

我恍然间醒悟,都说十指连心,这双手,手心的温度正是来源于它深沉的无私的母爱。它是用深深爱子之情,牺牲了自己,哺育了我。

“慈母手中线,游子身上衣。

临行密密缝,意恐迟迟归”。

我顿悟了,每一个孩子成长的背后,总有父母青春身影的伴随。他们用勤劳的双手,为孩子的未来撑起一片朗朗的天空,却从来不会计较自己的额头又添了多少皱纹,自己的鬓前又多了几缕华发。

“谁言寸草心,报得三春晖”。

这一双手,注定会成为我这一生的牵挂。

又或许是从那以后,我再也不喜欢那些浮华娇贵的纤纤细指,我只爱这样劳碌着的,充满着烟火气息的女人手。“纤纤擢素手,札扎弄机杼”。我知道,只有从事生产劳动的手,才是真正健美而值得崇敬的。

书上说,古代的劳动妇女,也像如今的女子一样,不只要料理家务、照顾孩子、孝敬父母长辈,还要从事织布、刺绣等工作,一则用以补贴家用;二则,这样的女工产品也是古代赋税的要求。所以虽然中国女人在历史上地位不高,但她们在家庭生产中是同样撑起一片天的。

不仅如此,古代男子选妻,看妻子贤不贤惠,很大程度上也是取决于女子女工技法的高低。

汉朝乐府有首民歌:

“上山采蘼芜,下山逢故夫。长跪问故夫,新人复何如?新人虽言好,未若故人姝。颜色类相似,手爪不相如。新人从门入,故人从阁去。新人织

缣，故人工织素。织缣日一匹，织素五丈余。将缣来比素，新人不如故。”

那个不再受丈夫宠爱的故妇，和丈夫并肩而坐，痛定思痛，她要丈夫比较自己和新纳的小妾谁更好。丈夫踌躇着，故妇最后只能以织布的技法高低来作为评定标准。丈夫点点头，“织布还是你织的又多又好啊，所以在我心里，你比她好啊。”

可见，一双巧手在古代劳动妇女身上，占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

不只在农家，皇宫贵族，也有那么个帝王，他宁愿不要钟鸣鼎食，不要绝代佳人，只要一个朴实纯真的乡野村妇。他说“非夜来缝制，帝则不服”他就是魏文帝曹丕，而夜来，只是一个来自民间、妙于女工的小小女子。

有那么一段时间，他沉醉在她穿针引线创造的温暖平静中。每次下朝后，他总爱去她的房里，看她为自己裁剪自如，忙得不亦乐乎。她知道怎样的面料他会穿着舒服，亦深谙他的长度尺寸，所以每一件，都那么合身，那么让他满意、令她开怀。

其实他亦是同样感动的。痛失甄宓后，他的郭皇后也不过是醉心权贵的势力女子；后宫佳丽三千人，谁都是带着面具对他微笑，向他邀宠；他和胞弟不合，那些才平定的江山，处处危机四起。他像是一个呆在空中楼阁的孤家寡人，一个人品尝着寂寞的味道。夜来的出现，填补了这样的空洞。他知道，她是真心爱他的，唯有她，才会日日夜夜为他赶制衣裳，唯有她，才会不在乎荣华富贵只在乎他今天有没有穿自己亲手做的衣服。她像是来自田园的风，每一阵银铃般的笑声都是发自心间的。所以他给了她特别的宠爱，非夜来亲手裁缝，就拒穿！

幽幽烛火下，他身着着龙袍，就这么默默看着夜来，一双稚嫩的巧手上上下下地为他打点新衣。一代帝王，会不会有这么一刻有一丝恍惚，以为自己只是她心爱的官人，在一方茅庐里，和她安然过着男耕女织的平凡生活？

女人的手，一旦劳作起来，便也抓住了自己想要的幸福。

犹记那年冬天，我在宿舍楼下为心爱的男生浣洗冬衣，我的一双手在毫无温度的水中浸泡得冰冷麻木，他无比爱怜地牵起，为我擦去指间的泡沫，并与我十指相扣，放在自己胸前，一脸庄重道：

“执子之手，与子偕老”。

一颗心，就这么被俘虏了。

杨柳蛮腰

希腊神话里，那个倾国倾城的女子凭着举世无双的容颜和莹然如玉的细腰魅惑了斯巴达王子，才引发了战争，使得特洛伊境内尸横遍野、血流成河。

舞台上，那些来自埃及、头戴面纱的少女，用水蛇般扭动自如的腰肢舞蹈出一个民族传承千古的历史文化和精神内涵。据说，古埃及王朝的法老和贵族们歧视女人的肥臀丰乳，认为那只具有生殖功能，是原始的动物性特征。他们把细腰视为女人的高贵，因此才诞生了埃及响彻全球，火辣辣的“肚皮舞”。

何止在外国，中国的男人一样爱女人的细腰。

“关关雎鸠，在河之洲。窈窕淑女，君子好逑。

参差荇菜，左右流之，窈窕淑女，寤寐求之。”

从 3000 多年前的《诗经》开始，女儿家的纤纤细腰就成为了判定女子美丽的标准。而这，也正是女人身体曲线美的关键。

女人体态的柔韧韵致主要得力于腰腹与胸臀的对比，丰满与纤细之间，多一分则嫌肥，差一厘则嫌弱。纤盈合度得恰到好处，才正是女子 S 型曲线峰峦迭起形体美的所在。这让人魂牵梦绕的美丽腰线，自古以来，都是男人吟咏的素材，赞美的对象。

“隔户杨柳弱袅袅，恰似十五女儿腰。谁得朝来不作意？狂风挽断最长

条。”

杜甫诗里，随风舞动的婷婷弱柳宛若少女纤细的腰肢，婀娜动人，激发多少士大夫怜香惜玉之情。

“樊素樱桃口，杨柳小蛮腰。”

那两个小小家妓体态优美，曲线玲珑，曾让一代文豪白居易爱不释手，呵护倍至。

人说，“士为知己者死，女为悦己者容。”若没有男人停留在女人腰线上贪婪迷恋的目光，这世上，哪里还会有这么多为达“魔鬼身材”而拼命瘦身、整形的女子呢？

女人的腰肢是男人手中的花，盈盈一握间，便绽放出千娇百媚的姿态。

“楚王好细腰，宫中多饿死。”

传说春秋时期的楚灵王喜欢细腰之人，于是，上至朝廷重臣，下至妃嫔宫女，为了得到君王的青睐，每日节食束腰，更有甚者，不惜活活饿死。在那个时代，“楚腰纤细掌中轻”，举国上下飘渺流溢的细腰终于成就了楚国风姿独特的审美观念和浪漫主义精神。让后人哀之叹之，哭笑不得。

而灵王爱细腰的结局呢？

历史上，荒淫无道的楚灵王被胞弟抢了王位，众叛亲离、四面楚歌，最后自缢而亡。死向荒山人不知。

不知道楚国的后代，在翻看这段史料时会不会为灵王感叹一句：都是细腰惹的祸啊！

《墨子·兼爱》里描写楚国瘦腰的场景：“故灵王之臣，皆以一饭为节，协息然后带，扶墙然后起。比期年，朝有黎黑之色”。这样取媚君主的方式固然荒诞可笑，但他们屏着呼吸，扶着墙壁束腰的景象倒让我想起了电影《乱世佳人》中的女主角郝思嘉。

影片中也有这么一个场景，当时已经结过两次婚，有了三个孩子的郝

思嘉为了参加一个宴会，而扶着床柱要求黑嬷嬷把自己的腰束得细一些，再细一些。黑嬷嬷说：“小姐，你不可能像从前一样了”，可思嘉不听，依旧屏息收腹，使劲儿地束腰。那天真可爱的固执样子，叫我至今难忘。

电影《乱世佳人》是根据美国现代女作家玛格丽特米切尔的长篇小说《飘》改编的。影片主要讲的是 1861 年美国南北战争中佐治亚洲种植园主的社会圈子里美女郝思嘉的一系列婚姻爱情故事，以及她在战乱中表现出的坚韧勇敢的精神。影片最后“tomorrow is another day”曾经成为一个时代的主题。在我所接触过的所有外国名著中，我最喜欢的也还是这部小说，郝思嘉这个人物形象曾经是最向往热爱的女主角。

相比温柔贤惠的媚兰，我更喜爱郝思嘉，我爱她活得热烈，活得激情，活得真实可贵。一方面，她妒忌、势力、虚荣、自私，她会为了筹集 300 美元的地产税款而勾引亲妹妹的未婚夫甘扶澜，会因为对卫希礼盲目的爱情而迷失自己的追求。但另一方面，她自信、骄傲、乐观、坚强，她会在田园荒芜，家园残败别人还沉浸在往昔幻想中时一人挑起重建塔拉农庄的重担，会用嘉乐遗传的精明狡猾的经商本能把自己的木厂，办得风风火火。像卫希礼评价她的，“你太有活力了，你是在抓住生活扭打，让它顺从你的意志。”“你有一颗金子般的心，同时又缺少想象力，你永远不会害怕面对现实，你永远也不需要像我这样选择逃避”。郝思嘉的身上闪烁着人性自然美的光辉，她像是美国南部的阳光，自由而灿烂地照射着，所以整部小说中，只有她才能与乱世对抗，成为凡人中的佼佼者。

米切尔女士的《飘》曾鼓舞了一代又一代人的成长历程，郝思嘉，这个金发、绿眼有着镇上唯一一条 17 英寸细腰的女子，凭着独特的性格特征和人格魅力注定会成为无数少女学习的楷模，在任何时代都有重要的教育意义。

不过，话说回来，不管中国古代的节食瘦腰，还是美国资本主义的紧身束腰，都并不是我们所推崇的爱美方式。凡事都有个度，一旦过了这个

极限,结果只能适得其反。自古女人的身材,环肥是个好,燕瘦也是个好的本质在于自然天成,毫无做作。“清水出芙蓉,天然去雕饰”。更何况,新时代的女性,最重要的,不应该是盲目地追求腰身的纤细,而应该注重充实自己肚中的“内容”,“腹有诗书气自华”只有有才学、有涵养的女子才能有足够的自信,才有让人惊艳的美丽和气质!

男人的头、女人的腰,只能看,不能捞。不管男人的头有多硬,最终还是心甘情愿拜倒在女人的纤纤杨柳腰下!所以我说,女人有足够的底气挺起腰杆,堂堂正正、潇潇洒洒、坦坦荡荡地微笑,何必,还为自己腰围的短长而耿耿于怀,郁郁寡欢呢?

莲步

似乎每个女孩小时候都有一个关于高跟鞋的梦，我们期盼着有一天能穿上漂亮而淑女的公主裙，配着时髦的高跟鞋，在正确的时间、正确的地点，遇着一个心目中的白马王子。让他对自己曼妙的身姿、优雅的曲线一顾忘言，再见倾心。就这么轰轰烈烈的，共同演绎一场爱情传奇。

然而毕竟是那时年少，等有一天真的长大了，我们可以穿着玲珑剔透的高跟鞋穿梭在大街小巷别人惊艳的眼球下的时候，才发现，穿高跟哪里是这么舒服又浪漫的事啊？高跟鞋细长的后跟，使脚后半部分被垫起脱离地面，重心落到前脚板，脚趾头被小而尖的鞋头挤压，不走路还好，一旦走起长路，便一阵阵钻心地疼痛。可是为了这份高跟鞋所带来的别致女人味，我们依然乐此不疲穿着它到处招摇——就算脚再痛，我们也面不改色，高傲地行走，心里高呼着，哪能让别人笑话了去！

这样的场景，还真是可爱至极！难怪有人会说，女人是世界上最爱美又最疯狂的动物呢！

而如果当代女子是为了自身的美丽而“摧残”一双玉足，使人不禁莞尔的话，那古代妇女为了封建伦理道德的束缚将自己好端端的脚裹成三寸金莲，还一裹就是 1000 多年历史，则是令人发指的事了！

缠足最早是来源于《诗经》。《陈风·月出》中说：

“月出皎兮，佼人僚兮。舒窈纠兮，劳心悄兮。”

诗里的女子款款漫步，摇曳在爱慕者的心里，成了仪态万千的绝色美人。以后的士大夫每每读之，便心驰神往，也就产生了妇女缓行漫步方是美丽标准的审美观念，缠足的产生也正是基于这个思想。

后来公元501年，南齐有名的荒唐皇帝萧宝卷为自己宠爱的妃子潘玉儿在国家动荡的时候不惜重金，建造了一座富丽堂皇的青楼宫殿，并在宫殿建成后，命人用纯金打造莲花瓣贴在地面上，然后令潘妃在金莲花上袅娜而行。他欣赏着潘妃的婀娜姿态，满意地赞叹：“此步步生莲花也”从此，便有了“步步生莲”的成语。

当缠足真正成风则是始于五代。当时南唐后主李煜有一名妃子叫窅娘。窅娘出生贫寒，本是江南采莲女。16岁时选入宫中，她轻佻艳丽，能歌善舞，尤擅长跳金莲舞。李煜特地为她建了一座六尺高的金莲舞台，窅娘跳此舞时以帛缠足，使其纤小弯曲如新月，外着素袜，在金制莲花上翩翩起舞，有凌云之态。仰俯摇曳之姿使李煜喜不自禁，窅娘于是常常以白绫缠足，来保持舞姿优美。渐渐地，妃嫔宫女为了邀宠也大多模仿窅娘，缠足的风俗就这么流传了下来。

后来，李煜有一首很有名的《菩萨蛮》正是描写和小周后偷情时她一双纤纤玉足的可爱娇态。

“花明月暗笼轻雾，今宵好向郎边去。划袜步香阶，手提金缕鞋。

画堂南畔见，一向偎人颤。奴为出来难，教君恣意怜。”

斯时，大周后尚在病中，小周后奉命进宫服侍姐姐，却日久生情，和姐夫发生了苟且之事。考虑到姐姐的病，两人心中不安，只能在夜间暗中幽会，可正是这种偷偷摸摸让一代帝王感受到从未有过的激情与渴望。其实帝王亦是普通人，更何况是李煜这么情感丰富内心细腻的男子？情爱丰盈，心河太浅，大周后长他一岁，结婚数年，两人相敬如宾。或许曾经他也深深迷恋在她的知书达理稳重踏实中，但现在人到中年的他，自以为家国稳定，他需要的已经不再是一个语重心长的母亲或者长姐，他只要一个会

撒娇的小妹妹，做自己心爱的红颜知己。小周后的出现正是他心目中期待的女子，小周后比他小16岁，稚气未脱的脸上闪烁着青春的光耀，她来见他，一双仅仅穿着丝袜的金莲小足轻轻地踏上画堂前的玉阶；纤纤玉手提着金丝绣成的凤鞋。一见到他，便急急忙忙奔过来，一头扎在他的怀里，激动的身子微微颤抖，半嗔半羞道：“奴为出来难，教君恣意怜”。

这单纯可爱的模样，他又怎会不爱怜呢？

可惜，拿捏着小周后的三寸金莲，他害死了深爱自己的大周后，亦毁了三千里地的家国天下。

垂泪对宫娥的后主，我最欣赏的词人之一，你让我情何以堪？

当缠足真正进入寻常百姓家，成为每个女子不得不经历的痛苦时，岁月的长桨已经划到了宋元明清。

尽管明朝开元皇后是大脚马皇后，但似乎在民间，对其大脚也只是赞扬人多，追风者少。

宋朝苏轼有一首《菩萨蛮》，极言当时妇女脚之小：

“涂香莫惜莲承步，长愁罗袜临波去；只见舞回风，都无行处踪。

偷看宫样稳，并立双趺困，纤妙说应难，须从掌上看。”

“纤妙说应难，须从掌上看”是来源于汉朝赵飞燕能在人掌中起舞的典故。可我总觉得，我们的大儒苏东坡也不过是站着说话不怕腰疼，女人用三寸金莲款款走路，哪里是这么轻松的事情？

据说古代女人缠足时，要将外侧四个脚趾蜷握，并将脚掌上的外侧纵弓部分拗屈，这个过程并不是单纯的用白色裹脚布就能完成的。很多时候为了缠足更纤细精巧不盈一握还要用竹板夹紧，石板压迫，甚至有时在脚底垫上碎瓷瓦砾等使皮肤习惯疼痛。古代的女孩往往在5、6岁时就要经受这样的痛苦，并且这个过程是循序渐进持续好几个月的。裹脚的时候，女孩们经常会痛彻心脾、昼夜哭泣，但是为了一双瘦削正直、傲视众人的小脚，还是吞下泪水忍痛力缠。

在封建社会,男人要求女人裹足,一方面是为自己变态扭曲的性心理服务,女人的一双纤足是可以引起男人勃发的性欲的,因此那时男子择偶第一标准就是看女人的脚是否够小,男人嫖妓时也多玩妓女的一双玉足,赞其“柔若无骨,愈亲愈耐摩抚”。而另一个方面,女人的金莲小脚有利于把她们禁锢在闺阁之中,对妇女的活动范围加以严格的限制,从而达到按男子的欲望独占其贞操的目的。元代伊世珍的《琅环记》就说过:“吾闻圣人立女而使之不轻举也,是以裹其足,故所居不过闺阁之内,欲出则有帙车之载,是以无事于足也。”

摧残中国妇女身心的缠足真正被废除是在辛亥革命后。西方民主平等思想的导入解放了数千年的妇女小脚,而今的我们,成长在幸福安逸自由科学的环境中,真该感谢造物主的意外恩赐呢!

现在的我,穿着精致小巧的高跟鞋,一双纤纤玉足踩踏出少女时期所有的自信和骄傲。“越张大越孤单”,像歌里唱的:

“我一个人吃饭旅行,到处走走停停;
也一个人看书弹琴,和自己对话谈心。”

说不上来是什么感觉,只是午夜梦回,我常常会想起年少时和爷爷奶奶住在江南乡下,我穿着短衣短裤,光着小脚丫小屁股在田畦间快乐地奔跑,稚嫩的童声,一篇篇吟诵着爷爷教我的唐诗:

“长干吴儿女,眉目艳星月。履上足如霜,不着鸦头袜。”

粉妆玉砌

一 梅妆

一直以为，这世上最妩媚动人的花，是开在少女额头的一朵朵胭脂红梅。

暖暖的冬天，阳光像散落人世的金屑，从含章殿外的腊梅枝桠间细细碎碎地滑过，跌落在树下一张雕花的卧塌上。

她，十四岁的寿阳公主，南朝宋武帝刘裕最宠爱的掌上明珠，此刻正在塌上闭目小憩。丝丝暖风带来金色腊梅的清香，拂过她端庄秀丽的小脸，她的嘴角微微上抿，像是正做着关于春天的美梦，少女的脸颊飞红成天边最美的云霞。

这一刻，全世界为她动容。

偏偏，一朵不安分的小腊梅花瓣儿，从树上飘落，轻柔地打着转，不偏不倚，落在了少女的额头，莫言，莫言，应是羞花闭月。

待得少女春睡初醒，宫人们瞧见主子额头落下的花瓣儿，纷纷嬉笑着，要为她拂去。可哪知那花瓣印儿像是投影到少女肌肤深处一般，怎么擦都擦不掉，一直等时过三天，腊梅花印才自己渐渐淡下去。

宫人们引以为奇，争相模仿，她们用朱红绯色的胭脂照着梅花的样子，在额头轻轻点上几瓣，还把这样的妆容称做“梅花妆”。于是从此，鲜活

的梅花就以婉约可人的姿态，绽放在了女子的额头。

栩栩，如生。

后来唐朝，被称为“巾幗首相”的上官婉儿，在一次御前伺奉时，因为多看了几眼则天女皇的男宠张昌宗，而被盛怒的女皇扔了一只玉簪头，刺破了额头。

当时的腕儿，伴君如伴虎，自然敢怒不敢言。但她又天生丽质，聪慧过人，看着眉间婴唇似的伤疤，灵光一闪，想到了南朝寿阳公主的梅花妆。于是，她坐在鸾镜前细细地勾画出一朵娇媚的梅花，覆盖掉原有的伤，顷刻间，那原本让她破相的疤痕就成了唐朝最有名的“花钿妆”。

“初七人日又立春，梅花点额颜色新。此身若在含章殿，疑是寿阳宫里人。”

对镜贴花黄的小小女孩儿，她额上的一朵梅花，是任谁都按耐不住的细密心事，一代女皇，纵然囚禁着婉儿的青春与欲望，却永远囚禁不了怀春少女，纯洁无暇的天真与烂漫。那眉宇间的一抹胭脂红，带着初涉尘世的纯洁，辗转成世间最美，最贴近自然的女人妆。

所以，“淡妆浓抹总相宜”。

二 胭脂

小时候，看到祖母有一个红色的胭脂盒，古朴陈旧的纸盒子，包着一层旧老暗红的绸缎。锦盒的正面绣着一小幅鸳鸯戏水的花样，打开来，那积了灰的胭脂已经裂开了一条条的缝隙。

祖母说，那是她做姑娘时用过的。

至今仍记得，祖母说这句话时，眼神里蓦然的光亮与怀念。

胭脂,是属于青春的回忆。

对胭脂的向往,亦是从那时开始。

总觉得只有涂了胭脂的女子才是曼妙妖烧的。你看那折子戏里的花旦,托着长长的水袖,缠绵悠远的唱腔可以一直酥到人骨子里去,待得她转过头来时,让人一眼瞧见那胭脂装点成的绝世倾城,真是叫人痴迷:

那白,是白得素洁;那红,是红得浓艳;那美,是美得惊为天人。

难怪,宝哥哥会最喜女儿家脸上的这一抹胭脂红。

宝玉刚满一周岁时,贾政想预测一下儿子未来的志向和前途,“便将那世上所有之物摆了无数”,让宝玉去抓取。这个习俗民间叫做“抓周”。

奇怪的是,宝玉对于那些纸、墨、笔、砚、金元宝、书本之类的,“一概不取,伸手只把些脂粉钗环抓来”。

贾政老爸一看,勃然大怒,说:

“将来酒色之徒耳。”

果然是三岁见大!长大后的宝玉,不只是“酒色之徒”,专爱在“内闱私混”,而且还有个爱红的怪癖,专挑女子唇上的胭脂舔。

,《红楼梦》第二十三回:

“贾政在王夫人房中商议事情,金钏儿、彩云、彩霞、绣鸾、绣凤等众丫鬟都在廊檐底下站着呢,一见宝玉来,都抿着嘴笑。金钏一把拉住宝玉,悄悄的笑道:‘我这嘴上才是才擦的香浸胭脂,你这会子可吃不吃了?’彩云一把推开金钏,笑道:‘人家正心里不自在,你还奚落他。趁这会子喜欢,快进去罢。’宝玉只得挨进门去。……宝玉答应了,慢慢的退出去,向金钏儿笑着伸伸舌头,带着两个嬷嬷一溜烟去了。”

《红楼梦》前八十回里,有很多美好的女子都死在了宝玉面前,可真正为宝玉而死的女孩子,却只有两位,一位是晴雯,另一位是金钏。

晴雯是“身为下贱,心比天高”。尽管因着王夫人的偏见被赶出了大观园,可至少也在临终前见到了心心念念的宝玉,不算抱憾。而金钏儿呢?不

过是在王夫人午睡时和宝玉调笑几句，说“金簪子掉进井里了，有你的只是有你的”便受尽冤屈，最后只能悲愤跳井，这样的苦闷又该向谁说？

雪芹先生写金钏之死，只用了寥寥几笔一个老婆子的叙述。我却在每次读到“金钏儿姑娘好好儿的投井死了”的话时，忍不住揪心地疼。

我常常想，那个清清白白的女子，在纵身一跃时，满脸委屈的泪痕有没有弄花她的胭脂呢？

我猜，那一定不是她想要的模样。

三 画眉

洞房昨夜停红烛，待晓堂前拜舅姑。

妆罢低声问夫婿，画眉深浅入时无？

——唐朱庆馀《近试呈张水部》

常常想，我的前世，会不会就是这个“芙蓉如面柳如眉”的幸福新娘？

新婚的第二天，我穿着母亲亲手做的红嫁衣，坐在菱花镜前，持着眉笔细细地描画。窗外枝头的喜鹊已经唱了一早上的歌了，窗户上糊着大红的“囍”字，映衬我欢喜又好奇的心，一片融融的暖意。

我新婚的夫婿，此刻，他正站在我的身后，峨冠博带，望着镜子里的我，盈盈浅笑。

我眼光微转，触着了了他的眼，便情不自禁，脸上火辣辣地烫。我忙低下头，半晌，才轻声问他：

“夫君，等一会儿我要去给公公婆婆奉茶请安，你快帮我看看，我这眉，画得可颜色刚好？”

……

这样的情境总会出现在每个怀春少女的梦里，平凡，却也温馨。

有如此的挚爱情深，哪怕倾尽我一生的颠沛流离，也是值得的吧。

古代女子好静，以娴熟温顺为美，那些无处言说的轻愁淡喜，便都由着两弯细眉远远地迢寄着。

你看，李白写《怨情》：

“美人卷珠帘，深坐蹙蛾眉。

但见泪痕湿，不知心恨谁。”

着实喜欢太白的古风诗，像是刚从海里打捞出来的红珊瑚、紫水晶，“清水出芙蓉，天然去雕饰”。

诗里的美人，自是愁眉紧锁的惆怅模样，她哭哭啼啼的，旁人谁都不知道她的心里到底在挂念着谁，怨恨着谁。

“但见泪痕湿，不知心恨谁”像是国画里的飞白，留下一大片让人遐想的空间。这没有说出个所以然来的卷帘美人，最终辗转成了古典诗歌里一颗永恒的沙砾。

或许，青莲居士是不耻这样的弃妇的，男人看男人，才最了然：真正值得你爱的男人，他从来不会叫你蹙眉。

因为——

女人的眉毛，总是眉开眼笑，眉飞色舞的时候最神采熠熠。

所以——

女人的生活，总是与最爱的那个人举案齐眉，相濡以沫的时候最幸福安康。

遇见

—

蝶恋花

苏 轼

花褪残红青杏小。
燕子飞时，绿水人家绕。
枝上柳绵吹又少。
天涯何处无芳草。

墙里秋千墙外道。
墙外行人，墙里佳人笑。
笑渐不闻声渐悄。
多情却被无情恼。

有一种遇见，无关风月。

故事发生的时间是在暮春。这个时节，灼灼的百花都慢慢枯萎了，杏树上已经长出了青涩的果子。紫燕低飞，清澈的河水绕着村落人家，缓缓地流淌。轻舞飞扬的柳絮不再漫天挥洒，放眼望去，满山遍野都是郁郁葱葱的青草。

在这样美丽的季节，一个男子从一户人家的院外踏马而过。蓦地，他听到墙里不时传来一串串银铃般的欢声笑语。

“再荡高点儿，再高点儿……”

那必定是院中的小姐在玩秋千吧！

他忍不住地驻足聆听，想象着此刻，墙里的佳人随风吹起的衣袂，一定纷飞纱扬；想象着她，一定是如泉水般的透明清澈，一笑，就会酥了春天里亮亮的柔波。

她若知道我在外面偷听，她会不会也同样地思念我呢？

他这样想着，不觉墙里的笑声越来越弱，然后慢慢消失了。那佳人已经走远了么？男子忙不迭地攀上树枝，透过雕花的窗阁去窥看，只见那院里只遗下一具空荡荡的秋千，在春风中招摇。

男子忍不住莞尔，哎，原来我的多情是为你的无心自找苦恼啊！

“你底心是小小的窗扉紧掩

我达达的马蹄是美丽的错误

我不是归人，是个过客……”

很多时候，少女的美，是源于单纯；少女的高贵，是因为快乐。

少女在未涉人世时，一颗不谙世事的心不会受到外界的蛊惑，一份“绿柳才黄半未匀”的青涩情感不会被世俗所束缚。她做任何事情都是无心而欢喜的，这样的欢喜是不需要依赖任何人任何事的。这般的快乐，比起钻戒、黄金，带给女子的满足感要纯粹得多。

“少年不识愁滋味”的年纪里，我这样注解这首小词，我为它着迷，迷它的婉转清丽，迷当时的我能读懂的，那种浮在表面的落寞忧伤。

可真正理解这首《蝶恋花》，是在我渐渐长大以后，在我熟知苏轼的爱妾王朝云之后。

从十四岁被苏轼收为妾室，朝云便备受宠爱。她是个极感性的女子，

自收入苏家，就随苏轼颠沛流离、起起落落，直至客死惠州。朝云美丽贤惠，善解人意，陪伴苏轼度过了无数艰难坎坷，一道承受了各种打击苦痛，她是苏轼至亲至爱的患难伴侣。

据说某天在惠州，苏轼与朝云闲坐，“时青女（霜降）初至，落木萧萧，凄然有悲秋之意。”于是，苏轼请朝云为他弹唱《蝶恋花》词。朝云歌喉将啞，泪满衣襟。苏轼问其缘故，朝云答道：“奴所不能歌，是‘枝上柳绵吹又少，天涯何处无芳草’也。”说罢不禁泫然流涕，不能成声。

苏轼在那一刻愣住了，时人都说他这首小词轻愁淡喜，婉约可人，可只有他自己才知道，谁都不能读懂他心中隐秘的失落与惆怅。一直到今日，朝云竟然一语，就道破了他的心事。

“枝上柳绵吹又少。天涯何处无芳草。”

这正是我，韶光已去，一生空有八斗清才，却自始至终无处安身。

“笑渐不闻声渐悄。多情却被无情恼。”

北宋的朝廷啊，我满腔热血，报国之志，你为什么从来无心顾我？

仕途上的一贬再贬，早已经把苏轼心头兼济天下的期望浇灭了。朝云怎么可能看不出呢？她从来就知道，漫无边际的等待和日益加强的绝望无期是可以摧毁一个人的心志的。日益消沉的丈夫，含恨终老的爱人，她看在眼里，疼在心里。

自那一日后，朝云终日惆怅，不久抱病而终。

一阙伤春曲，肠断多情女。

此后，苏轼亦郁郁寡欢，终生不再听人唱此词。

或许至死，苏轼都怀念这个陪他共度二十三年苦难时光的王朝云。他记得曾经的她是那么美艳动人那么坚强乐观。

“万里归来年愈少，微笑，笑时犹带岭梅香。试问岭南应不好，却道，此心安处是吾乡。”

二

谁说，

“这一世的英明我可以不要，只求换来红颜一笑？”

公元前 779 年的这一天，褒姒，这个有着倾国倾城，绝世容颜的女子正缓缓走向周幽王的床榻。

婉转承欢，她金娇玉贵的身体如燃烧的烈焰；但她疏离的表情，却仿佛隔绝在人世之外，即使面对的是帝王的轻怜密爱，她依旧可以清冷如孤高的冰川。

他对她，几乎是一见钟情的。

从遇见褒姒的这一刻，命运就给了周幽王一个没有解语的魔咒，他疯狂地迷恋这个不肯笑的美人。他为她造琼台，制美裳，他把国库里所有的丝帛取来，命宫娥妃子成日地撕裂给她听。她却依然故我，不苟言笑。

他殷勤探问，她只冷冷答道，“妾无所好”。

他再问为何不笑，她高傲回应，“妾平生不笑”。

他失落了，但他偏不信！他征服得了泱泱大周，难道还征服不了眼前这个小小女子？

他许下诺言，只要能博美人一笑，赏金千两。

朝上有佞臣虢石虎献计，“烽火戏诸侯”定能博褒姒一笑。幽王听后，连赞其妙。

于是，这一年的大周就发生了史上空前绝后的一出闹剧——骊山之下，车辘辘，马萧萧，各路诸侯怀着赴死的决心，风雨无阻地奔赴而来；骊山之上，美人褒姒在劳动了万人的滚滚烽火中，笑得倾国倾城，妩媚醉人。

——千娇百媚亦不过如此，一时间周幽王心荡神迷，无所谓天南地北。

得美人一笑，周幽王大悦。却不知此时，废王后的兄弟申侯，正抓住这

个时期，引犬戎入镐京，大举灭周。

那一天，连天的战火中，再没有慷慨赴义的诸侯，也再没有褒姒绝世的倾城一笑。有的，只是幽王和褒姒的孤魂在骊山上空，纠缠、游荡。

读这一段史实时，我蓦然想起杜牧的一首诗：

《过华清宫》：

“长安回望绣成堆，
山顶前门次第开。
一骑红尘妃子笑，
无人知是荔枝来。”

这首诗，像极了电影中的慢镜头回放。

第一幕，是从长安遥望骊山的繁华景象，锦绣成堆，千树万树梨花开；然后镜头慢慢拉近，第二幕，从骊山山顶开始，成千上万的宫门依次打开；再接着是一个特写，一面是风尘仆仆，快马加鞭的驿官，一面是绝代佳人杨贵妃，倾国倾城的妩媚一笑；

最后，画面定格了，定格在驿官双手捧上的一篮新鲜荔枝上——那一个个饱满圆润的荔枝还闪烁着晶莹的露珠。

一切的悬疑都有了结果。的确，尘土飞扬，一骑急驰，华清宫千门洞开，妃子巧笑嫣然，谁都会认为那准是飞送关于军国大事的紧急情报，怎能设想这仅仅是在为贵妃奉送岭南的新鲜荔枝？

“一骑红尘妃子笑，无人知是荔枝来”，和千年前周幽王烽火戏诸侯一样，不过是讨情人欢心的“little game”。

今天的我们，常常可以见到这样的景象，那些坐着豪华香车的政府官员，一路警车开道，风驰电掣。我们总是叹息小城今天，又有大事发生了，却不想人家车里挨着领导坐着的，或许只是那个闹着要逛购物中心，买10克拉钻戒的“红颜知己”。

我的展颜一笑，从来是要你拱手河山的代价！

恋恋女人香

是夜,听韩真真的《恋恋女人香》:

“染色的衬衫上,印记的玫瑰上。

脖颈上的红唇印,恋恋女人香。

梦中的婚礼上,纯纯的百合香。

幸福瞬间的味道,恋恋女人香……”

简单细腻的歌词配着真真沙哑而略带慵懒的嗓音,天真邪气,有种不羁的美丽。听这首歌的时候,我觉得心里仿佛蓦然绽出了一簇灼灼的夜来香,妩媚、野性、媚惑、优雅的香味一直从心底升腾到鼻间,似近还远,一丝丝诉说着暧昧的情愫。

我像是《聊斋》里受不了诱惑的寂寞书生,在这个无眠的夜,就这么简单的,被撩拨到了。

女人香,是女人身上最具性感的外衣。

中国的女人是天生的尤物,她们永远都知道如何用香味来享受生活,也知道如何让自己包裹在一片暗香浮动的氛围里,风情万种、摇曳生姿。

久远的年代里,浪漫清雅的女子,懂得“瑞脑销金兽”的道理。一炉装着茉莉、丁香或者沉香木、紫檀木香料的玲珑香炉,在某个无人作伴的午后静静燃起,袅袅的余香中,这些有着三寸金莲的大家小姐,每天深居简

出,或操几回琴,或画几幅画,或读几阙词。岁月的流转就这么轻轻悄悄,那股子内敛沉静脾性也在这幽幽暗香中慢慢熏陶出来的了。

怀春的季节里,少小女儿家心底重重叠叠的思念全成了指间一朵朵精心烘焙的芬芳干花,飞针走线,把那烘干的花瓣缝进精致小巧的香囊。待得个“月上柳梢头,人约黄昏后”的日子,怯怯地抛到心上人的手里,不觉脸颊上,早已经不自觉的,飞上红罗云边色。

古人说,“女为悦己者容”。古代女子不像现代拼杀职场的杜拉拉,总有那么多急功近切的事要做,生活节奏也比较缓慢,相夫教子,闲来无事,她们便有大把的时间来打扮自己,来为自己装点一种独一无二的淡淡体香。是谁说过,如果曾经爱过一个人,会记住他(她)的气息,甚至有些人我们会淡忘他(她)的容颜,但仍然记得他(她)的气息。男人寂寞的时候,最初念想的,往往是女人的体香,而最受不了诱惑的男人,很多时候也源于女人撩人的体香。

古代读书人寒窗十载,头悬梁,锥刺股,却常常思虑着午夜梦回,能遇上个狐妖般的温柔女子,“红袖添香伴读书”人生夫复何求?一代帝王汉成帝,垂垂老矣,不也迷恋在飞燕合德的“香肌丸”中,夜夜淫乐,醉生梦死,最终精竭人绝,死在了赵合德的温柔乡里,实在是中国帝王最不体面的“菟”法。

淡淡女人香,带着来自灵魂深处原始的媚惑,总是能叫男人心神荡漾。可是到了今天,平凡如我们,既没有回疆香香公主天生含香的特别之处,又没有雪芹先生笔下薛宝钗花上两三年只为集成“冷香丸”药引的耐性气度,现代的女子,每天涂着金黄闪耀的眼影,踩着六厘米的高跟,一身韩版乞丐装,个性是个性了,却再也找不回那份古典传统的气质和清纯了。快节奏的现代化生活,我们哪里还有“焚香净手”的闲情逸致?钢筋水泥林立的都市建筑中,女人们又该去哪里寻找“东篱把酒黄昏后”的清幽之处?价格不菲的国产、进口化妆品,不断被曝光化学品用量超标,如何,

还能涂抹出“小山重叠金明灭，鬓云欲度香腮雪”的美丽？那个“睡起小奁香一缕”的年代已经渐行渐远，“纫秋兰以为佩”的风雅也恍若梦中才能相见。不过庆幸的是，现代的女子，我们还有一瓶瓶包装精美，充满浪漫情怀的香水做武器。轻轻一喷，漫天的香雨散落，不管是身边的人，还是我们爱香的心，都蒙上了层层叠叠的温馨。

还记得电影《闻香识女人》里，双目失明的帕西诺中校凭着敏锐的嗅觉和女人独特的香水味，可以准确地说出眼前女子的相貌身材，甚至是头发的颜色。这个小老头对女人的了解使整部电影蒙上了一种浪漫极致的色彩，实在让人忍俊不禁。看来，在一瓶小小香水面前，连扛过枪、打过仗的七尺男儿也会为它折腰，被它征服。

香水是一种特别的液体，我相信它是有生命的，它的香味是它的性格，人海茫茫、芸芸众生，它以自己的味道做语言，去寻找那个和她性格相和的女子，香的灵魂是要与人的气质糅合在一起，才会散发出曼妙悦人的魅力的。

糖果般甜蜜的安娜苏蝶恋，适合情窦初开的少女，优雅精巧的兰蔻璀璨红情，属于女中精英的都市白领，阿玛尼珍钻女士香水是热辣性感女人的最爱。它们或者浓郁，或者清新，或者淡雅，或者野性，或者如花般神秘芬芳，或者如烟火繁盛诡异……它们散落人世，然后借着女人这个载体，诉说一段段渴望人知的心事。

在英文中，喷香水的动词用的是“wear”。这就让我想起美国第一性感女星玛丽莲·梦露。在一次接受记者采访时，她说，“我只穿香奈尔五号睡觉”，从此，Chanel No.5 成为世人心目中性感妩媚的代名词。浮想着，一个只穿香水入睡的女子，骨子里散发出来的媚惑慵懒正是和香奈儿品牌切合得天衣无缝。

不知要唤起多少男子的绮丽的幻想呢。

我没有玛丽莲梦露拥香水入睡的别出心裁，但我同样有一颗爱香的

心。我喜欢在每个阳光明媚的午后里，穿着白色的棉布裙，独自坐在开满
栀子花的林荫道上，听一曲《秋日的私语》读一些浅浅的文字，想一想连自
己都想不明白的心事，空气里的花香多么芬芳，它们浸润到我身上，我不
需要去迎合谁的嗅觉，我只要静静守住内心的安静和宁馨。

“恋上你的人，恋上你的心，恋上你的大眼睛。

恋上你的唇，恋上你的美，恋上你的笑。

恋上你的小脾气，还有女人香。”

青春的味道，永远是单纯明媚的精灵。

旗袍

第一次穿旗袍,是在 20 岁。

20 岁,肌肤如绸,容颜如花的年纪。

从“陶玉梅”买了一件上好的老红色棉质旗袍,别致的衣领,两两相扣的黑色花扣,长及膝盖的下摆处,绣着嫦娥奔月的图样。

我穿着它,出现在落地镜前时,感觉一下子眼前就闪进一个风情万种,我陌生又熟悉的身影。

纤细柔嫩的腰肢,不盈一握,高高隆起的胸部,恰到好处,两摆叉开的缝隙里,修长的双腿亭亭玉立。全身上下,没有一丝累赘的地方,亦没有一处空荡的余地。玲珑的女体被裹在这一片优雅的风情里,像是从淡淡水墨画上走出来的女子,从头到脚,尽是柔肠百转的情意。脑海里倏忽蹦出一句诗:“云想衣裳花想容”。

这一刻,我惊觉自己长大后,妖娆妩媚的一面。

总觉得,旗袍是最具有东方女人神韵的服饰。它含而不露的窄肩,凹凸有秩的腰身,摇曳生姿的下摆,勾勒出女性阴柔极至的曲线之美,传递着一份来自古老国度文化底蕴的内敛与羞涩,又在隐约间,散发魅惑众生的隐秘暗香。

旗袍,是中国的符号。

穿旗袍的女子,是仪态万千的。她可以是上海滩养尊处优的大家闺

秀,披着雪白的狐皮披风,坐在黄包车上,发髻斜坠,眉纤入鬓,一脸的矜持傲慢;可以是苏州城里书香门第的小家碧玉,打着一把油纸雨伞,从粉墙黛瓦深处款款走来,细跟的足音叩响时代的音阶,回眸一笑间,酥了三月清亮亮的柔波;可以是案头忙碌的林徽因,张爱玲;也可以是《花样年华》的张曼玉,邓丽君,娉娉袅袅的一步三摇,是梦里的艳丽,一颦一笑的旖旎风情,是女人味的最佳展现。

然而,尽管旗袍有那么多名媛淑女做典范,它依旧不是人人都能穿的。它是一种很挑剔的服饰,它特有的成熟感把天真烂漫的少女拒之门外,妩媚的曲线美又让蹒跚松弛的老妪望衣兴叹。太过纤瘦的排骨美人不适合,骨骼粗大的欧洲女郎也穿不了,它只娇宠 20 岁到 40 岁之间,骨肉匀称的女子。

这个年龄阶段的女人,如花般缤纷着人世的繁华瑰丽,又将岁月的沧桑凄美转身蜕变成眼角眉梢,难以解读的深刻内涵。也唯有她们,才能把这一袭霓裳丽衣穿出让人叹为观止的经典境界。

叶倾城说,“灯火初上,着一袭旗袍,在香风细雨的雨季里,毫不夸张的面料,却有着蝴蝶的色彩和构图,婉约到极点,却分明诉说着无比胆大的春光,沉静而又魅惑。隐含着古典与性感,在城市的陌陌红尘里,着旗袍的女子永远如一阕花间词……”

经典与时尚同在,旗袍与女人永恒。

书里穿旗袍的女子,我最爱《长恨歌》里的王琦瑶。

王琦瑶是从上海弄堂里走出的女儿,她的旗袍既有暖心的,又有夺目的。

她穿着一件家常花布旗袍拍“沪上淑媛”,“眸子里映着人影,衣服褶子都在动似的。这照片是收在家庭照相簿里,而不是装上玻璃框挂在墙上做偶像用的……这可说是‘上海生活’的芯子,穿衣吃饭,细水长流的,贴近得不能再贴近。”这样的王琦瑶,乖巧,温和,看着那么让人舒服,叫人亲

切。这个穿旗袍的小小女子，叫程先生爱了一辈子，也守了一辈子。

当王琦瑶穿着粉红色旗袍去竞选“上海小姐”时，“王琦瑶穿上的粉红却化腐朽为神奇，是焕然一新的面目。那粉红依然是娇媚做在脸上，却是坦白、率真、老实的风情。旗袍上的绣花给人一针一线的感觉，仔细认真的表情。”想象着被这粉红色旗袍包裹着的王琦瑶，曼妙的身姿，沉着的蕴涵，有一种温柔如水，安静自持的特殊美感，她身上那种成人味的孩子气，她适度放纵的聪颖智慧，让见惯了风月的李朴之不再是单纯地爱她，而是从内心萌发出了保护和怜惜的情愫。

这样的女子，总还是古典的，因为古典，而显得孤独……

这样的爱情，总还是浪漫的，因为浪漫，而显得迷茫……

这一袭旗袍下，是一个寂寞女子细细密密的心绪，重重叠叠的往事。

旗袍是美的，穿在适合它的人身上，就更美了。但我觉得，旗袍是不可能、也不应该在日常生活里太过频繁地大行其道的。快节奏的现代生活，让旗袍只能成为我们生活偶尔的点缀，美丽的心事。纷乱的红尘，嘈杂的人群，从来不是旗袍应该盛开的花园，所以，我并不喜欢大街小巷的茶楼、酒肆、宾馆、餐厅，将服务生的工作装统一为鲜艳的旗袍，我以为，那只能乱了着衣人的心绪，低了旗袍的气质与内涵，扎疼我们爱旗袍的心。

我喜欢的，是在某个夕阳西下的傍晚，在青石板路铺成的古老小巷里，偶尔地遇上一个穿素色旗袍的女子，她一路走来，一路幽香。

“最是那一低头的温柔，像一朵水莲花不胜凉风的娇羞”。

情意缱绻间，不由自主的，她就惊疼了我的眼。

流浪波米

三毛说,台湾只有三个女人适合波西米亚长裙,一个是潘越云,一个是齐豫,还有一个就是她自己。三个同样才华横溢又特立独行的女子,那种骨子里透露出的高贵正恰到好处地诠释着波西米亚的内涵。

Bohemian,一般译为波西米亚,原意指豪放的吉卜赛人和颓废派的文化人。

还记得年少时读《卡门》,那个热情奔放的吉普赛女郎,像是袅袅香烟,浑身散发着媚惑和毒性。她是向往自由的,但她的灵魂却是波西米亚式的流浪和不羁。

卡门因为割下一个烟厂女工的耳朵,被押解在路时,她那不地道的家乡话梦呓般萦绕在霍赛的耳畔,她甜蜜的恳求,使霍赛泯灭了军人的理智,答应假装被绑架让她趁机逃走。狭窄黑暗的巷道,卡门提着猩红鲜艳的波西米亚长裙,越过泥泞的污水时,那个画面成为了这个男人一生难以忘怀的美好回忆。

我对波米长裙最初的念想亦是因《卡门》滋生,它像是在我心里播下的一颗种子,随着我的成长,终于疯长成渴望的树荫。

邂逅波西米亚是在今年夏天。

我总是游离在时尚之外的女子,听不懂周杰伦的音乐,跟不上蔡依林的舞步,对时髦的服饰也是后知后觉。就像今夏,当我感受到波米的浪潮

时，早已是大街小巷，来来往往的“吉普赛女郎”。

她们或乖巧可人，那长及曳地的裙子一圈圈粉红淡绿晕染开去，下摆处点缀着些许刺绣的小花，再配一双玲珑的褐色木屐。无言中，诉说着少女不为人知的秘密心事；或放浪不羁，宽大的棉质裙摆，变化多样的民族印花，层层叠叠的波浪褶皱，束腰，修身，搭配时髦的豹纹眼睛和金属串珠项链，硬朗与柔和的完美结合，这样的服饰是繁复的、奢华的，它无时无刻不在昭示着自己的独特，让穿上它的女人刹那间变得超凡脱俗并蔑视一切。浑身上下，散发着媚惑时光的性感与个性。

大饱了一个夏天的“吉普赛”眼福，我才在快入秋时买了两条波西米亚的裙子。一条是白底黛花的雪纺长裙，披一个镂空设计的小坎肩，我优雅妩媚小萝莉的一面便显露无遗；另一条是蓝色大花的抹胸棉布小短裙，我喜欢披着蓬松的卷发穿着它徘徊在马路上，摇曳生姿的风情万种让我总觉得全世界，似乎都在为我屏息凝神！

穿着波西米亚的那段时间，我总在做着一个相同的梦。梦里，我身着它们，乌黑的长发绾在一边，头上插一朵鲜艳的大花，摇曳的流苏，发黑的银镯，婀娜的荷叶裙边，我光着脚走在拉萨街头的月光之下，走在江南小巷的青石板路上，连我自己都不知道我到底身在何处，又要去向哪里。

后来我才知道，我这样的梦境是缘于波西米亚长裙的咒语。波米是流浪的，穿着它的吉普赛女子们迫于生计从少年时期就开始了无止尽的流浪，故事里的她们最后总是以流着眼泪回到敞篷车上继续求生的流浪为结局。这一袭长裙，拭干过她们多少辛酸的泪？歌剧里的卡门，她终身都在追求自由，最后，她的不羁，她的放荡，竟逼得霍赛，把银闪闪的利刃插进了她雪白的胸膛。书中的三毛，那个曾经用波西米亚的装扮辉映过撒哈拉每一个日出和日落的浪漫女子，在结束了十二年的异国流浪后带着伤痕累累的心，回到了母亲的怀抱，用一条黑丝袜结束了自己奇妙而瑰丽的一生。这样的女子，总在任何时代都叫人相思又相思，怜惜又怜惜。

现实中的我呢？

“不要问我从哪里来，我的故乡在远方，为什么流浪，流浪远方。”

穿着波米，我忽然明白了，其实人生，本就是一场未知的流浪，看不清来路的苍茫，但我们依然可以勇往无前地追求。

流浪啊，流浪。

玲珑玉体

一 小怜玉体横陈夜

他说，她是他的妖。

北齐后主高纬在穆利邪皇后的宫里第一次瞥见皇后身边一个寻常的婢女冯小怜时，他哪里会想到，这个小小女子日后居然颠覆了他整个王国。

那一天，她向他献舞。她着一身藕白色蝉翼薄纱舞裙，身姿婀娜，宛若清扬。她背对着他，被一群舞女簇拥着。直等到丝竹声起，她转身、回眸，长长的水袖就这么抛出来，一同抛出的，还有她的眼神，眼角飞扬，含情脉脉。欲迎还拒间，像是从千年树精里变出的白狐，跳跃了尘世，轻轻巧巧，钻进了他的灵魂。

那一刻，他被俘虏了。

芙蓉帐暖度春宵，从此君王不早朝。

她美，美得倾国倾城，绝色无双。她的肌肤吹弹可破、光滑如绸，她的身体，曲线玲珑、凹凸有致。冬天时，她柔软若棉，温暖似火，到了夏天，她就变得温润如玉，冰凉赛雪。怀抱着她，他欲仙欲死；她也媚，媚得千种风情，万般妖娆。当她柔若无骨的小手游动在他的身上，云雨之欢叫他欲罢不能，直高呼“吾只愿与小怜生死一处”。

是的，她天生就是妖。她媚惑了他，他想着，她一定也能颠倒众生。于是，他为她安排了一场盛大而史无前例的演出——他要她褪去全身的衣服，一丝不挂地躺在隆基堂上，以千金一窥的票价，供满朝文武百官参观。

“一笑相倾国便亡，何劳荆棘始堪伤。

小怜玉体横陈夜，已报周师入晋阳。”

还是晚唐大诗人李商隐的诗歌犀利啊，今天的我们，无法念想这是一场怎样荒诞无稽的演出。透过历史的风尘，我们却分明听到，那个昏庸皇帝的声声淫笑淹没在远方惊天动地的鼙鼓之中，惨淡，如月光。

她是他的妖，她的身体，是他罪恶的根源。

“小怜玉体横陈夜”应该是中国最早也最荒唐的人体艺术的展示吧。可是我想，中国女人的身材与西方黄金分割比的审美观是相差甚远的，所以即使冯小怜这一天生尤物，活色生香，全裸身的女体之美也比不上那断臂的维纳斯。更何况，冯小怜的玉体是因了后主高纬的荒淫，维纳斯丰腴有韵的体态，则满足了古希腊人公认的人体审美理念——西方伟大的人体艺术也正是聚焦于此。

二 菊花与女人体

从文艺复兴到第一次工业革命，西方的人体艺术学像一朵带着露珠的红玫瑰，以高贵典雅的姿态盛开在欧洲大大小小的美术馆中。彼时，中国人还拘束在传统封建礼教中，羞于对人体的暴露。

直到民国初年，一个女子的横空出世，才真正意义上，第一次以艺术的形式，把中国的女体展示到了世界的舞台。

这个女子，就是潘玉良，近代著名画家。

我实在无法想象，最初，潘玉良竟是一个人尽可夫的风尘女子。

故事的开端，是因为一首《卜算子》：

“不是爱风尘，似被前缘误。花落花开自有时，总赖东君主。

去也终须去，住也如何住？若得⁰山花插满头，莫问奴归去。”

17岁的那个夜晚，芜湖的月光因为她的歌声变得格外宁静凄美。往事之苦伴随身世之悲涌上她的心头，词里那无法自主命运的小花正是她个人真实的写照啊！一曲终了，余音绕梁，饱含深情的歌声催人泪下，满桌哗然，唯有他——新上任的芜湖海关监督潘赞化，深深震惊了。

走南闯北这么多年，他接触过的歌妓无数，却没有一个像她一样，浑身上下，散发着一种与众不同的个人魅力。这种魅力是“举世皆浊我独清”的清高孤傲，是“清水出芙蓉，天然去雕饰”的纯洁高雅，它仿佛可以冲破身份地位的限制，光芒万丈，照亮整个混沌的世界！

他有种预感，这个女子，势必不凡！

于是毫不犹豫，他为她赎了身，给她安定的生活，教她写字，教她读书，教她最现代化的西方科学艺术。

出身青楼又如何，只是小妾又能怎样？重要的不是别人看她的目光，而是她身上不能被遮挡的奇异光芒！

当发现她在绘画上有奇异天赋时，他不惧世人的冷嘲热讽，重金送她去法国求学。

从1921到1928，整整八年的时间，法国、意大利、比利时……求艺的道路对于一个中国女人来说是何等的艰难，而更艰难的是，潘玉良的画风最初在中国是让世人唾弃谩骂的。

那是始于20世纪40年代，潘玉良进行了大量女人体艺术创作。她用笔大胆泼辣，充满自信；她以简洁有力的线条勾勒裸女的曲线，而后辅以印象派风格的肌肤处理。

或许是源于年少时在青楼生活的特殊经历，潘玉良对西方人体艺术的理解有比别人更深刻的体会。在那个社会，女人的身体是男人泄欲的工具，没有灵魂和自尊可言。但在艺术的国度里，玲珑的女体是全世界最高洁圣

美的——她正是怀着这样崇高而令人敬畏的心情用一支粗陋的画笔去展现中国女性的人体艺术之美！

可是在新事物的产生初段，总是会受到旧观念的排斥和挤兑。那时的中国，并不理解这个杰出女子的画风，她所在的学校因为裸体模特的事件，受到了社会强烈的攻击。无奈，她只能再一次远走他乡，去法国放飞艺术之梦。

侧耳，是一个弱女子不懈追求艺术的坚定足音；闭目，是艺术家求艺术生涯困苦与艰辛的声影。

功夫不负有心人，潘玉良终于以一幅《菊花与女人体》震惊了法国上下。她的付出没有白费，她成了一代世界级的美术大师。中国女性柔和妩媚的人体之美，终于冲破了重重障碍，成了世界艺坛上，独领风骚的高雅艺术！

爱 身

赠邻家女

鱼玄机

羞日遮罗袖，愁春懒起妆。
易求无价宝，难得有情郎。
枕上潜垂泪，花间暗断肠。
自能窥宋玉，何必恨王昌？

“易求无价宝，难得有情郎”。难以想象，这么深沉激滟的句子竟然出自一个风尘女子之口。

这便是晚唐女冠诗人鱼玄机，唐朝最让我唏嘘的奇女子。

她最是才貌双全，千娇百媚的女子。唐朝皇甫枚所作的《三水小牍》中，说她“色既倾国，思乃入神，喜读书属文，尤致意于一吟一咏。”

这样的女子，若三媒六聘娶她回家了，必定能成就一段才子佳人、赌书泼香的佳话。可惜，叹一句遇人不淑啊！

那年，她身量尚小，待字闺中，清澈的眼眸揉不进一颗凡俗的沙砾。那个叫李亿的白衣书生循着“长安城第一女诗童”的美名来找寻她的芳踪。

彼时，君未成名我未嫁。

像歌里唱的：

“只是因为人群中多看了你一眼，从此再也不能忘掉你容颜”。

一见倾心，他携了她的手：

“你如此美丽，美得如此干净，你像是从诗里走出的少女，你来做我的
小妾吧。”

这样的话，从他的口中出来，不谙世事的她，满心欢喜。这一刻，她觉得自己那么幸福，被人那么肆意地爱怜着。是的，女人天生就是应该被宠溺的。所以，两个人在一起，身份和地位并不重要，只要有爱，做妾亦觉得是好。

可惜，生活从来不是她想象得那么单纯。

他的正妻裴氏来了，裴氏要他赶她走。他呢？他毫无留恋，把她扫地出门：“你只是我的妾，夫人不想留你，你就走吧。”

当年的情投意合，举案齐眉原来都是那么不堪一击！

“江南江北愁望，相思相忆空吟”。

她无声地落泪，一片痴情托薄幸。守，也难守；忘，不能忘。

心里镂空了，她头晕目眩的，失去了方向。直到她在城郊看到那荒弃已久的咸宜观。

咸宜咸宜，老少咸宜。

好吧，既然你李亿不爱我了，那我要告诉你还有别人爱我，你抛弃我，我要你看看我如何让全长安城的男人，为我堕落，为我成仙！

一夜之间，长安城多了位风姿绰约的女道士鱼玄机。咸宜观外高挂着艳旗，“鱼玄机诗文候教”。

玄机玄机，处处玄机。

爱情与欲望，灵魂与肉体，以最廉价的方式，无止境地交换——推杯问盏，软语承欢，今宵最是销魂处。

但我不相信，我从来不相信，那样灯红酒绿迎来送往的日子就能让这

个曾经清才冠世的奇女子心满意足？

多少个漫漫秋夜，她苦苦捱过。遇到邻家那个因丈夫薄情而痛哭的妇人，她长叹一声，“易求无价宝，难得有情郎”。

其实，她心里跟明镜似的，只不过当时年纪小，被世事的峥嵘蒙住了眼。

或许，在最开始的时候，她会为咸宜观前的门庭若市而沾沾自喜。她就是要看到他们一个个，因着她前仆后继，她就是要证明自己貌美如花似玉，有足够的魅力来迷惑众生。可是久而久之，她清醒了，当年一气之下走上这条不归路有多么荒唐，她想让李亿后悔，让他为自己心疼。但她竟然看不穿，那个男人早已经不在乎她了，他成了铜墙铁壁，任她怎么糟蹋自己都不过是他茶余饭后的一段笑料。而她呢？被爱情揉成绵汁，又化成利刃，伤人更伤己。

她身边的侍女绿翘和自己的乐师有了私情，她不过是借题发挥。不想，失手拈死了绿翘，也断送了自己 26 岁的如斯年华。

断头台上，她凄凉地笑。

为君一日恩，误妾百年身！

她那么爱自己，她的才华、她的美貌、她的情趣，举世无双；她又那么厌恶自己，她的泼辣、她的放纵、她的鲜活，沧海桑田。

一切终于都结束了，质本洁来。

期待来世，还洁去。

绝世的才华，偏巧的邂逅，错误的献身，浓艳的世事。

有人说，爱情是什么，爱情是毫无保留地付出，然后先失去自己，再失去爱情。如果没有这样的过程，那就不算真正地爱过。

可是，这样的付出和失去，这样的破碎再弥合，要用却多少的心血和悲伤？

难怪白居易会说，寄言痴小人家女，慎勿将身轻许人！

——人生苦短，不必以身试刃。年轻的我们，即使终成眷属，想必之间也有过许多细碎的荆棘血痕，何况大多数，不过是生命的匆匆过客，岁月中蹉跎的一处寻常风景罢了。那年少时受过的伤，可能要用一生的时间，无数次打磨，才能愈合。在爱情里，或许还是自私一点好，没有付出，也就不企图回报了吧？

善待自己、善待生活、洁身自爱。

第二辑

倾城爱惜



唯有牡丹真国色

雪夜，拥着奶奶亲手为我缝制的老棉被，细听《牡丹亭》：

“小——姐，出来看呀……”

一声脆生生的道白，引出了繁花弥天流水般的乐音，就像雪夜娇柔的风儿在空中牵扯出的金丝，上面缀着满满的铜铃，“哗哗啾啾”的铃音一瞬间跃起，倾泻进我的耳膜，充斥了我的心扉。

“原来姹紫嫣红开遍，似这般都付与断井颓垣，良辰美景奈何天，赏心乐事谁家院。朝飞暮卷，云霞翠轩，雨丝风片，烟波画船，锦屏人忒看的这韶光贱。”

正当时，我眼前春风沉醉，闭上眼，仿佛可以看到自己也托了长长的水袖，心似云岫，飞至霄汉之外。

飘渺的乐音忽而一转，婉约绵延，我猜那时，一定是幽怨的笛箫在伴奏，方才舞出去的水袖在空旷的舞台上被渐渐收拢，三尺白绫似乎把什么都吞吐了：

“遍青山啼红了杜鹃，那荼蘼外烟丝醉软，那牡丹虽好它春归怎占的先？”

悠悠一句唱词，分明含了悲声，唱腔被拉到了不能再高的云端。这一刻，似乎连光阴都起了恍惚的慈悲，我看到眼前的尘埃纷纷扬扬，起舞弄清影。

听到这里,我的目光刚好落在自己彤红菜绿的被面上,这鲜红色的被子,飞满了绿喜鹊、红牡丹,好似是要把那女子的愁闷春思,铺满华丽热闹,生生不息。

是它已经预见那女子的未来,知道她的缘分“不在梅边在柳边”?还是它认定了自己富贵荣华的宿命,所以以它命名的爱情,也是百折千回终成眷侣的?

一瞬间的,我的心,如牡丹怒绽。

牡丹是北方佳人,喜燥不喜湿,江南温柔的春风吹拂不了牡丹的雪魄丹心,江南肥沃的水土也很难承载牡丹的国色天香。所以,即使我念了那么多年关于牡丹的影印,它依然是开在我不可及的高处,绝世而独立。

后来真正见到牡丹也是在去洛阳的路上,在那滚滚车轮驶过高速公路时的偶然一瞥,几乎是一瞬间的惊鸿:一株株姹紫嫣红、流光溢彩的花树,突兀地摆到了我的眼前,瑰丽的花,离我不过一米的距离。父亲告诉我这就是牡丹,我在这一刻,心里满溢了无垠的喜悦,他乡遇故知般莫名地心旷神怡。我探出头去,只想离它近一些,再近一些……

最初的感动,恰似海水没顶,淹了我小小的心田,成了我一生无法抹去的记忆,记得那么牢靠。

——许多花草植物,也都是这样,先在书本里认识,日后慢慢得见,因为难得一遇,所以念念成痴。多像爱情啊,最初也只是听说,后来才有了爱意,然后,生生世世为他辗转难眠。

再读牡丹的时候,我的眼,有了丝丝柔情。

《镜花缘》第五回:“俏宫娥戏夸金盏草,武太后怒贬牡丹花”讲的是武则天称帝后,于春初游上苑(御花园)当时园中许多花木含苞未放,武氏乃下旨摧花:“明早游上苑,火速报春知。花须连夜发,莫待晓风吹。”并命人将旨悬挂树梢。

次日苑中，“众花多开，唯牡丹不从”则天女皇大怒，当即下令，将牡丹贬到洛阳。内侍奉谕，传旨给园官，园官即派人将园中四千牡丹全部从长安移走，却没想到，牡丹才到洛阳竟像得了天意一般，花开满城，倾国倾城。

一瞬间，整个洛阳城都为她倾心，无数达官贵人驱车赶赴，只为一睹她的芳容。

从此，洛阳城成了牡丹城。至今，洛阳牡丹仍是天下第一！

这样的传奇，叫我很是着迷。相比《牡丹亭》里，那眉目含情、碧玉小家的怀春少女，我更青睐洛阳城中这个有国士之风的铿锵女子——她玉颗珠香、宠辱不惊，敢直面女皇天威而不屈服的铮铮傲骨，又有谁能匹及？

“不独芳姿艳质足压群葩，而劲骨刚心尤高出万卉”。

如此的牡丹，才不愧“百花之王”的美称！

再长大一些，我就遇见了历史烟云中的她。

半个盛唐，也抵挡不住她回眸一笑的百媚千娇……

“天生丽质难自弃”，她的容颜，如国色天香的牡丹；“此恨绵绵无绝期”，她的爱情，亦如牡丹一生的开落，花开时节，惊世骇俗；花落时分，飞红满天。

那一天，骊山行宫，皇家谒见。她敛起十七岁少女粉嫩的脸颊去迎见他的庄严肃穆。他酒意阑珊，微微抬起眼，却看到微寒的晚风里，伫立着一个微笑浅浅、眼眸深深的女子，“云鬓花颜金步摇”他的内心震颤了。他千方百计把她召进宫来，他想独占着她，“一生一世一双人”。

她是真美，丰盈如玉，眉眼横波，正是二八锦年。她醉酒后独卧沉香亭，绯红的双颊像是开在沉香亭外的牡丹，尽态极妍、娇艳欲滴。

他看得痴了，遂招来翰林学士李白，要诗仙为她赋诗。

李白莞尔一笑，对着眼前的名花美人挥毫泼墨，写下三首《清平乐》：

“云想衣裳花想容，春风拂槛露华浓。若非群玉山头见，会向瑶台月下

逢。”

“一枝红艳露凝香，云雨巫山枉断肠。借问汉宫谁得似，可怜飞燕倚新妆。”

“名花倾国两相欢，长得君王带笑看。解释春风无限恨，沉香亭北倚栏杆。”

他看后大喜，立即下诏征集举国上下的牡丹名品，摆在沉香亭，供他的爱妃一人独赏。

那一年，天上人间，瓢泼的牡丹，为他和她的旷古奇缘竞相绽放。

单纯明媚的她，恣肆地挥霍着他的荣宠。其实她亦不过是个小小女子，什么家国天下、安史之乱，她不懂也根本不想懂，她以为，晨昏昼夜，黄袍之侧，只要有他把自己捧在手心，她便是安全的、幸福的。

可是，当“渔阳鼙鼓动地来，惊破《霓裳羽衣曲》”的时候，全军的战士一夜间哗变，给了她一个红颜祸水的罪名，逼迫他赐她一死。

那一晚，马嵬坡前，士兵的怒喊一声盖过一声，帐外的火把越逼越近，她前所未有的胆怯了，她回过身，紧紧抱着他，说：

“三郎，救我。”

他长嘘一口气，决绝地推开她：

“爱妃，我们要以国事为重，谁让我们，生在帝王家呢？”

一句话，犹如晴天霹雳，她的心再也无处寄托。泪水喷涌而出，她死死盯着他，他却不敢看她，他的眼里，有她陌生的犹疑和躲闪。

她终于还是绝望了，也彻悟了，谁让我们生在帝王家呢？原来我们之间那么多年的朝夕相处，情深意切，都是如此不堪一击。你为我制雍容华贵的霓裳羽衣，你为我快马加鞭送来新鲜的荔枝，你在七夕之夜对我许诺生生世世与我在一起……一切的一切原来都只是假象，都只是你的举手之劳，而已。

而我，那么单纯地信以为真了。

……

天宝中年，马嵬兵变，玄宗回马，杨妃自缢。

她寂寞的容颜，终在寂寞的时空里，辗转成了一株荼靡的牡丹。一夜之间，漫天飞红，她在最后一丝春光里，以绝不失意的方式告别了人间。

那一刻，我分明看到，长安倾城，大朵大朵的牡丹枯萎，盛世大唐，开始走向了没落。

风流芍药

记得儿时，每年五月，爷爷院子里的两株紫红色芍药，都会如期开放。

那时，和芍药作伴的还有一簇粉红的桃花和一棵高大的橘子树，他们伴着次第而开而落，多少年的岁月流逝我早已经模糊，可我在花下跑跳自如，拾捡芬芳馥郁的芍药花瓣的情景，却深深印刻在我的脑海里，多少年了，不曾遗忘。

橘子结果，桃花枯萎，就是芍药花打苞的时候。那时，芍药的花骨朵儿紧实油亮，像是藏了满腹话语却无处诉说的小女孩，每天气鼓鼓地拉着一张小脸。这时，黑色的小蚂蚁来探究芍药花的心事了，他们上上下下日夜不停地在花苞上爬动，把身体贴近花心去聆听花的声音，每天锲而不舍，乐此不疲。

年幼的我，曾经因为害怕爷爷心爱的花受到蚂蚁的伤害而用稚嫩的小手轻轻抖动花枝，摇晃花苞。那几天里，一日看三回，盼得花时过。我比爷爷还着急，一面数着新绽的花苞，一面做芍药最忠实的护花使者，似乎是只有等到花开时节、芬芳满园，自己的心，才算尘埃落定。

盼啊盼，五月终于来了，两株雍容华贵的芍药，在某个春风沉醉的早上，大大方方，轰轰烈烈地盛开了。它们饱满浓丽的花瓣有新鲜肉欲之美，它们风姿绰约的花蕊不甘示弱地舒展开来。这一刻，我心里有一种圣洁的静美，在流淌、在荡漾。

那一树跃跃欲试的娇艳，流泻着我生命之初最本真的期待和守望。

后来，正好赶上村里规划房屋，橘子树和桃树都被爷爷砍除了，芍药似乎也预感到自己“大去之期不远矣”，不知在哪年，莫名地黯淡枯萎了。

从此，我很多年不见芍药；很多年，我走失在有关芍药的念想中。

追溯芍药花的历史，美得让人心醉。

《诗经·郑风》里说，

“溱洧，方涣涣兮。士与女，方秉苢兮。女曰观乎？士曰既且。且往观乎？洧之外，洵訏且乐。维世与女，伊其相谑，赠之以芍药。”

3000多年前那个春天，草长莺飞、花开烂漫，青年男女在富饶美丽的溱河和洧河两岸嬉戏游玩，赏春踏青。

那情窦初开的姑娘，含笑问那中意的男子，“一起去前边看看吧？”

男子微笑一如解冻的春风，“看过了，何不再去别处同游？”

姑娘羞答答地点头应允。

洧水十里外，无边乐悠悠。

那男子手中的芍药，不知不觉挽在了姑娘的发髻。

这鲜艳的芍药，于是从此成了情人间相互抛赠的定情信物，寓意着纯洁的心仪之情。

远行的游子、放牧久去的牧羊女，也会在离别的前夕，折一枝带露芍药亲手送到心上人手上来表达自己的情结之约、惜别之意。

银色的月光下，初绽的芍药仿佛心有所属的怀春少女，跋扈的眼风渐渐收敛，眉心里添了几分微微的轻愁淡喜，怀揣着自己脆生生的青春，却无处安放。

于是，人们就叫她将离。

将离，是它的心声，亦是它辗转轮回的宿命

——将离将离，请君莫离。

一如，周邦彦对李师师。

“怨怀无托，嗟情人断绝，信音辽邈。纵妙手，能解连环，似风散雨收，雾轻云薄。燕子楼空，暗尘锁，一床弦锁。想移根换叶，尽是旧时，手植红药。

汀洲渐生杜若，料舟依岸曲，人在天角。漫记的，当日音书，把闲语闲言，待总烧却。水驿春回，望寄我，江南梅萼。拼今生，对花对酒，为伊泪落。”

当年金兵南下，美人迟暮的李师师，孤身一人，颠沛流离。周邦彦把自己刻骨铭心的挂念谱成一曲《解连环》，费尽心思、几番周折，才呈到了李师师面前。

一唱三回的曲调，芬芳素纸折叠出的岁月痕迹，以及那淡淡的墨香皆是她熟悉的笔迹。一字一句、一笔一划，都足以触动她心里最柔软的部分。

还记得那年春天，你在我的闺房小坐，我们赌书泼香，吹花嚼蕊，温馨的甜蜜在那一个春季被放大到了极致，成了我一生最美好的回忆，让我忘却了今夕何夕。

现在想来，是不是那天的清风白云都早已经预料到我们之间，会注定那么少，所以它们匆匆的脚步才如此轻巧？

你说我是你的红颜知己，当年你就曾在庭院里种下两株芍药，你说白的叫做李师师，红的唤成周邦彦，你说它们要生生世世、永不分离，就像我们！

可是，人世的尘埃，哪里逃脱得了呓语般苍茫的劫数？一场战争，把我们散落天涯，“从此你我隔山岳，两处茫茫皆不见”。

你说那芍药，还是年年开放，你曾经想铲了她们换别处再栽，可是那花，仿佛是通了我们的灵性，不管你移植到哪里，每年春天还是如约地开放。鲜艳的花朵，每开一次，便叫你锥心刺骨地痛一次，它们映衬着你的寂寞孤单，唤起你对我最深沉的挂念和追忆。

你说……

当日的李师师，手执书信，恸哭不语。

唯庭中芍药，点点仿沾故人泪。

“拼今生，对花对酒，为伊泪落。”天下的女人都该嫉妒李师师了吧？这一生颠沛流离，就算守不住那平安笃定的好时光，至少，她也守住了一个男人执着一生的刻骨相思。

——试问，天下又有多少女人能有这样的资本、这样的幸运：在自己转身离开后，让那个曾经，自己深爱过、又深爱自己的男人，染上你给他的毒，疼痛纠葛一生？

这样的女人，是幸福的。

于是，在他和她的故事里，爱情从青春年少一直凄婉到白发苍苍，周邦彦一世的思念，足已赎回他们下辈子的相守了。

记取春天，那树灼灼燃烧的芍药，秋来，定能修成正果，结出满树的圆满姻缘。

“凡卉与时谢，妍华里兹城。倚红醉浓露，窈窕留余春。孤赏白日暮，喧风动摇频。夜窗霭芳气，幽卧知相亲。愿至溱洧赠，悠悠南国人。”

今年的春天，我也只愿自己能回到那魂牵梦绕的旧家庭院，蓝花布衣、素心如禅，栽一株雪白的芍药，做一个寻常人家的护花女子。每一日，在青青菜畦和淡淡花香里，守着我年迈的爷爷奶奶和一个我爱的男人，陪他们一起，平安地、优雅地老去。

桃花何处

一 桃之夭夭

桃花开在《诗经》，犹如采菊东篱下，是一种很遥远的妩媚。

“桃之夭夭，灼灼其华。之子于归，宜其室家！”

桃之夭夭，有蕢其实。之子于归，宜其家室！”

桃之夭夭，其叶蓁蓁。之子于归，宜其家人！”

江南的桃花盛开了，一簇一簇，在粉墙黛瓦、绿水人家间铺展开来，浓艳着，也芬芳着，灼烧了天边暖暖旖旎的霞，点燃了地上蠢蠢欲动的心。

江南的女儿出嫁了，凤冠霞帔、白粉红腮，轻盈的花轿从桃柯掩映的小径上悠然飘过，轿里的女子，她的脸庞桃花般红润，她的笑容桃花般灿烂。

二八芳华的她，被青春娇宠着，被爱情滋润着，被偕守的日子诱惑着，被铺天盖地的祝福包围着。她粉白的脸颊上闪烁着满足的光芒，袅娜的身段里有蛊惑时光的风情万种。那一种美丽动人，不一定要倾国倾城，绝色无双，但一定，只有初开的桃花才堪比艳。

——甚至闭上眼，仿佛还能听到喷呐震天的喜庆乐音，看到“绿树成荫子满枝”的幸福时光。

新娘待嫁，真是女人一生里最温馨最美丽的时刻。

新娘的亲人们载歌载舞，一路上播撒祝福：

“新娘的美丽容貌就像红灿灿的桃花，娶到这样的姑娘，一家子都会和顺幸福；

新娘将为男家多生贵子，就像桃树上累累的果实，使其一家人丁兴旺；

新娘将使一家如桃树茂密的枝叶，层出不穷，永远昌盛。”

撩人的音韵和优美的乐句把爱情的欢乐交融在喜庆的气氛里，使人们对爱情的幸福未来充满了无限信心与渴望遐想。

光彩四射的桃花、摇曳生姿的桃枝、翠绿欲滴的桃叶、密密匝匝的桃荫。沐浴在古老先民朴质真诚的殷殷期盼里，繁衍着青春岁月的诱人光泽，闪烁着人性最初的丰饶饱满。

《桃夭》出现在《诗经》的第六篇，是中国最早的贺人新婚的古风诗歌。它以桃花起兴，把江南最柔美温润的花骨朵儿与女子一生的幸福紧紧拴在了一起。桃花如梦，梦里，有待嫁女儿心最初的缱绻——那是一份对爱与美的交代，是对自然的崇高颂扬；它一扫《诗经》里其它爱情诗的悲伤愁怨，欢快得让人不由自主地跟着想笑。

人间四月，芳菲满天。桃花，从古典的民间、从少女的腮上缓缓升起了一抹红晕，这红，是江南女子一生的幸福！

二 桃花庵里桃花仙

公元1514年的春天，苏州城还沉醉在梦里。那个白衣胜雪的落拓少年牵着一匹瘦马，把着一盏酒壶，回家乡来了。

桃花随着春风纷纷扬扬，一瓣一瓣，写意着爱与生命的静美。

“桃花坞里桃花庵，桃花庵下桃花仙；桃花仙人种桃树，又摘桃花换酒钱。

酒醒只在花前坐，酒醉还来花下眠；半醒半醉日复日，花落花开年复

年。

但愿老死花酒间，不愿鞠躬车马前；车尘马足富者趣，酒盏花枝贫者缘。

若将富贵比贫者，一在平地一在天；若将贫贱比车马，他得驱驰我得闲。

别人笑我太疯癫，我笑他人看不穿；不见五陵豪杰墓，无花无酒锄作田。”

他折一枝桃花，眉目间荡漾开不羁的笑，他潇洒地吟诵起《桃花庵歌》，漫天飞舞的红色花瓣儿，此时仿佛也沾上了淡淡酒味，飘飘摇摇，洒落在他洁白的衣襟上；倏忽之间，幻化成一缕旷达的精魂。

没有人记得他是谁，这个从小就在蜜罐里泡大的唐家大少爷，曾几何时，也在这条大街上呼朋引伴、纵情声色；也没有人问及他的下落，16岁秀才考试第一名，他曾经轰动了整个苏州城，29岁到南京参加乡试，他又中第一名解元。

——当年的他，踌躇满志，少年意气。

大家都以为，“江南第一风流才子”唐伯虎，此刻，一定在繁华京城的金銮殿上，挥斥方遒，平步青云。

可谁会想到，他人仕十五载，却是三起三落。

都说他诗书画三绝，诗歌不受格律羁绊，信马由缰，有时略显粗放，张扬着生命的灵动；书法承接赵孟頫遗风，俊逸秀挺而骨力内敛；他也擅画山水，工人物，精于仕女，作品被称为“唐画”。他是天生我才，30岁赴京会试，被主考官程敏一眼相中，期以重望。他以为，他遇到了人生的伯乐，锦绣前程、加官进爵，在不远的未来向他招手。

哪知道，命运给他开了个莫大的玩笑。主考官的垂青爱怜为他招来了隐患，当程敏政治上遭人弹劾，被诬陷收受贿赂泄露试题的时候，唐伯虎也难辞其咎。

科考舞弊案，程敏被叛入狱。唐伯虎绝意进取，滞留京城，卖画为生。

正德九年（1514年）宁王朱宸濠以聚集天下文人之名请他赴南昌小住，半年后，他察觉宁王图谋不轨欲意告辞，却被宁王软禁府中，最后无计可施的他，只得装疯卖傻甚至是在大街上裸奔嚎叫的不堪方式，脱身逃离。

——一代才子，竟曾是如此患难悲凉。

罢罢罢！此地不留爷，自有留爷处！

他换了青衣素袍，温柔地挽过侍妾沈九娘的手，说：

“九娘，我带你回家乡吧，苏州虽然没有京城倚丽繁华，可是那里有竹屋茅舍，有长街短巷，有芳菲满园的桃花坞。我们何不辟一处清雅之地，从此远离红尘的是是非非，做一对神仙眷侣，你说可好？”

那女子轻盈地点头，眼里有数不尽的桃花绽放。是的，她爱他！这一生，她同他一起经历了一夜丧亲的悲苦凄凉，经历了妻离子散的哀痛难堪，经历了仕途坎坷的愤懑抑郁，他心灰意冷，她亦心疼。当他说他要隐退江湖、回归故里的时候，她的心，从未有过地踏实了。此心安处是吾乡。有你的地方就有家啊！

后来，唐伯虎就真的回苏州了，他在桃花坞建“桃花庵”自号“桃花庵主”过起了闲云野鹤卖画求生的隐逸生活。

晚年的唐伯虎，自号“六如居士”，取《金刚经》“一切有为法，如梦幻泡影，如露亦如电，应作如是观”之意。

1522年秋天，天朗气清，他应好友邀请去东山王家，但见苏东坡真迹一词中有二句：“百年强半，来日苦无多”，正好触动他的心境，他一阵悲伤，告别回家后，从此卧病不起，于第二年春天，溘然辞世，享年54岁。

据说，他死的那天，苏州城里花开如锦的桃树一夜之间香消玉碎，唯留满地残红。

三 桃花依旧笑春风

桃花，是江南的精灵。它的骨子里是春天，脉络里是蓝天。花开灼灼，看花人的梦想也茁茁；花开从容，爱花人的微笑也融融。桃花年年岁岁，如期开放，营养桃花的，是淳朴温厚的真情；浇灌桃花的，是如沐春风的人心。

阳春三月，且让我们一起去赴会一场桃花的爱恋，看春风又绿江南岸，桃花依旧笑春风！

不辞清瘦做梅花

十二月的晨风清清淡淡，拂开了站满小院的白梅树。

梅花开得精致而高贵，每一片花瓣都流溢着雅致的静美，一朵朵玉洁冰清的小花，在阳光下，闪烁着青春的、洁净的光辉，舒散着浅浅的花香，像是超凡脱俗的仙女，只可远观不可亵玩焉。

——这是今年冬天第一首素色而多情的诗。

我站在花前，抬起头仰望它，脑海里倏忽蹦出一句诗：

“相思一夜梅花发，忽到窗前疑是君”。

—

众芳摇落独暄妍，占尽风情向小园。
疏影横斜水清浅，暗香浮动月黄昏。
霜禽欲下先偷眼，粉蝶如知合断魂。
幸有微吟可相狎，不须檀板共金樽。

——林和靖《山园小梅》

公元1010年，当一个白衣胜雪、风度翩翩的男子站在杭州孤山的一片梅林前吟咏出这首诗的时候，有玉屑一般的梅花纷纷扬扬，落满了他白色

的衣襟。从此，他仿佛沾染了梅花的幽香，绝世独立、永垂不朽。

他，就是北宋著名诗人林和靖。

林和靖，本名林逋，字君复，后人称之为和靖先生。

当人们熟知他的时候，他已经是隐逸在杭州孤山的一代名士了。

传说他 20 年不入城市、不见生客、不混酒肉、不闻炎凉、不谈仕籍，只知吴山青，越山青，只知一池山色碧螺，湖上水光潋滟，而不知“市列珠玑，户盈罗绮，竞豪奢”。

读他的诗歌，是“疏影横斜水清浅，暗香浮动月黄昏”的妩媚；是“棋子不妨临水着，诗题兼好共僧分”的飘逸；是“一径衡门数亩池，平湖分张草含滋”的闲适……只觉得他那么干净，那么纯粹，那么优雅。

历史银河里，很多人很多事，都被时光涤洗得单薄，唯有他和他诗歌里的意境情趣，依旧超凡脱俗，幽香阵阵。

我以为，他是真的不恋尘俗，不问世事的。

可事实，并非如我所想。

他“少孤力学，好古，通经史百家”。出身在动荡不安的北宋初期，看着国家尚未平定，边疆战事不断，武将没有兵权，文官又以苟且偷生为能事，少年英气的他，怀抱着保家卫国、报效朝廷的崇高理想，决定以一己之力重整河山。

遥想当年，在得知辽国南侵，宋真宗御驾亲征，宋辽两军对垒澶州的时候，他也曾身披一身战甲，腰悬五尺宝剑，从杭州出发，过芜湖、走舒城、登金陵、下姑苏、抵曹州，直奔澶州而去。

半路上，听说宋军士气大振，一剑射死了辽军统帅萧挈凛。他大为振奋，欣然提笔：

“襟掩皂貂斜，晴鬣响水涯。

箭翎沉白雪，贴晕破微霞。

气为傍观壮，言因决胜夸。

细钗金捍戮，更忆五侯家。”

笔走龙蛇，磅礴的气势，表达了他对战事的乐观态度和对国家美好前景的无限憧憬。

谁料，情势急转而下。辽宋两国随即议和，签下了“澶州之盟”：宋每年给辽进贡白银 10 万两，丝绸 20 万匹。

“澶州之盟”开启了宋朝向辽国、西夏，乃至后来的大金进贡岁币的先河。

——泱泱大宋，竟然向鼠辈小国俯首称臣？！

林和靖耳闻目睹了这一出闹剧，无比地愤懑。朝廷的无能、文人的无耻、忠臣的无辜，给他的精神带来了极大的刺激。

“达则兼济天下”，可在那个积弱腐败的浑浊年代，纵有文韬武略，八斗清才，到头来，还不是和寇准一样，远窜南荒屈死于雷州吗？

一腔豪情万丈，无奈报国无门。

他陡然清醒了，“穷则独善其身”，身逢乱世，既然救不了家国天下、黎明百姓，何必付七尺之身于腐败朝堂？官场辛苦劳碌、蝇营狗苟从来不是他想要的结果。

他挥一挥衣袖，不带走一片云彩。

据说，公元 1012 年，真宗闻其名，赠粟帛，并诏告府县存恤林和靖。他虽感激，但婉言谢绝：

“然吾志之所适，非室家也，非功名富贵也，直觉青山绿水与我情相宜。”

从此，他自我放逐于世人之外，在杭州孤山辟一方草庐，绝交权贵，与世无争。他写字、画画、弹琴、读书。“放浪于形骸之外，悟言于一室之间”，他在闲静淡泊中重构内心的品性。

林和靖终生不仕不娶，无儿无女，惟喜植梅养鹤，自谓“以梅为妻，以鹤为子”。

“鹤子梅妻”，这样清心寡欲的情愫，飘逸得如同仙风道骨。所以即使我爱煞他“君泪盈，妾泪盈，罗带同心结未成，江头潮已平”的痴情绝句，也从不敢妄自猜测他的爱情。

——我情愿他活在我的臆想中，这个内心纯洁，一身孑然的男子，是不该羁绊在凡俗的男欢女爱中的。

他潇洒地转身，唯留疏影横斜。

二

严冬，与君初相见，有花开如海。

那一年，他心爱的武惠妃去世了，他的心亦随之枯萎了，他以为这一生，都不可能再为谁绽放第二次。直到那一天，高力士把她带到了他的面前。这个来自莆田乡间的小小少女。青丝小绾、鹅黄着身。第一眼，他觉得她稚嫩得可爱，高高坐在龙椅上，他说：

“把头抬起来，让朕看一看。”

略带慵懒的语气，透着与身俱来的威严与肃穆。

她慢慢抬头，只觉得眼前的一袭明黄色的朝服刺痛了自己十五岁少女的盈盈清眸，难道这就是自己要托付一生的人？她内心凄惶不定，颊上，却是一如既往坦然淡定的微笑。

她说，“民女江采苹，叩见皇上，皇上万岁万岁万万岁。”

清脆脆的声音像是黄莺的婉转，这一刻，他的心仿佛是被什么撞击了，前所未有地震颤着。

——暗想玉容何所似，一枝春雪冻梅花！

她淡妆轻扫，难掩如花容颜；浅靛绯红，宛若世外仙姝。她镇定自若的神情，优雅大方的举止，温柔静雅的语气，像是窗外静静流银的寒梅玉树，宠辱不惊、暗香盈袖。

是谁说，一眼便洞悉万年？

只一眼，她便虏获了他疲惫的心。

从此，三千佳丽，他独宠她一人。

他为她建梅花别苑，为她种下三千梅树，封她做了梅妃。

每年隆冬，他与她共抱一炉火光取暖，闲叙旧事前欢。隔帘相望，窗已落雪，他携了她的手，陪她踏雪寻梅。

梅花如玉，梅香幽幽。她在花下团扇掩面，踩着轻柔的舞步，广舒水袖流云，舞就一曲又一曲秦风，她每一个转身、每一次回眸，仿佛都生出了绝致婉转的生动，连那梅花，也化作玉尘，纷纷扬扬。

他把她揽入怀里，她身上淡淡梅香充斥了他的心扉，他说：

“梅精，朕的梅精，一生一世陪着朕好吗？”

她轻颦浅笑，那一季的梅花，绽放了她一生的安宁与幸福。

可是，当那个丰满妖冶的女子出现的时候，她的幸福就戛然而止了。

那女子叫杨玉环，风姿绰约，倾国倾城。像一朵带露的牡丹，浑身上下，散发着媚惑与性感。

开始，她以为他只是图一时新鲜才为杨妃目眩神迷。可是渐渐地，他发现他已经很久不来她的梅苑，他很久不看她跳舞了，那从岭南风尘仆仆赶来的驿官，送进宫的，也不是她的梅花而是那女子的新鲜荔枝和绝色牡丹。

听说，他赐了杨妃霓裳羽衣，亲自拍羯鼓为她伴奏起舞；听说，他封了杨妃兄长为丞相，赐了她娘家黄金万两、丝绸千匹；听说，七月初七，他在长生殿和杨妃欢饮达旦，许诺要与她生生世世永为夫妻；听说……

她苦笑，原来信誓旦旦的甜言蜜语，是可以戏赠给任何一只耳朵的！

罢罢罢，君待我薄情，我何苦为君留意？

春天里，沉香亭的牡丹开得如火如荼，她匆匆收拾了细软，只带了一名贴身婢女，迁去了上阳宫。

上阳宫,那里荒芜得没有人烟,乱草丛生、垂帘寂寂,再听不到他和那女子刺耳的笑声,再看不到他留连在那女子身上暧昧的眼神了。

——她觉得上阳宫,白茫茫一片,真干净!

就这样转身,不回首。她不哭、不闹、不求、不怨,洒脱得像是落地有声的梅花,“质本洁来还洁去”。

据说,他在得知她搬到上阳宫的时候,特地送去了一斛夜明珠。亮闪闪的珠子,一颗颗浑圆饱满、价值连城。她却把那珠子全盒地倾出,漠然地望着那一堆流光溢彩的浑圆,滴溜溜地散开。

她无声地落泪:

“桂叶双眉久不描,残妆和泪污红绡。

长门尽日无梳洗,何必珍珠慰寂寥。”

我的皇上啊,你太不了解你的梅精了,“女为悦己者容”,梅精没有了你,要珍珠,还有何用呢?

后来,渔阳鼙鼓动地来。她的皇上弃了黎明百姓、弃了金銮宝殿,也弃了她,带着杨妃落荒而逃。

六军不发,全军的士兵唾骂杨妃红颜祸水,他只得忍痛割爱用一匹白綾,赐了那女子一死。

而她呢?在安禄山闯进皇宫的一刻,在一棵老梅树下,跳井而死。

最终,大唐的牡丹花谢了,大唐盛世也落幕了。

那古井边的老梅,却年年花开花落,它在每个严冬,在每次大雪封山的时候,旁若无人地怒放着,又在每个百花争艳的春天,悄悄地凋落,碾作尘泥。

梅花,星星点点的白色,浅浅淡淡的幽香,静日玉生烟。

路过的人,都感叹:原来恬静的梅花,也可以如此惊世骇俗!

梅妃,这是你附身的精魂吗?

蔷薇一院香

“红蔷薇呀红蔷薇，夜来园中开几蕊。犹在枝头照在水，吩咐东风莫乱吹。”

蔡琴的这首《红蔷薇》，是适合在深夜独坐的时候，燃一炉香片，安静地聆听：

“红蔷薇呀红蔷薇，招来院中多露水。枝枝叶叶尽含泪，问你伤心是为谁。”

红蔷薇闪烁的露水，让人想起停留在蔡琴左眼下，那颗美丽的泪痣。

据说，长了这种痣的女人感情上注定一波三折。

1984年，蔡琴还是小有名气的乐坛新秀。在应邀拍摄《青梅竹马》的时候，她结识了才华横溢的导演杨德昌。彼时的他，刚刚结束了一段失败的婚姻，空白的情感世界，投影到他的眼眸里，是饱经沧桑的成熟魅力和欲望纯净的从容淡定。

只一眼，她就无药可救地爱上了他。

从此，她在他面前，低到了尘埃里。

人前，她为他奔波打点，倾其所有。他的每部电影都有她呕心沥血的付出，他的每次荣誉都有她默默无闻的劳苦。她以他的事业为事业，他的骄傲为骄傲，他的成功为成功。

她说，她只想做他背后牺牲的女人。

人后，谁也无法想象，他和她的十年无性婚姻，只是柏拉图式的爱恋。她说，他给她的寂寞，比甜蜜多。

十年后，他华丽地转身。

她在坎城影展上鞍前马后、任劳任怨又能怎样？十年婚姻举案齐眉，夫妻情深又算什么？一切的一切，统统及不过那钢琴少女穿着镂空衬衫，在那里美美地一站。

十年夫妻，只换来他一句，“十年感情，一片空白”。

有什么办法呢？爱情这个东西，从来就不讲道理！

她黯然失色，转身，不再回首。

只是，她开始在每个寂寞的夜里，忧伤地唱：

“红蔷薇呀红蔷薇，招来院中多露水。枝枝叶叶尽含泪，问你伤心是为谁。”

无端想起西格里夫萨松的诗句：

“我心里有一只猛虎，在细嗅蔷薇。”

女人如花，只为爱而绽放。

……

蔷薇，蔷薇科蔷薇属，原产中国，最早被称为“蔷薇”或者“墙薇”，多为白色野生小花。

诗里说，

“水晶帘动微风起，满架蔷薇一院香”；

“有情芍药含春泪，无力蔷薇卧晓枝”。

纯洁无暇的蔷薇，暗香盈袖的蔷薇，弱不禁风的蔷薇，从来都是属于少女的吟咏。

千年前的长安月下，一个六岁小女童用稚嫩的小手托起圆鼓鼓的腮帮，望着院里被风吹散的蔷薇花，她悠悠然念出：

“经时不架却，心绪乱纵横。”

可不是么？

院子里蔷薇的架子还没搭好，但是枝叶和花朵儿却似乎按耐不住思春的心情一般，“花谢花飞花满天”。

细细琢磨，也觉得这句诗贴切可人，创意独特。初绽的蔷薇，是少女的心，只消一点点的风吹草动，便觉得全世界都为她屏息了，那样的自信和肆意，也是因了脆生生的青春做背景的。

所以你看，漫天飞舞的蔷薇花瓣，统统幻化成了洛丽塔轻轻抛下的红舞鞋。

可是这小女童的老爸却不这么想的，他一面感叹女儿敏锐的洞察力和天生的诗人气质，一面想着，“架却”与“嫁却”谐音，女儿明咏蔷薇，实则是待嫁女子心头乱，这可不是什么吉祥的征兆啊！

想到这里，他不禁长叹一声：

“罢了，女儿如此聪明，长大后只怕会是个不检点的妇人。”

于是大笔一挥，送女儿去山上玉真道观修行。

这小小女童便是唐朝著名诗人李冶，那个才貌双全，活色生香的风流女道士。

不知道是不是天意，当年在父亲身边备受宠爱、百般呵护的小公主，因为无意中一句游戏的诗咏，改变了自己的一生。她这一生，是真的像她诗中的蔷薇。

——风尘中摇曳多姿纵然千种风情、万种迷乱，却自始至终，都无处安身啊。

道观中的修行，清心寡欲，在少女未长成时，李冶每日在观中，弹琴、习字、吟诗、作画，这样的文化熏陶配着山野中毓秀灵风的青山流水，给了她非同凡响的神韵气质，待得她二八芳华，已是肌肤如绸，容颜如花，亭亭玉立恰似一枝娇媚可人的野蔷薇。

唐朝的道观其实是一个多是非的地方，上至皇家公主，下至平民女

儿，假托修行，实则放荡人世，惹尽风流事。太真公主在道观大肆豢养男宠，鱼玄机“诗文候教”都是典型。

而李冶，青春少艾、才艺兼备，招来文人墨客醉翁之意不在酒的观光游览、切磋诗文，自然不足为奇。

据说当时冲着李冶之名流连在玉真道观的文人络绎不绝，可以从道观一直排到山脚，最有名的要数刘长卿、朱放、陆羽、皎然等。

相传当年的李冶，在公共场合公然讥笑刘长卿“山气日夕佳”、“众鸟欣有托”（刘长卿有“阴重之疾”也就是“疝气”，经常要用布兜托起阴囊，才可减少痛楚。）也敢与陆羽鱼水之欢后，在酒筵上恣意地调戏皎然和尚，见异思迁。

果然是生性风流，豪爽不羁。

“今年欢笑复明年，秋月春风等闲度。”那几年的时光，她畅饮着杯中的酒，那份恣肆是缘于知道自己正在被宠溺。日复一日的风花雪月，转眼，美人迟暮，昨日黄花。

是什么时候起，她鬓前开始染了白霜，又是从什么时候起，“门前冷落车马稀”，张公子，王大官人，都不来光顾我的庵堂了？

当年，你们不是都说生生世世要待我好，你们不是要我等你们休了家里那不谙世事的糟糠之妻，然后迎娶我过门啊？

我等啊，等啊，可为什么，等来了这门可罗雀的凄凉景象，等来了我青丝转成白发的恹惶模样？

她忽然彻悟了，春心迷乱、娇艳欲滴的蔷薇，哪里能躲得过“一朝春尽红颜老”的结局？人老珠黄了，谁还会为我停下远行的脚步？

怪只怪，年轻的时候，太不懂事，不知道要对那平凡的幸福甘之如饴。

生命像一场生生不息的戏，当我们抬头忏悔时，泪水欺骗了泪腺。

只是，终究是看透了，她叹一口气，说：

“至近至远东西，至深至浅清溪。

至高至明日月，至亲至疏夫妻。”

苍老，原来只在一瞬。

李冶的这首《八至》叫我想起电影《画皮》。那只修行了千百年的九尾美狐小唯，每日吞下鲜活的人心，滋润如花的容颜，到底是令王生有几分迷惑的，但骨子里，王生终究只爱自己的妻子佩蓉啊。

男人受不了诱惑，女人耐不住寂寞。人的一生总会有那么一两次的迷茫或者犯错——不过是人到中年对幸福激情的又一次追求。等到时过境迁、尘埃落定，人才会明白，“衣不如新，人不如故”。夫妻，总还是原配的好啊，外面的野花再香再美，也及不了家花的暖心暖胃。

夫妻之间的契合感，在于岁月积累出来的厚度，是时光存放着的最适合的温度。

这样的感觉，或许只有在经历过后才会明白。诗歌来源于人的内心，来源于个人的经历，我相信能讲出这样的话的李冶，一定是在经历了世事，在泡影般的爱情渐行渐远以后，痛定思痛的内心表白。

至亲至疏夫妻，一语道破天机。天机，不过就是人心而已。

晚年的李冶，据说在唐德宗年间，叛臣朱泚篡位，立国号大秦。而李冶却给伪帝朱泚献诗称贺，触怒了德宗，盛怒之下德宗命人将其乱棍打死。

可惜了一代才女李冶，一生风流，却在棍棒底下，香消玉损。

像那山野间蓦然绽放的野蔷薇，

花开人喜，花落谁怜？

莲在心头

“江南可采莲，莲叶何田田。中有双鲤鱼，相戏碧波间。鱼戏莲叶东，鱼戏莲叶南。莲花深处谁家女，隔水笑抛一枝莲。”这首汉朝民歌《相和曲》，几乎成了我每年赏荷时第一句蹦出脑海的诗。

两千年前的江南水乡，莲叶田田，兰舟轻移；菱歌泅转，素面芙蓉。这番清新动人，尽管随着光阴千回百转，可无论何时想起，指间都会滋生出淡淡荷风清凉。

我总觉得，那样的意境才是真正属于古风诗歌天然而繁盛的美丽。

荷花，古称芙蓉（芙又作扶），水芙蓉，水芒。俗名藕花，莲。属于睡莲科，是多年生宿根水生草本花卉。

古往今来，咏赞荷花的诗歌层出不穷，唐朝杨万里一句“接天莲叶无穷碧，映日荷花别样红”将原本素雅的荷花描写得鲜活甜亮，但我觉得，这样鲜艳的荷花，失了“清水出芙蓉”的清雅朴质多了大多数唐朝诗人共有的直白与抱负。大唐帝国，有太多的旖旎繁华，太多的光怪陆离，它只适合牡丹的娇媚，玫瑰的甘甜，从来不属于单纯脱俗的荷，即使有卢照邻“长空秋风早，飘零君不知”的愁情，有李白“涉江玩秋水，爱此红渠鲜”的闲适，有白居易“逢郎欲语低头笑，碧玉搔头落水中”的欢快，我依然觉得，那都不是荷花最真实最动人的面容。

宋朝周敦颐作《爱莲说》赞美荷花“出淤泥而不染，濯清涟而不妖，中

通外直，不蔓不枝，香远益清，亭亭净植，可远观而不可亵玩焉”从此莲花赢得“花中君子”的美称，它的两袖清风和不与邪恶势力同流合污的高贵品质成为志士仁人的推崇与象征。可毕竟是程朱理学熏陶出的年代，诗人连对微小的植物，也要进行一番冷静犀利的审视，这样的花，固然高洁脱俗，却未免太高处不胜寒了吧？

所以回过头来说，赏荷，还得先回到西周。

《诗经》有言“彼泽之陂，有蒲有荷，有美一人；何如之何，寤寐无为，涕泗滂沱”清新的句子，让人不禁遐想，沼泽水边，蒲草与荷花同生，那个女子素面芙蓉低颜笑，一见便已倾心，让人日思夜想，泣涕涟涟。

《诗经》中的句子，总是极富深情，纯粹不含杂质，“野有蔓草，零露漙漙。有美一人，宛若清扬，邂逅相遇，与子携臧”、“青青子衿，悠悠我心。纵我不往，子宁不嗣音？”我爱，便是爱你了，爱情可以是双方的，但爱只是我一人的事！喜欢这样的坦荡直白，这样的倔强可人，就像一支灵渠初出水面，单纯无邪本就是纤尘不染，何需他人来添油加醋矫揉造作了呢？

先秦屈原写荷花，“制芰荷以为衣兮，集芙蓉以为裳。不吾知其亦已兮，苟余情其流芳”剪裁绿荷做时装，缝纫白莲制衣裳。如此的情趣像极了当代女子手持遮阳伞、脚踏松糕鞋，一袭长裙荷风微摆，衣袂飘飞的清丽。然而三闾大夫终归不是为了物色美女佳人的，他要说的是，君非知臣此中意，钟情如花有清芳。荷花清芳，一如屈子，千年来仍然为世人敬仰传诵。

也记得元末名士顾瑛，据说当年，他在江苏昆山别墅“金粟园”种了一池并蒂莲，由于顾瑛资助过与朱元璋争天下的张士诚。张败，顾遭株连，这池并蒂莲也就荒废，六百年来，并蒂莲在灾难频繁中，生生不绝，其生命力的顽强，实在惊人！近年来有人从这历史的遗迹中把并蒂莲成功的移植到了昆山亭林公园，于是每年夏天，亭林园内，满池荷花大放异彩，争奇斗艳。

荷花是有灵性的，它千年花开不败，只为了映衬主人遗风，山高水长。

到了“莲叶何田田”的汉朝乐府诗,赏荷采莲成了百姓的传统习俗。我的家乡吴江,阴历六月二十四为荷花生日,每逢其时,男女老少纷纷来到荷塘赏花泛舟品尝莲子,据说这个习俗也是来自西汉。也是从那时起,诗人的眼球开始更多地关注荷塘景致。“竹喧归浣女,莲动下渔舟”“荷叶罗裙一色裁,芙蓉向脸两边开”“根底藕丝长,花里莲心苦”“若耶溪边天气秋,采莲女儿溪岸头”自古诗人都是多情浪漫的,即使是赏荷也会醉翁之意不在酒。荷塘,氤氲了一份玫瑰色的柔情,而莲花,浑身上下都成了爱情的含义。

莲子清若水,恰似我的真心,赤诚一片;

藕丝虽断犹连,一如我的深情,哪里能斩断得了?

而我,只是当年你一时兴起去采莲时,遇上的小小女子。

当年你说:“清溪一叶舟,芙蓉两岸秋。采菱谁家女,歌声起鹭鸥。”我呀,就这么为你掌心眸底的真情打动,是太傻太天真,还是太纯太痴情?

一颗心,那么轻易地赤裸裸地交付了予你,却没想到,留得住你赏荷,留不住你为荷长驻。

于是,年年岁岁,南塘古陌。

那花开时,一夜莲心深到紫,那花零丁,一岁一生如草谢。

荷花到了元好问笔下,真正成了忠贞不渝爱情的象征。

“问莲心,有丝多少?莲心知为谁苦。双花脉脉娇相向,只是旧家儿女。天已许,甚不教、白头生死鸳鸯浦。夕阳无语。算谢客烟中,湘妃江上,未是断肠处。香奁梦,好在灵芝瑞露。人间俯仰今古。海枯石烂情缘在,幽恨,不埋黄土。相思树,流年度,无端又被西风误。兰舟少住。怕载酒重来,红衣半落,狼藉卧风雨。”

作者在这首词的《小序》中,为我们讲述了一个凄美的爱情故事,金泰和年间,河北大名府,有两个青年男女,彼此相恋,却遭家人反对,愤而投荷塘自尽,后来人们在池塘中发现他们互相缠结的尸体,由于这对痴小儿

女的爱情悲剧，真情感动了上天，结果那年，他们赴水而殉的塘中开除了并蒂的荷花，为此鸣情！“问世间，情为何物，直教人生死相许”正如元好问在千古绝唱《雁丘词》中所述，雁如斯，人何以堪？

生命诚可贵，爱情价更高！

一花一世界，一叶一如来。相传释迦摩尼下凡降生时，净饭王宫廷里出现八种祥瑞之相。其中有一项就是池沼中忽然开出大的像车盖的奇妙莲花，摩耶夫人，这时心中得到预感，便退入后宫，凝神思考，菩萨便化为六牙白象来入胎了。后来佛陀得道，每当他传教说法时，便坐“莲花座”传道《妙法莲华经》。莲花，成了佛家六根清净的宝物。

但我以为，佛陀亦是生自女儿身，若无真性情哪里能普度众生呢？

不俗即仙骨，多情乃佛心！

而今，炎炎夏日，我亲爱的母校江科大沙洲水畔有新荷点点，粉荷数枝。常看到青春靓丽的多情女子，在水边草地上，或读书，或嬉戏，我总在那一刻陶醉其中。笔杆逞强，娓娓写道：

“美目灿若霞，流光西子盼。

莫问谁家女，人间荷花仙。”

青春飞扬，荷花，本就是属于我们这个年纪的单纯明媚。

世有美人

白先勇先生在圣芭芭拉的家中，遍植茶花，他曾在《树犹如此》一文中写道：

“我园中六七十棵茶花竞相开发娇红嫩白，热闹非凡。”

读至此间，我脑海里飞红万千，旖旎一片……

犹记得年少时，住在爷爷家，还是八十年代古朴陈旧的教工宿舍楼，爷爷家在二楼，楼下人家的一方天井中，栽着一株粉茶，每到春时，便是一片娇滴滴的粉霞。

茶花温润，花瓣千重万叠不露花心，且片片圆滑，不似玫瑰尖利，寒梅冷漠；茶花美艳，淡淡的粉像是玲珑剔透的玉，又像处子的肌理，一分一分，洋溢着青春的光华。

后来，学园艺出身的爸爸拍着胸脯不容我质疑地告诉我这就是有名的“陀螺红十八学士”。我不禁莞尔，想起《天龙八部》里，段誉戏弄王夫人那一段，段誉小儿指着十八学士道“抓破美人脸”——原来，那贵族般的名茶而今也是开在寻常百姓家。

山茶又名海榴、曼陀罗，属山茶科山茶属，原产中国，是我国十大名花之一。主要有普通山茶和云南山茶两种。

普通山茶主要栽培于长江流域江南一带。江南的山茶，是开在主人庭中的“碧玉小家女”，淡粉、鲜红、雪白，三色山茶，是主人呵护备至、肆意宠

溺的掌中宝。

你看唐朝温庭筠就有诗《海榴》：

“海榴红似火，先解报春风。叶乱裁笺绿，花宜插鬓红。
蜡珠攒作蒂，湘彩剪成丛。郑驿多归思，相期一笑同。”
他是在赞叹红色山茶“花繁艳红，深夺晓霞”的美景啊。

明代陆治，曾在午睡初醒时窥见纱帐外的粉茶，那盈盈闪耀的光泽，若隐若现的静美，叫他一瞬间地恍惚了，他脱口而出：“美人初睡起，含笑隔窗纱”。

——莫不是刚刚梦里身着粉红霓裳的少女，就是这一树茶花幻化而成的精怪，来与我和梦而眠？

瑰丽的茶花，繁华的春事！

唐宋八大家之一曾巩，曾以白茶花寄友人吴仲庶，并附着小诗：

“秀色未绕三谷雪，清香先得五峰春。”

千里送鹅毛，礼轻人意重，我不知道当吴仲庶收到白茶看到小诗时是一种怎样的怦然心动，我只知道，当九百多年后的我，在诗书里读到这一句时，指尖也浸透出了白茶的清香，伴着露珠，沁骨流芳！

相比江南山茶的温情浪漫，生长在云南的山茶，似乎更添一份神秘色彩，一种王者风范。

山茶在云南，象征着佛家的圣洁无邪，它被普遍种于寺庙庭院，以示敬佛。

云南山茶又叫曼陀罗沙，相传大理南诏，信奉佛教密宗派系，密宗修法的道场就称为“曼陀罗”。佛经上说，释迦牟尼成佛时大地震动，天降雨花，这雨花就是各色曼陀罗花、殊沙花、金花、银花、琉璃花、七宝莲花。佛门弟子相信，曼陀罗花能养育佛种，是“生佛树王”。

正因如此，自古以来大理的朝花节，就是百花姑娘前来朝拜众香国花王——山茶的日子。

每年这一天，大理城一片沸腾，人们身着各色民族盛装，涌向花海。人在花中行，花在人前笑，像一幅浓妆淡抹的年画，无比得欢乐喜庆。这时，各家各户要把自己家最珍贵的盆花精心摆放在镶嵌着大理石的门楼前，街道旁搭起彩棚，姿纷色艳的山茶、杜鹃、木兰、绿绒蒿、百合等，五彩缤纷，馨香肺腑。一户赛一户，百花争奇斗艳。一条条花街将大理古城装扮的花团锦簇。十字路口，耸立起一座座“花山”这些花山，用木雕八仙桌搭成宝塔形状，桌面摆着琳琅满目的名花、盆景和各种工艺品，顶端扎起飞龙、彩鱼和金蟾，从它们口中泻下一条条清流，泽润着下边的鲜花。花山的最高处摆着绚丽的山茶，花山旁用精致细刻的桩凳围绕，凳上摆放着用大理石花盆和黑陶花盆栽种的奇花异卉，远远望去，像百花沐浴着春风，正在朝拜山茶花王。

“百花生日是良辰，未到花期一半春。

红紫万千披锦绣，尚劳点缀贺花神。”

清朝蔡云的这首诗，正是大理朝花节百花盛开的真实写照。

山茶之于云南，一如莲花之于江南，是一脉相承的文化象征。

而1700年，当英国外科医生卡恩尼恩格牟从中国舟山群岛将山茶标本寄回英国时，中国山茶立刻成了欧洲皇家庭院最珍贵的花卉，并一跃成为世界名花。到了19世纪，著名文学巨匠小仲马用一部煌煌之作将中国山茶传遍世界各地。这部煌煌之作就是《茶花女》。茶花女的主人公玛格丽特一生爱茶，在茶花盛开的一个月中，她25天戴白茶，5天戴红茶。那些拜倒在她石榴裙下的贵族公子，都要用一束茶花来敲开她的心扉。

在那个物欲横流的资本主义社会，茶花女无疑是一朵高贵清纯的鲜花，身处下贱，她却用一个弱质女子所有的力量来反抗社会的不公，抛弃金钱物质灯红酒绿的诱惑，去追求自己的爱情与幸福，这样的坚强是叫人敬佩的。

可惜，再美的茶花也有花落的一刻。年少时，暮春时节，那树粉茶一点

点地变黄，枯萎，然后破败，接着整朵儿整朵儿地掉落的凄惶景象至今仍是叫我历历在目的，“感时花溅泪，恨别鸟惊心”，花犹如此，人何以堪？

19世纪，法国作家小仲马笔下的茶花女为了爱人的前途，甘愿放弃自己的幸福，在孤独中香消玉损。而中国，金庸笔下那个高贵冷艳的王夫人苦守了一辈子的茶花，还是没有等来自己心中盼望的爱情，年老色衰的她，却真正是应了段誉一句“抓破美人脸”。美人迟暮，再美貌的青春也敌不过“风刀霜剑严相逼”的岁月！

其实花开只有一朝花期，就像爱情，一生可以遇到那么一个人，让自己心甘情愿地低入尘埃，毫无保留地付出，然后痛彻心扉地失去，欲罢不能地思念，也就足够了。

——爱情中最美好的，永远都只是得不到和已失去。

生生世世与自己最挚爱的人耳鬓厮磨，蜜意柔情，那样的奢侈我们寻常人承受不起。

所以，我这一生中，有那么一刻，你携了我的手与我十指相扣，眼里心里都是我，就足够我回忆一生了！

窗外的茶花，花开依旧，我记着的，是你初见我时，一身白衣，温柔如水的模样，当年你曾陪我走过人生中最美的青春年少。

我记得，那个季节的茶花，一直怒放着，永不凋零。

迷失在烟雨杏花

江南的春雨总是多情的，细细密密的雨滴，纠缠了千年的思念，萦绕在每一代人每一个人的心头，幻化成一幅舒缓飘逸的水墨画。那些从远方赶来的旅人，倚在桥头，望着烟柳画堂，闲听一川烟草。此时，淌过了无数岁月的流水仿佛传来船橹的嘤嘤抽泣；寺庙里日日敲响的钟声也仿佛洋溢着深情。此刻，途中相遇的人不识真面目，斜风细雨，他只想带着你去看一汀烟雨杏花寒。

总觉得杏花是属于小桥流水、属于粉墙黛瓦、属于最温柔的江南烟雨的。

那一抹和婉清新，是与生俱来的缱绻。

杏花，蔷薇科杏花属，落叶乔木。原产我国，亚洲中部，日本和朝鲜。中国在公元前 3000 年就开始大量栽培。《西京杂记》中就有记叙：“东海都尉于台，献杏一株，花杂五色，六出，云仙人所食。”

古书上的杏花被描写得五彩缤纷如同仙女散花，可我们寻常所见的杏花并不是如此的。她只是有个与众不同的特点——随着花开不同时，颜色会慢慢改变。含苞时为艳红，随着花瓣舒展，颜色渐渐转淡，到花谢花飞时，已是一片雪白惨淡。杨万里说：

“道白非真白，言红不若红，请君红白外，别眼看天工。”

就是刻画杏花这个变化过程。

细细品味，杏花如此的特点，倒是像极了一个平凡妇女的一生。

少女时代，是盈盈粉面，含羞却旺盛。进入人生的生存轨道，嫁为人妇，身为人母后，当年花盛时的蓬勃激情也渐渐转成了一份甘于平淡的容颜悦色，而岁月蹉跎，美人迟暮，这个女子早已经子孙满堂。那时，零落成泥、满头银丝，也是无怨无悔的。

能一生如此的女子，也是一种的福气呀。总比那“一笑倾人城，再笑倾人国”的李夫人，红颜薄命强得多吧！

——美丽固然与世长存，让汉武帝心心念念，惹后人叹息“人非石木皆无情，不如不遇倾城色”可是，她一生伴君如伴虎，离世前还要狠狠算计刘彻一番，这样的女子，就真的快乐幸福吗？

所以要我说，进不了宫闱的娇美杏花，流转民间，相夫教子、平凡一生，也是她的幸福。

当然，对女子最刻骨的批判也是缘于杏花。

宋朝叶绍翁一首《游园不值》。

“应怜屐齿印苍苔，小扣柴扉久不开。

春色满园关不住，一枝红杏出墙来。”

满园杏白桃红的春色哪里经得住围墙的关锁，你看墙头那对你盈盈浅笑的红杏，不就让行人领略了园内的春光么？

本来是春日里平凡而俏丽的一景，可是后世的无聊文人却读出了不一样的味道。红杏出墙，成了不守妇道的女子，与他人厮混，引人鄙夷。

我们且先看宋朝是一个怎样的朝代。

宋朝，以程颢、程颐、朱熹等人代表发展形成的新的儒学流派称为程朱理学。他们宣传“理是宇宙万物的起源”，“存天理，灭人欲”。尤以对女子“三从四德”的禁锢最为突出。是一个大街上贞节牌坊比公共厕所还多的朝代。

学富五车的老夫子们一面要求女子恪守妇道，一面家里妻妾成群，花

红柳绿，这未免也太不公了吧？

所以，红拂夜奔万里追随英雄李靖的慷慨不足为奇；朱淑真嫁为人妇，却在元宵夜守候情人的执着也不过是待放的少女情怀。

满口仁义道德的士大夫们，在戳着红杏出墙的弱质女子唾弃的同时，是不是也该想想，为什么当年汉成帝会精竭人亡，极不体面地死在赵合德身上？

西方的“洛丽塔”情结是浪漫而瑰丽的真爱表现，可是演变到东方，怎么就成了封建思想下的专制和男权主义？

“一枝红杏出墙来”。出墙的，不过是男权主义下，对世事不公的反抗，对追求自由的冒险。

烟雨中的杏花，依旧艳艳粉颊，依旧轻愁淡喜。

那没有说出的，是徘徊在诗里行间，数千年的寂寞。

公元七世纪的某个清明，春雨纷纷，当一位小小牧童指着不远处开满杏花的小村，单纯童稚地为客人引路时，他没有想过自己这小小的动作，会与世长存。

“清明时节雨纷纷，路上行人欲断魂，
借问酒家何处有，牧童遥指杏花村。”

本该是全家团聚，为祖先上坟扫墓的日子，可而今，身为宰相杜佑之孙的晚唐诗人杜牧却流落他乡，孤身赶路，偏偏又碰上漫天飞雨、春寒料峭，平添了一份愁绪。

这一刻，他早已经不期望家里的温床软塌，亦不奢求这偏僻的地方能有扬州城的春风温柔乡，只想着，能找个小酒家，避避雨、歇歇脚，借着杯酒，放纵自己思念家乡的亲人。于是，问路牧童，哪知牧童随手一指竟让人眼前横生出意外的惊喜：

那迷迷茫茫的雨帘中隐约可见粉墙黛瓦间高帜着一面红色的酒旗，旁边，一棵杏树，红粉佳人，舒展芬芳。这样的温馨宛如故人心肠，只这一

眼,就在游子的心里注入了一股暖流。

“牧童遥指杏花村”短短七个字,像是眼前忽然流淌出的一脉小溪,清澈见底,婉转可人,这正是杜牧诗歌的一大特点。后人评价小杜诗风“豪而艳,宕而丽”,这样的诗歌是可以让人过目难忘的,但我总觉得,它的诗让人觉得缺少着一种全身心投入的情感。

他不像晏殊不像柳永,沉醉在酒色间,是因为与心爱的歌女心心相印。他的心,永远在高处。

从小受的高等教育在他脑海中根深蒂固,入朝为官,接济天下才是正紧事!

所以,这些歌女,与她们逢场作戏可以,吟诗作对深情款款也行。但若让她们牵绊自己的脚步,放弃仕途,放弃相国公子的身价,是万万不可的!

所以,这个落魄的诗人有多冷面残酷。他一面赞叹着“娉婷袅袅十三馀,豆蔻梢头二月初。”期望自己可以“赢得青楼薄幸名”另一面,又批判秦淮两岸“商女不知亡国恨,隔江犹唱后庭花”。

——自己都难以做成的的重整河山,匡复家国,何必要求手无寸铁的弱质女流呢?

回到千年前的晚唐,我若能结识这落魄文人、相国公子,我只愿自己是当年,那个小牧童闲指的一树杏花,开在烟雨中,开在他心间,或许只有这一刻,他才是真心地赞美我、疼惜我。

而今,开了数千年的杏花依旧在烟雨江南随风摇曳。

“杏花疏影里,吹笛到天明”。打江南走过的白石道人呀,他达达的马蹄没有为花停驻,他双眼盛开的温柔也没有花样的透明。可当年那深情款款的笛声却在杏花间,静静地回荡了那么多个世纪。

请原谅我,眼睁睁看着你们,一夜花飞如雪的寂寞。

请原谅我,无法交付自己的来世今生,陪伴你们天荒地老。

今夜,谁又能为我温一壶杏花酒,让我的心与情,同醉?

海棠依旧

“昨夜雨疏风骤，
浓睡不消残酒。
试问卷帘人，
却道海棠依旧。
知否，知否？
应是绿肥红瘦。”

——李清照《如梦令》

公元1127年，这一年的春天，来得尤其的早。寒食刚过，满园的姹紫嫣红就开始显现萎靡之态，偌大的庭院，像一个年过半百的妇人，满脸胭脂水粉堆叠出的浓密艳丽依旧遮不住岁月年轮覆盖下的车痕。

她放眼望去，满心的无奈。

新婚不久，丈夫赵明诚却因奔母丧南渡3月之久，留她一人独守空闺。南飞的大雁带得走她的锦字红笺，哪里带得走她“才下眉头却上心头”的相思情深？

烦躁间，她眼光微转，看到墙角一株西府海棠。一树新艳欲滴的海棠花，含苞待放，小小的花骨朵像一个个指甲状的胭脂扣，繁盛中流淌着青春的静美。她爱赏不已，思忖着，明儿一早，一定要剪上一枝海棠，差人快

快地送去给丈夫。

陌上花开，夫君啊，你可缓缓归矣。

这一夜，她独对清影，半盏清酒一枕眠。却不知屋外，春寒料峭，萧索的夜雨席卷了庭院里仅有的一抹春色。

次日醒来，她残留的酒意还带着半梦半寐的恍惚，阴翳浓愁里她窥得那光天化日之下满院遮不尽的萧索。想起昨日里墙角的海棠，她于是唤来贴身的婢女问道：

“那帘外的海棠可有了消瘦？”

婢女低眉敛首：“海棠依旧，夫人莫忧”。

这一问一答的意义本来就不在侍婢的言语映照当中，那是局面已定的惜春清愁，她的眉目定格了，其实不看也知道，哪里会海棠依旧，青春是最经不住风吹雨打的。她的眼神游离了，似问似答：

“——知否？知否？应是绿肥红瘦。”

这一句词，像是等在暗处，一首悠远绵长的曲调，等我们的唇靠近手中的笛，才会恍恍然从我们脑海里跃出。

“绿肥红瘦”若把它定义为一段爱情，里面的深情漫长而缠绵；若把它理解为一句感叹，那些红颜易逝的伤春之情，敏锐而细腻；若把它当做一个哲理，这是一个看似与青春有关又包含一切世事轮回的期待，这是何时到来何时失去的永恒忠贞？

这样一句话，就是海棠花的一生。

这样一句词，也是每个人的一生。

难道不是么？

海棠花是如此的敏感脆弱，每一阵风，每一场雨，都会在它的花瓣上留下印痕。说到最后，所有的一切何尝不是如此，谁又能经受得了时光的雕琢，岁月的风化？谁到最后不是辗转成一种祝愿和怀想的姿势？

李清照的一首《如梦令》，短短 33 个字，参透了人生，问懵了苍生。

最初喜爱海棠，亦是从这首《如梦令》开始。

海棠花，主要有西府海棠、铁梗海棠、木瓜海棠、垂丝海棠四种。是江淮地区常见的落叶小乔木。每年春季，海棠花花丰叶茂，姿影绰约。含苞的花蕾一抹嫣红，犹如美人胭脂。待到盛开之日，风姿绰约，清新妩媚，宛若美人面色。所以古人常常把海棠和温婉的美人联系起来。

想起宋朝苏轼的一首海棠诗，

“东风袅袅泛崇光，香雾空濛月转廊。

只恐夜深花睡去，故烧高烛照红妆。”

春风沉醉的夜晚，月色敷窗，海棠花影映着月光若隐若现。“良辰美景奈何天”，诗人是孤单的，他高亢的灵魂在现实中得不到安身之处。这一夜海棠花为他蓦然绽放，他受宠若惊，流连花间。

“只恐夜深花睡去”，这一刻，亦是万籁俱寂的深夜，他或许想到了当年海棠春睡的杨贵妃，恐怕这海棠也像那美人一样，因着醉酒，睡眼朦胧，姿态娇慵。

“故烧高烛照红妆”，些许的爱怜，些许的玩笑，他高高燃起红烛，想照亮眼前这位和他幽会的佳人。这一刻的海棠，美得让人动容，让人陶醉。诗人长长地嘘了口气，在这历经艰险盛开的花树面前，自己有什么理由忧郁悲伤呢？

忽然想起，日本川端康成笔下“凌晨 2 点，海棠，花未眠”的句子。

——不同时代，不同国度的两位文学巨匠，在一个相同的无眠的深夜里，在同一种植物身上，找到了人性相通的乐观豁达和世事真善美的永恒信念。

苏轼另一首涉及海棠花的诗歌，是首打趣诗。

“十八新娘八十郎，苍苍白发对红妆。

鸳鸯被里成双夜，一树梨花压海棠。”

据说当年，苏轼去参加朋友张先的婚礼，结果发现这个曾经写下“云

破月来花弄影”的大诗人，老来风流，不甘寂寞，耄耋之年，娶了18岁少女为妻。

苏轼莞尔，挥笔写下这首小诗。

喜欢这首诗，喜欢“一树梨花压海棠”的婉转柔情。

那白与红、老与少之间，暗香相迎却毫无色情露骨之处，这样的情趣，比起西方的《洛丽塔》情节，只觉得更加性感诱人呢。

只是，不知道在大儒苏东坡挥毫泼墨的那一刻，映照高高挂起的大红灯笼，会不会想起曾经在惠州，有个叫温超超的年轻女子，对他相许其心、情比金坚，期盼着他“鸳鸯被里成双夜”。

他呢？以年龄差距过大为由拒绝了超超姑娘的痴情，再次寻访惠州，却听说当年的温超超在他走后，相思成疾，香消玉碎。

铁证如山，他泪如雨下，提笔写下《卜算子》：

“缺月挂疏桐，漏断人初静。

时见幽人独来往，缥缈孤鸿影。

惊起却回头，有恨无人省。

捡尽寒枝不肯栖，寂寞沙洲冷。”

谁说，当年他对她的痴情没有一点一滴的感动？谁说，现在他对她的想念和怜惜有一丝一毫的减少？

若当年她没有死，若当年他也纳了她为妾，那么今天“一树梨花压海棠”的也该是他和她吧？

可是，这脆生生的海棠花大好的青春年华，却因了他的无情，早早地零落尘泥碾作尘，连一丝余香都不留下。

处子般温婉美丽的海棠花下，是他沉沉的忏悔，是他积滞已久的泪。

逝去的流年，曾经时光，我们沉浸在胭脂花扣含苞的回忆里。那些故事啊，那些过往的欢喜，是自己在平平仄仄的步调里前世旖旎繁华的梦。然，这辈子再细细摩挲，它们仍然辗转地让人落泪成珠，让人防不胜防

地哀伤心碎。

一夜雨疏风骤，海棠绿肥红瘦。到它凋落的时候，她像一个盈盈浅笑的女子蓦然转身，我只能看着她走远，却无法挽留。

我只愿下一个春季的到来，下一季，海棠依旧。

佳人就在玉钗上

“陌上蒙蒙残絮飞，杜鹃花里杜鹃啼。年年底事不归去，怨月愁烟长为谁？”

每年三月，杜鹃鸟和杜鹃花都是报春的使者。

春风一吹，大地上，漫山遍野的杜鹃，花开烂漫；而天上，一声声神秘空灵的杜鹃鸟啼，像古老的预言，凄凄切切。

杜鹃花又名映山红，山石榴，与报春花、龙胆花并称中国三大天然名花。中国是全世界养杜鹃最多的国家，全世界 800 多种杜鹃名品，我国就有 650 多种。在中国，杜鹃的分布很广，从江南烟雨到巴山蜀地，从青藏高原到滇池圣地。都能见到杜鹃花灼灼可人的身影。

还记得年少时，随父亲去苏州拙政园赏杜鹃花展。那一天，天气极好，温暖的阳光交织成一张金色的闪耀的网，笼罩着满园的杜鹃，衬得红色更妖娆，粉色更清澈，白色更纯洁……我内心一片旌动，乐乐陶陶，仿佛是走进了女儿国，眼前是青春女子靓丽的身影，耳边有她们银铃般的嬉笑声。

当真是如杜牧所说啊：

“似火山榴映小山，繁中能薄艳中闲。一朵佳人玉钗上，只疑烧却翠云鬟。”

后来一年暮春，祖父带我去塞北。我们坐着高速行驶的长途车，滚滚的车轮驰骋在绵延千万里的公路上。

一路上，我触目所及的，都是漫漫的黄沙和低矮的庄稼，却在车子驶过一片山脉时，眼前陡然闯出一条花带。这花带姹紫嫣红，明媚妖娆，一直从山脚开到山顶，不留一丝空地，花潮汹涌、花海澎湃，让萎靡许久的我，一下子，心情振奋了！

“最惜杜鹃花烂漫，春风吹尽不同攀”呀！

我情不自禁从车座上跳起，兴奋地喊着：

“看啊，是杜鹃花，杜鹃花啊！”

……

如果说拙政园的杜鹃让我感受到江南女子的千娇百媚，引起我怜香惜玉的浅唱低吟，那么我在那一瞬间在塞北黄沙中所见的满山遍野的杜鹃，便是叫我明白了什么叫做生命的壮阔、青春燃烧的激情，激荡起我内心沉淀已久的末路英雄的壮志悲歌和粗旷野性的澎湃诗情！

君不见，北疆漫漫残月凉，映山红向映沙黄！

君不见，古来征战有几人，杜鹃花里滴泪成！

那一刻，我被彻底征服了。

知道杜鹃花的悲惨身世是在长大以后。

李商隐有诗“庄生晓梦迷蝴蝶，望帝春心托杜鹃”就是讲古蜀地杜宇。杜宇是蜀族最后一个首领，又叫望帝。据说他在位时发生洪水，没有办法治理，后来从东边来了一个部落首领丛帝。丛帝治好了洪水，使得百姓安居乐业，杜宇自愧不如，便让位给他，自己隐退到西山。

隐退后的杜宇处江湖之远，却心系朝堂，日日思念自己的故乡和百姓。据说杜宇当年相思成疾，含恨而终，死后化作一只杜鹃鸟，每到春天，日日啼叫。再后来，鸟儿嘴中流出滴滴鲜血，血流到哪里，哪里就开出灿如人血的杜鹃花。

杜鹃花与鸟，怨言而何赎。疑是口中血，滴成枝上花。

太多的诗人喜欢这个传说。

南北朝鲍照的《拟行路难》就说：

“愁思忽而至，跨马出北门。举头四顾望，但见松柏园。

荆棘郁蹲蹲。

中有一鸟名杜鹃，言是古时蜀帝魂。”

白居易的《江上送客》：

“江花已萎绝，江草已销歇。远客何处归？孤舟今日发。

杜鹃声似哭，湘竹斑如血。共是多感人，仍为此种别。”

杨僕斋亦有诗《杜鹃花》：

“鲜血滴滴映霞明，仅是冤禽血染成。羁客有家归不得，对花无语两含情。”

而李白，则是把杜鹃花的红艳幻成心中一腔浓浓乡愁：

“蜀国曾闻子规鸟，宣城还见杜鹃花。一叫一回肠一断，三春三月忆三巴。”

这样质地柔软，缠绵悠远的句子，真叫人苦心低回，落泪成血。

直到那时我才明白，江南杜鹃的浓艳瑰丽、如火如荼的喧嚣与塞北杜鹃的万山红遍、漫山遍野的气势都是寄托着悲凉而壮大的情怀的，那种繁华和热闹下面，掩盖的，是杜鹃凄苦而决绝的历史背景，渗透的是杜鹃缠绵而无奈的宿命感。

杜鹃，是花中的烈女子，真英雄！

这样的性格让我想起了秦淮八艳之一柳如是。

她，便是如杜鹃一样，一半是海水，一半是烈焰，一半是才貌双全，诗词歌赋，一半是指点江山，激昂文字。

相传一代才女柳如是才华横溢，长袖善舞。她精通音律，书画也极负名气，不仅如此，她的清词丽句《湖上草》、《尺牋》等，“艳过六朝，情深班蔡”。但她为人所传诵的，远不只这些，更多的，是她在家国存亡之际，表现出的崇高名族气节。

当年，崇祯帝自缢，清军占领北京，南京建成了弘光小朝廷，不久清军南下，兵临城下时，柳如是劝自己的丈夫钱谦益与其一起投水殉国，钱沉思无语，最后走下水池试了一下水，说“水太冷，不能下”硬是拖住“奋身欲沉池中”的柳如是。后来钱谦益降清，柳如是鼓励他暗中与尚在抵抗的郑成功等人取得联系，并尽全力资助，慰劳抗清义军。

1666年，钱谦益去世，乡里族人聚众夺其家财，柳如是为了保护钱家展业，用缕帛结项自尽，恶棍们虽被吓走，一代才女柳如是却这么结束了波澜壮阔的一生。

这样的铮铮铁骨，女中豪杰，世上如依有几人？

总有人说，一个女子，若想要得到寻常人家普通的幸福，只要有点小才小貌小情调，懂得营生，善于世故，甘于满足，便会有男人把她捧上天去。但我觉得，若一个女子不甘平凡，不甘在柴米油盐中挥霍一生，想要像七尺男儿一般，傲然地挺立，那么，她就必须燃烧掉自己，用亘古不变精神去照亮别人照亮世界，这样的女子，是叫人钦佩的！

柳如是，就是如此，她是明朝最后一株鲜艳的映山红，开在秦淮河畔，绚丽而决绝！

如今呀，夏季已经不知不觉地到来了，杜鹃花期早过，满园是颓唐的落红。却碰巧的是，我在写此文时蓦然听见窗外有杜鹃鸟啼，“布谷布谷”的婉转清唱似乎是把我的心，也带回了历史悠远的梦境。

它一定是想带我去找寻千年前，那个蜀山蜀水中的多情国王吧。

一瞬间，忧伤了……

留恋。

第三辑

草木如织



虞兮虞兮奈若何

有时候，十面埋伏的，是你共我隔世千年的爱情！

一个是千秋霸主，一个是窈窕淑女，他们相爱于一场场惊心动魄的厮杀；一个是豪气万丈，一个是美人多情，他们相守于流言四起的困境；一个是英雄气短，一个是寒剑刎颈，他们生离于硝烟弥漫的战争……

项羽和虞姬的传奇，是秦末纷飞的战火中，最凄艳的一抹红。

与身俱来的贵族血统，不容许他有半分犹豫，南征北战、匡扶河山，是他今生唯一的宿命。

倾国倾城的绝世容颜，让她无比笃定地叩拜在他面前，她说：

“婢妾愿与大王风雨同舟，生死与共。”

她坚定的语气不容他有半分置疑，她清澈的眼眸对上他的重瞳。

那一刻，他骄傲的心为她折服。

从此，他的乌骓宝马后面多了一位柔弱却坚强的美丽女子。

白天，她与他一起鞍马劳顿，四处奔波，她心甘情愿，无怨无悔。晚上，她在他的帐前，为他轻盈起舞，红色的水袖，明亮的越女剑，在她的舞步下，刚柔相济、楚楚动人。

他和三军商量战事的时候，她在营帐外为他掌灯，等他归来；他身负重伤的时候，他的血惊疼她的眼，她流着泪为他包扎上药，她是情愿那一刀一剑的，都刺在她的胸膛，也不要伤他半分的。

自小到大不曾惧怕过什么的她，因为她，开始害怕死亡，害怕荣归故里的时刻会没有她来分享，害怕那绝望无期的黑暗中会没有她的陪伴。

他捧起她的脸，无比真挚：

“此生此世，项羽和虞姬，生则同巢，死则同穴”。

——这一刻，到底是多少神灵同时合眼，才让这一念之差鬼使神差，许下至死不休的誓言？

一念堕尘，情深不寿。

杯中的酒，还没有饮尽，虞姬的舞，还没有看够，这四周怎么就响起了楚国的歌声呢？

他出帐察看，营中三军早已经乱了方寸，一个个弃甲曳兵地往外逃窜。营房周围百里之外，布满了星星点点的火把，悲怆凄婉的楚国民歌从山脚包围上来。

“难道是刘邦的部队已经占领了我楚国？”他慌了。

——这个曾经曾经气拔山河、不可一世的英雄，就这么被困在垓下了！

他慌不择路，那一刻，他眼前闪过她飘飞的长摆，闪过她泉水般的明眸。

“力拔山兮气盖世，时不利兮骓不逝。

骓不逝兮可奈何，虞兮虞兮奈若何？”

“虞姬”他恍然醒悟似的，冲回帐里：

“刘邦打过来了，你快走！骑着我的乌骓马快走！”

他的霸气，他的深情，他在这一刻孩子气一般对她的紧张，她的心，算是尘埃落定了。

她一如既往温柔地抚摩他英雄的脸，抚平他紧蹙着的眉，她说：

“大王，再让婢妾为您舞最后一曲吧。”

缱绻的长袖，迷乱的舞姿，她高歌：

“汉兵已略地，四方楚歌声。

大王意气尽，贱妾何聊生。”

剑起、袖落，她一个胡旋，再转身时，那柄凛冽的越女剑已吻上了她的玉颈。

无声的伤痛在这一刻蔓延，一朵朵殷红的花在记忆深处绽放。

没有人看到她那一刻似水的双眸中带着如何苦楚酸涩的无奈，但所有人又似看到；没有人听到她在香消玉殒的一瞬间只字片语的留恋不舍，但所有人又似听到。

一瞬间的，他恍惚了，他仿佛看到的是自己的鲜血从心脏里外冒，哀莫，大于心死。

而后，“唤英台上唤英雄，项王不肯过江东”。

他抱着她冰冷的尸体，站在乌江水畔，江风吹起他的长发，吹乱她染血的衣袂。

那一刻，他仿佛听到命运的召唤。

凄美的弧线，他纵身一跃。

——浅浅的乌江水，从此注定波涛汹涌。

“问世间情为何物，直教人身死相许”。

那个香消玉殒的女子，幻化为一个桀骜不驯的灵魂，那个叱咤风云的霸王，沉淀为一个挚爱情深的孤魂，那一日的别离被流传为一段旷古的传奇。

据说，她鲜血染过的地方，开出了一种美丽的草花。

那花，是用直立纤细的枝干挑起的一抹高贵的红。

红，是它生命的本质，是那个女子凄婉的内心幻化出的浓艳，它是在孤独中寻觅热情，在喧嚣中保持宁静。

它薄薄的四片花瓣光洁若绫，仿佛是那舞女的裙袂，还带着她丝丝缕缕的体香，虽无风亦似自摇，虽不动亦如展翅。

它耐寒,喜向阳,宜植沙质土壤。扎根的时候,会把细长的根系埋得很深很深,一如她对他的爱,芳魂化幽草,羞作汉宫春。在江上草和汉宫春之间,她毅然决然地选择了前者选择了用鲜血来见证彻骨的离别。

传说,这种花的花语是极大的奢侈、绝望的悲歌。它会在每个暮春初夏,细细碎碎地点缀大地的每个角落,在每片被战争蹂躏过的土地上,如火如荼、无拘无束地绽放生命。

传说,这种花的另一个名字叫罌粟,它天生含毒,只要看过它一眼的人,便会被它的忧伤浸染。

传说,这种花会在每个月明星稀的晚上,倒影出女子翩翩起舞的隐约倩影。

这种花,花开如雾,落时亦如美人迟暮,满头银丝、一身素缟。

这种花,命之以美人之名,它就叫:

——虞——美——人。

梧桐雨

“凤凰鸣矣，于彼高岗。梧桐生矣，于彼朝阳。”

三千年前，当那只如同神邸的凤凰从九天飞落，为一株高大繁茂的梧桐所吸引，而立在永恒的精神高岗上，引吭高歌时，九州内所有人屈膝低首，顶礼膜拜。从那以后，这高耸雄伟，妍雅华净的梧桐，带着神秘而高贵的气质走进了人们的生活。

梧桐，别名青铜，桐麻，属梧桐科、梧桐属，落叶大乔木，原产中国，南北各省均有栽培。

“凤翱翔于千仞兮，非梧不栖；士伏处于一方兮，非主不依”。中国人迷信神灵，相信“天人合一”，信奉“良禽择木而栖”。认为，能吸引百鸟之王栖息的树一定是祥瑞之木，“家有梧桐树，何愁凤不至”于是从此栖凤碧梧开始广泛地应用于庭院绿化，成为朱门园林的一景。

也是由这之后，生长于庭院中的梧桐，在目睹着侯门朱氏的兴衰荣辱，在经历了数千年的风吹雨打后，滋养出了人类的多愁善感，喜怒哀乐。

王安石就有诗《孤桐》：

“凌霄不屈己，得地本虚心。

岁老根弥坚，阳骄叶更阴。”

诗人以孤桐自况，含蓄委婉地抒发了自己“烈士暮年，壮心不已”的凌

云之志和谦虚谨慎不怕艰难险阻的为官之道。

一个政客，他的价值并不在于官职的大小，他的责任，也不是对上级一味的附和奉承，他应当是站在时代精神的高度去做出积极的反应，并用自己的认知去影响时代的进步。王安石正是这样。所以，即使王安石变法，最后因为触犯了保守派的利益，而以失败告终，但他敢为天下先，以天下为己任的高尚品格却与世长存，历千年而不衰！而那些豪强那些官员，争名夺利蝇营狗苟，且让你们去得逞了又能怎样？

真正永垂不朽的，千古唯有王安石，唯有这株凌霄不屈的梧桐！

在士大夫的眼中，苍翠欲滴的梧桐，以伟岸的身躯傲然挺立出国之栋梁的风采。诚然，这样的梧桐就如栖息于它枝上的凤凰，是我们难以企及而只能膜拜的偶像。可是脱下这件华丽到无懈可击的外套，在中国古典园林中土生土长的梧桐，朝朝暮暮所陪伴的，却是那些失意惆怅的文人，是寂寞孤独的女子。我总觉得，唯有如此的梧桐，才是叫我可以隔越千年，依然去触摸它脉搏跳动的精神之树。

“两家求合葬，合葬华山旁。东西植松柏，左右种梧桐。枝枝相覆盖，叶叶相交通。中有双飞鸟，自名为鸳鸯。”

在《孔雀东南飞》神话般的凄美叙述中，梧桐的枝繁叶茂相互交通成了焦仲卿和刘兰芝至死不渝的爱情象征，其实在古老传说里雌雄异体的梧桐，本就是同生同老，同生同死的情人树。所以后世贺铸在哀悼亡妻时才有“梧桐半死清霜后，头白鸳鸯失半飞”的深情款款。而这样的传说，恰恰映衬着《孔雀东南飞》的悲剧爱情。有点像梁祝化蝶，相爱却不能结合，最后的相守也是决绝。那种生死相随的爱情旖旎到无可回转，哀伤，却不可言表。

后世的梧桐，多多少少总沾染了这样的哀伤悲愁。

李白写《赠别舍人弟台卿之江南》：

“去国行远客，还山秋梦长。梧桐落进井，一叶飞银河。”

用梧桐来传达离人依恋难舍。

王昌龄的《长信宫词》：

“金井梧桐秋叶黄，珠帘不卷夜来霜。熏笼玉枕无颜色，卧听南宫青楼长。”

写的是倚年玉貌的宫人被帝王遗忘，在桐叶飘零，萧萧瑟瑟的秋季夜晚，卧听更漏，长夜漫漫的寂寞景象。

而温庭筠“一树叶，一声声，点滴到天明”的愁思与徐再思“一声梧桐一声秋，一点芭蕉一点愁”的凄婉，则是把梧桐雨氤氲出的萧条放大到了极致。

据说，“梧桐雨”是来源于是唐明皇当年为了躲避安史之乱，而逃到蜀山栈道，当时细雨潇潇，打落在梧桐枝叶上，滴落出凄美空旷的声响。唐明皇泪如雨下，思念长安，思念杨妃。而后就有了《雨霖铃》的词牌。

点滴梧桐雨落在宋朝女词人李清照的院中，倏忽演奏出更加凄惶绝美的曲调

——一首《声声慢》，在秋雨里回响了数千年：

“寻寻觅觅，冷冷清清，凄凄惨惨戚戚。乍暖还寒时候，最难将息。三杯两盏淡酒，怎敌他晚来风急！雁过也，正伤心，却是旧时相识。

满地黄花堆积，憔悴损，如今有谁堪摘？守着窗儿，独自怎生得黑！梧桐更兼细雨，到黄昏，点点滴滴，这次第，怎一个愁字了得？”

从当年初见易安“倚门回首却把青梅嗅”的天真烂漫，到后来“红藕香残玉簟秋”的思念，再到现在，“梧桐更兼细雨”那说不尽得悲苦凄凉，总觉得易安一生就像一首极婉约又极哀伤的宋词。

世界上最快乐的人是没有过去的人，生命中最重要的那个人一旦与自己决绝，换来的，便是锥心刺骨，欲哭无泪的痛。

午夜梦回，再抓不到你温柔若水的笑，漫天秋雨，也再无人为我撑起那把闲置已久的油纸伞。

晚年的易安，像秋风秋雨中的孤魂野鬼，在宋词的华章里，踽踽独行，洒落一地凄惶的月光。

“赌书消得泼茶香，当时只道是寻常”。

晚清第一才子纳兰容若，如此坦白激滟的句子，或许只有经历过的人，才能体会。

因为懂得，所以慈悲。

穿越时空，跨过千年岁月银河，一川烟草依旧笼尽了摇曳着的黄昏细雨，点滴霖霖间，回头一瞥，我们也依然可以看到梧桐孑然的身影。然而不同的是，现代的梧桐早已经走出了庭院深深，更多的，是栽种在干净而摩登的街道上。我一直以为，而今的梧桐缺少了那份诗词里斑斑驳驳的哀伤凄婉，更多的，是南方太浓重的小资情调。

就像现在的我，常常独自徜徉在南方小城种满浓密梧桐的街道上，看着阳光从我头顶疏疏朗朗地泄落，“试听徽外两三声”，随意张望，就能发现一两处精致漂亮的欧式建筑。

我承认，我是个极爱小资的女子，但我爱的小资，从来不是光怪陆离的南方城市里，簇拥着玫瑰栅栏，一杯麦斯威尔咖啡，配着哈根达斯就能打发掉时光的暖暖午后。

我想要的，是在“落花人独立，微雨燕双飞”的季节里，身着一袭月白色宽袖旗袍，坐在水榭高阁之上，焚一炉檀香，素手拨弄蜀桐吴丝，袅袅的余音，低吟浅唱着的是那些历史长河中最寂寞的旅人。

“无言独上西楼，寂寞梧桐深院锁清秋。剪不断，理还乱，是离愁，别是一般滋味在心头。”

枫叶荻花秋瑟瑟

一 霜叶红于二月花

“远上寒山石径斜，白云深处有人家。

停车坐爱枫林晚，霜叶红于二月花”。

900多年前，当晚唐诗人杜牧停下滚滚车轮，独立山脚，观赏那漫山遍野、如火如荼的霜林时，红枫，便注定了它无可替代的生命本质。

红枫是鸡爪槭的变种，品种很多，是一种名贵的观叶植物，多用于盆栽。它的原产地是在北美，丝绸之路开通后被引入中原。

红枫是古典的，它总是与荻花渔火、古寺禅院相携。那朝云晚霞一般的血液，一滴滴渗入经络，浸润出明亮但不刺眼的色彩。

红枫是热情的，它用酣畅淋漓的生命本色，泼洒出燃烧世界的深情与缠绵。

红枫是永恒的，它定格在一阙又一阙诗词的简章里，演绎着穿越时空的无限静美。让人久久地，久久地回味。

在诗歌里读到的红枫，是一段美得让人神往的爱情。

北雁南飞，层林尽染，又是一年红叶似火，一枚小小的枫叶，从唐宣宗年间慢慢飘来。

她，一个倚年玉貌的小小宫人，脆生生的好年华仿佛从宫门外淌过的

小溪，明澈见底，宛若清扬。

此刻，她正安静地倚在宫院里一棵古老的枫树下，看红叶流丹燃烧在午后的秋阳中。她白皙光洁的脸上，泛起淡淡的惆怅：

“这枫叶，尚且有人为它驻足，可是我自己呢？我只能看着自己的青春流逝，却无可奈何。我连这叶子都不如啊”。

秋风拂过，红枫“瑟瑟”地抖动，一片红叶轻轻巧巧地飘落，不偏不倚落在她的手心。她掂起端详，这精致的叶子多像一枚书签，细嗅，还散发着青涩的幽香。

于是，她在红叶上提笔写下：

“流水何太急，深宫尽日闲，殷勤谢红叶，好去到人间”。

纤纤素手将题了字的红叶小心翼翼地抛出，这一抹嫣红便承载着她细细密密的心事，奔流进清浅的溪水中，一直流出宫墙。

可巧的是，宫墙外，应考举子卢偓刚好从这里经过，他看到水中一片沾着墨迹的红叶，满心好奇，便拾起叶子，细细品读。浅浅的文字，深深的期待。这题诗之人定是个心思细腻的温婉女子吧。他感动了，收起这片红叶，做为他一生的珍藏。

几年后，安史之乱，据说卢偓在蜀中逃亡路上与一位亡命出宫的宫人一见钟情，结为百年之好。

一日，卢偓的新婚妻子为他收拾衣物，当她打开床底一口檀木箱子时，发现箱子里藏着一片小巧的红叶，她又惊又喜，那不就是当年自己在深宫内院自怨自艾之时，抛出的红叶书签么？

她不禁“嗟吁久之”。万分感慨地对卢偓说：“当日偶题，不谓郎君得之”。

是夜，他二人手把红叶，相视泣而复笑，从此笃信缘定此生，至死情深不渝。

“白头生远浪，丹叶下高枫”。

今宵，我折一叶红枫作舟，划过两岸迷离的光阴。我知道，这一片穿越了岁月银河的叶子早已经刻进了秋天的记忆：

——枫叶的红，是经历铭心爱恋以后两心暗许的灵犀相通。

二 芦花一夜成白头

这些天，淅淅沥沥的秋雨落得满世界的感伤，我的眼中分明多了无数落叶的色彩，黛绿、暗黄、深褐，夹杂着丝丝缕缕惨淡清白，把我的心也涂抹得一片黯淡。

这时，我想起了家乡的芦苇，那十里草荡数不尽的芦苇啊，它枯黄的苇叶一定也流逝着汨汨的雨水，它纷飞的花絮一定正装点着家乡的原野和村舍吧。秋天，是芦苇成熟的季节。它饱满的苇穗由淡紫转为粉白，松软软，暖融融，纤细修长的芦苇，亭亭玉立，如肌理透明的处子，安适而憩静。秋风荡处，芦花盛开，白花花的一片，飘飘荡荡，纷纷扬扬，无声无息中，袒露着生命的本真与飞扬的原态魅力。

芦苇无语，芦苇缠绵，柔弱袅娜的芦苇，在我的臆想中摇摇曳曳。

它无人呵护，却叫我思念。

我童年的大部分时光是在这片芦苇荡里度过的。每年春风一吹，一根根初生的芦苇嫩芽，便不甘寂寞地刺破水面，指向天空。它们倩影婆娑，绿得那么原始，那么自在，那么无拘无束。我在这片绿油油的世界里轻盈地跑跳，捉几条泥鳅，掏几个鸟蛋，追几回野兔，偶尔停下脚步抬头张望，才发现自己已经不知不觉置身在芦苇的深处。耳边，有风吹芦苇的声声吟唱；周遭，是密密麻麻的苇叶水草。阳光透过叶子落下星星点点的光斑，像午夜空中的星星，装点着我童年最美的梦。

对芦苇亲切的记忆，是在年少时的玩乐中。对芦苇诗意的品味，却是在初涉人世的少女时期。

“蒹葭苍苍，白露为霜；所谓伊人，在水一方。溯洄从之，道阻且长；溯游从之，宛在水中央。

蒹葭凄凄，白露未晞；所谓伊人，在水之湄。溯洄从之，道阻且跻；溯游从之，宛在水中坻。

蒹葭采采，白露未已；所谓伊人，在水之涘。溯洄从之，道阻且右；溯游从之，宛在水中沚。”

古老的《诗经》，用晶莹剔透的语言，营造了爱情最梦幻的背景。

你看，河畔的芦苇碧色苍苍，深秋的白露凝成秋霜。那个温柔恬淡的女子啊，她就在河水的那一方，等着我，踏水而过。

这样旖旎的情境，几乎让苍苍芦苇塘，成了每个怀春男女心中，能绽放爱情的沃土。

曾经的我，也不止一次地漫步在那片充满幻想的芦苇丛中，不止一次地轻吟浅唱这首小诗。我坐着扁舟，白鹭般的小船划过平静的水面，身边有芦花飘舞，我的情感也如这飞絮一般，总在这一刻变得或长或短，或缓或疾。

我盼着，能在芦苇的尽头，转身蜕变成诗中的姑娘，一低头，有如水的温柔；我盼着，遇上那眼神清澈的男子，用守候一生的时光，轻轻挽起我的手，带我去一个未知的地方。

风拂过我的长发，我洁白翻飞的裙裾如绽放的水莲。

“临潭弄清影，倩倩羞桃朱。

浮云万里路，寂寞数荻芦。”

娉婷袅袅的芦苇在质朴的古风诗歌中是爱情的守望者，当它把蓬松的芦花洒落到元朝的大地时，则转身幻化成了一个男子清嘉高雅的知己。

公元1314年，同是一个风景如画的秋天，梁山泊的芦苇开成一片白茫茫的人间天堂。诗人贯云石南游到此，看到绵延数里的芦苇，似炊烟缭绕，如浪花涌动，使这萧杀寂寥、破败惨淡的秋景平添了一笔绚丽的色彩，

顿时觉得天朗气清，神清气爽！再沿河滩走去，只见水面上泊着一条渡船，船上那鹤发童颜的老渔夫正在编织芦花被。那芦花，是纤尘不染，蓬松可人；那被子，是清洁无污，温暖人心。

贯云石心中欢喜，便走上前去搭讪，并向渔夫提出，用自己的丝绢缎子换他一条芦花被。渔夫见他少年俊朗，文质彬彬，又出口不凡，诚心以贵易贱，知道其人不比一般，便说：

“君想要我的芦花被，当赋诗一首！”

贯云石略加思索，吟出一首七律：

“采得芦花不浣尘，翠蓑聊复籍为茵。

西风刮梦秋无际，夜月生香雪满身。

毛骨已随天地老，声名不为古今贫。

青绫莫为鸳鸯炉，欸乃声中别有春。”

不久，这个典故和这首诗便盛传民间，贯云石至钱塘，干脆以“芦花道人”自号，并写道：

“清风荷叶杯，明月芦花被，乾坤镜中心似水”。

好一个“乾坤镜中心似水”！后来的贯云石罢官还乡，老来云游四海，浪迹天涯，他的一生正如这带露的青青芦苇。

自在飞花，轻似梦。

飞过唐宋明清，流过风花雪月。这一塘瑟瑟的芦苇，最终还是选择了独守江畔那一方瘠土，独自戏涛抚浪，且听风吟，活得潇洒倜傥，自由自在。

现在啊，天已微凉，我已长大。

秋去秋又来，我早已离开了家乡，漂泊在异地的殊途。草荡的芦苇，我印象中的芦苇，却深深扎根在我记忆的沼泽，洁白的芦花穿过两岸光阴，如蝴蝶、如雪花，翩翩、片片。

这时候，我的心也跟着它一起飞扬起来。

红豆君知

一 红豆生南国

一整个宇宙,换你手心一颗红豆。

1400多年前那个秋天的沙洲河阳山,也是像如今一样,金风瑟瑟,山清水秀。漫山遍野皆是一色浓绿黯红,安静覆盖着这里的整片苍穹。偶或,有一两只雪白的鸥鹭从山谷间排云直上,映衬着蓝天白云,青山绿水,像是一幅写意的水墨画。

他,南朝昭明太子萧统,驾着高头大马来河阳山暂居。

原本,他只是想辟一处安静之地,全心编写他的《昭明文选》,却不想,在拜访河阳山香山寺时,他邂逅了生命中最挚爱的红颜知己——小尼姑慧如。

慧,是温柔智慧,才思敏捷,她参禅悟道,解读经义,叫他感叹这小小女子年纪轻轻尽如此饱读诗书。

如,是似玉如花,美艳动人。她像是从九天洒落的一脉清辉,在深山绽放的山花一朵。

她是贴近自然的,纯洁,善良,温婉,可人。她让他觉得惬意轻松,有种融融的舒适感。

从此,他便以进香为名常去庵堂找她,有时,仅仅是安静地呆坐一旁,

看她素装抄经，或者诵经打坐，她亦会回过头，冲他展颜一笑。偶尔，他们泡一壶清茶，抚弄几回琴箏，他新写的诗歌，由他唱，她来和，满屋子便充斥着他们的欢声笑语。

那样的岁月，真是温馨安详。

恍惚间，一种微妙的情愫在两人心里悄悄绽放。

可是，是谁预言过，天底下最美好的时光，都不是用来珍惜而是用来辜负的？

不久以后，他接到了父皇的诏书，父皇要他即日进京。

他和她心里明了，彼此身份悬殊难结连理。其实也可以，他可以用南朝的江山，显赫的皇位去换取慧如眼角眉梢的一丝笑意。可是江山美人，他到底还是犹豫了。他最终抛弃了后者，她亦只能默默垂泪。临行前，她送他两颗红豆，她说，

“红豆鲜艳如血，一如我的心意，至死不渝。见豆如见人，愿太子常念慧如。”

他叹息一声，“只怨身在帝王家啊”。

“侯门一入深似海，从此萧郎是路人”。

多年后，他故地重游，想着那个曾经为他红袖添香的温婉女子，想着当年倚年玉貌的小尼姑慧如，他急切地派人去打探故人下落，哪知意外地得知，当年慧如因了他的离去，相思成疾，早已经化为香魂一缕。

他惊愕，他愧疚！

若当年自己能坚定地带她远走高飞天涯海角，哪里会落得她红颜早逝的下场？

他顿首，他落泪！

在他和她曾经同游过的河阳山脚下，他亲手播下两颗红豆。从此，他长居河阳山，日日对着红豆，喃喃自语。

不久，红豆生了根，发了芽，长成了小小树苗。而他，幽怨过度，一病不

起,两个月后,太子薨逝。

他去世的那夜,河阳山风雨交加,两株红豆树苗合抱成一体。

“枝枝相纠结,叶叶相交缠”。

至今,那两棵红豆树仍挺立在河阳山脚下,年年生根长叶,郁郁葱葱,成了参天的相思情树。

据说,每一对相爱的情侣,只要能在树下虔诚地祷告祈福,就能获得永恒的爱情。

执子之手,与子偕老。

唐朝诗人王维,经过沙洲河阳山,见到红豆树甚为感念,作小诗《相思》:

“红豆生南国,春来发几枝?愿君多采撷,此物最相思。”

感动,是因为质朴的情感溢出的血泪。

南国水乡,出芳草鲜花,出才子佳人,也出深情饱满的相思红豆。每年秋天,红豆结成一结结细长的殷红的豆荚,10月底,豆荚炸裂,一颗颗坚如顽石、赤若丹心的相思子便“噼噼啪啪”地滚落树下。热恋的情侣,远游的诗人,从地上拾起这相思子,遥寄那远方思念的人,悠远绵长的浪漫情结便永远地停滞在了时空的记忆里。

你看,“玲珑骰子安红豆,入骨相思知不知”是温庭筠的相思;“新月曲如眉,未有团圆意,红豆不堪看,满眼相思泪。”是牛希济的深情;“滴不尽相思血泪抛红豆”是宝玉心疼黛玉落下的滚滚热泪……

千百年来,红豆承载着文人墨客、思妇游子太沉重太深情的芬芳情愫。

犹记得王菲那首风靡大江南北的《红豆》:

“还没为你把红豆,熬成缠绵的伤口,然后一起分享,会更明白相思的哀愁。

还没好好的感受,醒着亲吻的温柔,可能在我左右,你才追求孤独的

自由。”

年少时，“为赋新词强说愁”，每次去 KTV 必定喊破喉咙高唱这首情歌。后来才知道，那赤诚的红豆，缠绵的相思，哪里就与 KTV 轻佻浮躁的灯红酒绿相匹配？《红豆》是孤独的，它只适合情感细腻的人，在独对夕阳的时候，偶然间路过街角的小店，无意地听到一两句柔肠百转的歌词。

就只在那一瞬，感动，能让整颗阴霾的心，如沐春风。

“南方有嘉木，北方有相思，嘉木尤可摧，相思不可断。”

生生世世的相思情，穿越千年，只凝成时空缝隙间，一颗小小的红豆。

二 愿君多采撷

公元 1661 年的春天，常熟白茆红豆山庄，一棵 20 年没有开花的红豆树突然含英吐秀。这令山庄的主人——东南文宗钱谦益，兴奋不已，他把这红豆开花视为百年难得的祥瑞，而这一年，又刚好是他八十岁的大寿之年。

这年 9 月，红豆树结得相思子一枚，柳如是把那至为珍贵的红豆采撷到手，献给白发夫君作为寿礼。钱谦益深为感动，当即作红豆诗十首，感念柳氏一片柔情，也抒发自己深埋心底的故国之思。

十首红豆诗，其中有一首：

“金尊檀板落花天，乐府新翻《红豆篇》。取次江南好风景，莫教肠断李龟年。”

当年安史之乱，玄宗奔蜀，宫廷音乐家李龟年流浪到湖南潭洲（今长沙），曾在湘中采访使举行的一次宴会上唱王维《相思》诗，使满座泣然，一齐望着玄宗所在方向叹息。其时，杜甫也流寓潭州，百感交集，写诗赠李龟年：

“岐王宅里寻常见，崔九堂前几度闻。正是江南好风景，落花时节又逢

君。”

钱谦益在这首红豆诗正是化用了这个典故，他和李龟年，是有相同际遇的。他们都是因时失节，愧悔终生。亡国以来，钱谦益身心备受煎熬，直到这一天，在这重新结果的红豆树下，他终于释然。

1994年，国学大师陈寅恪在昆明购得白茆芙蓉村红豆一颗，念及当年钱柳的红豆情深，感叹钱谦益红豆诗，是“亡国遗民之音，不忍卒听！”

从此，历来被认为仅是爱情信物的红豆，超出了纯粹的男女之爱，赋予了更为深刻的内涵，它凝结了思念故国的情怀，承载了人世间最悲壮最诚挚的爱国之情。

这一刻，红豆的相思情怀被放大到了极致。

红豆是原始的，亦是深情的，它吸尽天地之灵气，集取日月之光华，浸染了无数纯洁生命的热爱与期待，它淋漓尽致，如火如荼。

绵绵春雨，如泣如诉，悠悠红豆，宛若赤心。远方的你啊，我思念中的人，这个春天，我何须再赠你江南梅萼，锦字红笺？

我只愿撷一枚小小的红豆抛给那殷勤的鸿雁。我知道，即使山高水长，天遥地远，这诚挚的相思子，也能将我的千种风情、万般相思，诉与君知。

“红豆生南国，春来发几枝。愿君多采撷，此物最相思”。

陌上杨柳青

年少时，我的家在古运河旁，运河边栽着一排如烟的杨柳，春风一吹，便一直绿到深秋。

那时，运河边的住宅区还没有扩建，爸爸还没有啤酒肚，妈妈还没有下海经商。每天晚饭后，一家人会在运河滩悠悠地散步，那条小路，总是走啊走啊走啊，就舍不得回家；那时我喜欢看长河落日中的纤纤杨柳，喜欢听耳边呼啸的风吟，喜欢妈妈为我折杨柳枝做柳条帽、杨柳哨，也喜欢爸爸教我背一首又一首的唐诗：

“碧玉妆成一树高，万条垂下绿丝绦。不知细叶谁裁出，二月春风似剪刀。”

“渭城朝雨浥轻尘，客舍青青柳色新。劝君更尽一杯酒，西出阳关无故人。”

……

年少的我，快乐得像春天刚发芽的柳枝，从冬天惺惺松松地睡醒，阳光和云彩对着我微笑，真希望这样的时光永远没有尽头。

可惜后来长大了，房子搬了又搬，远离了京杭古运河，深锁在高档的住宅小区中，每天从早到晚对着钢筋水泥，一家人谁都没有散步吟诗的闲适了。

可是，记忆中的那一枝杨柳却伴着父亲母亲的关怀备至，在我的印象

里，年年摇曳轻摆，和着运河的声声颖浆，飘忽在我的梦中。

杨柳，木本植物，杨柳科。相传公元605年，隋炀帝杨广开挖通济渠，并在大堤两岸栽种柳树，还御笔亲书把自己的姓氏赐给了柳，从此杨柳得名。

也是从那以后，杨柳开始频繁地跃进诗人的眼球，诗人的笔下。

第一次读到朱淑真的《生查子》，是在青春烂漫情窦初开的年纪。

“去年元月时，花市灯如昼。月上柳梢头，人约黄昏后。”

“月上柳梢，人约黄昏”我反反复复地念着这一句。少女情怀总是诗，我心里像诗里的女子一样，氤氲开一抹青涩瑰丽的浪漫期待，却始终不记得当时，是在柳树林里遇见了哪张英俊的侧脸，以至于眼角眉梢开始有了浅浅的笑意？

——或许，少女怀春的季节里，我们爱上的，只是自己脸红心跳过的微妙感觉罢了。

我爱你，却与你无关。

“今年元月时，花与灯依旧。不见去年人，泪湿春衫袖。”

可惜，婉转清丽的小诗以寂寞哀愁的结局收尾，一代才女朱淑真没有等来思念的人，等来的，只是程朱理学的束缚和一生没有绽放过的爱情。

最后，才女留下一卷幽怨郁结的《断肠词》，抑郁而终。

再读杨柳诗，我才恍然大悟，那月上柳梢的缱绻，是因为杨柳和人一样，它会长大、会思考、会迷乱、会留恋。

“昔我往矣，杨柳依依。今我来思，雨雪霏霏。载饥载渴，行道迟迟。我心伤悲，莫知我哀。”《诗经》中的《采薇》首开了咏柳寄情寓柳伤怀的先河。

“箫声咽，秦娥梦断秦楼月。秦楼月，年年柳色，霸陵伤别。”李白在霸陵水畔追忆往事的愁情，至今打捞起的，依然是一串串湿漉漉的思念。

“江南霏霏江草齐，六朝如梦鸟空啼。无情最是台城柳，依旧烟笼十里堤。”韦庄在古都南京望着杨柳，引发了对历史的凭吊，对昔盛今衰的感伤

和惆怅。

一株又一株的杨柳，一丝又一丝的柳条，一片又一片的柳叶，是诗人带泪的往事，苦痛的追忆。这千回百转的孤独，凄风冷雨中的哀叹，寄托在纤弱的杨柳身上，沉重的，让它再也直不起腰来。

我知道，杨柳是与我一样，告别了无忧无虑的童年，背负起不可避免的一切沉重和繁琐。我也知道，这些惆怅和郁结的本身，并不是悲哀的，它们只是成长的一种代价，成长是一种取舍，有失才会有得！

就像那个白衣卿相柳三变，固然与浮名擦肩，却在深情的浅唱低吟中成为一代婉约词宗！而杨柳，失去了松柏的高傲，做不了匠人手中的栋梁，却成了中国古典文化中最女性化的植物，在诗人的笔下，如花似玉。

唐代白居易就有“樱桃樊素口，杨柳小蛮腰。”

他把杨柳当成了心爱的妾室，那样干净纯粹的夸赞，源于内心真实的怜爱。

温庭筠笔下那个“转盼如波眼，娉婷似柳腰”的女子是多少男人梦中情人啊。

而白居易写“归来池苑皆依旧，太液芙蓉未央柳。芙蓉如面柳如眉，对此如何不泪垂？”把已作尘土的杨妃美貌刻画得生动逼真。

如果说纤纤柳叶，青青柳枝是窈窕淑女的象征，那么“春城无处不飞花”的柳絮，就该是女子闪烁着的智慧，飘飞千年，无可厚非！

《世说新语》中有一段传神的典故，说当年谢安以大雪考问两位侄儿：“白雪纷纷何作拟？”

侄子谢朗道：“撒盐空中差可拟”。

侄女谢道韞微微一想，说：“未若柳絮因风起”。

谢安大笑，不禁佩服侄女才思敏捷。

从此以后，人们便用“柳絮才”来形容女子聪颖有才情。

再说谢道韞何许人也？

谢道韞，乃安西将军谢奕之女，一代名将谢安之侄，大书法家王羲之的二儿媳。

传说她当年聪慧过人，才华横溢。

据说还有一次，谢安问侄女：“《毛诗》何句最佳？”她说，“吉甫所颂，穆如清风。仲山甫永怀，以慰其心”。

谢安于是赞她“雅人深致”。

千百年后的今天，谢娘的才华与机智依旧叫我们由衷地钦佩。这个神清散朗，有林下之风的女子，在浩瀚的历史长河中，是最剔透晶莹的冰雪，最飘逸轻盈的柳絮。

如今，陌上的杨柳，依然年年青翠，在外求学这么多年，我最思念的，也依然是童年的古运河和家乡的杨柳。春又到来，谁能为我插上一枝思念的柳，让我的乡愁疯长成荫？

翠竹情

我窗外的翠竹,在每个起风的夜晚,总是沙沙作响,像大自然最悦耳动听的子夜歌,把我的思想带去很古老的地方。

传说中滂沱的泪水从娥皇女英的眼中流出,眼泪伴着对舜帝的绵绵思念,滴落在洞庭湖君山岛的翠竹上。从此“斑竹一枝千滴泪”,而今君山岛上依然有漫山遍野斑斑驳驳的湘妃竹,竹影摇曳间,依稀可见当年,夜夜望断白萍洲的望夫女。

“彩线难收面上珠,湘江泪迹已模糊。窗前亦有千竿竹,不识香痕渍也无?”

满清一位文学巨匠将这婉转的传说化用到小说里,让那位玉洁冰清、寄人篱下的少女居住在植满苍苍翠竹的潇湘馆中,“滴不尽相思血泪抛红豆”。这样多愁善感的女子像是读者手中的素绢,丝丝缕缕都让人扼腕叹息,怜香惜玉。

凄婉的传说,配着脆弱恬静的女子,茕茕独立在潇潇竹影下,叫人防不胜防地柔肠寸断。不,不只是人,你看,连那高风亮节的竹子不也是忍不住地落泪哀叹,敏感多情?

一部《红楼》,满纸心酸。

站在历史的风口,悠悠然赏竹,我们意外地发现这竿萧萧翠竹早已伴着我国的古老文化,走过了风风雨雨四千多年的岁月。

四千年前，当黄帝站在黄河水边，“使伶伦伐竹于昆溪、斩而作笛，吹作风鸣”从此就诞生了我国重要的传统乐器：笛子。在殷商时期，能工巧匠将竹子削为竹筒，赋予了竹子传承文化的非凡使命。而今，我国的竹子已是闻名世界的中国五大经济林木之一（另外四种是香樟、油桐、漆树、杉木），祖国大地多竹，共有 22 属，50 多种，约占世界竹子种类的 40% 左右。竹子遍生各地，尤适于湖广江浙气候温和多雨的地区，一二株临窗，三五杆傍水，或千枝碧玉，竹树成林，竹情清韵与江南水乡融为一体。

竹子走入人们的视线，它“根生大地，渴饮甘泉，未出土时便有节。枝横云梦，叶拍苍天，及凌云处尚虚心。”这样的竹子，被视为伟大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的化身，历来是文人墨客推崇的君子风范。

竹之品，清风瘦骨，唐朝李建勋赞其“琼节高吹宿风枝，风流交我立忘归”；

竹之心，谦虚有节，女诗人薛涛爱其“众类亦云茂，虚心宁自持”；

竹之性，不屈霜雪，岑参有诗“守节偏凌御史霜，虚心愿比郎官笔”；

竹之韵，摇曳多姿，刘禹锡喜它“露涤铅粉节，风摇青玉枝。依依似君子，无处不相宜。”

古往今来，以修竹为个人操守的文人更是不胜枚举。

“扬州八怪”之一郑板桥，诗、书、画被称为“三绝”，是兴化县有名的“康熙秀才”、“雍正举人”、“乾隆进士”，学富五车却回扬州做七品芝麻官，年近半百才做起山东范县和潍县的知县。郑板桥一生清正廉洁，据说每次家里无米下炊时，他便挥毫泼墨，卖画卖文，更有时候，托名风雅，实救贫困。

相传有一回，郑板桥微服赶集，见一卖扇的老妪守着一堆无人问津的扇子发呆，郑板桥拿起一把扇子看，只见扇面洁白如雪，无字无画，眼下又错过了用扇子的季节，自然就没有人来买了。得知老妪家境贫寒，郑板桥莞尔一笑，欣然挥毫，只见扇面上不一会儿就飞落了幽幽青竹、袅袅香兰、

傲霜秋菊、斗雪寒梅，同时配上诗行落款，老姬的扇子立即风靡全城，看客们争相购买。

遇到这样的父母官，是百姓几世修得的福气。

“衙斋卧听萧萧竹，疑是民间疾苦声。些小吾曹州县吏，一枝一叶总关情。”

“乌纱掷去不为官，囊囊萧萧两袖寒。写取一枝清瘦竹，秋风江山作鱼竿。”

像郑板桥诗句中所传达的，这个一贫如洗、两袖清风的县太爷一生都与穷苦百姓息息相关。他的个人魅力一如他笔下带露的青竹，“脱尽时习，秀劲绝伦”。

滚滚红尘东逝水，只有在看破繁华，在经历了世事洗涤后，才见其风骨，清新俊逸！

另一个有青竹品性的男子，是那个曾说过“宁可食无肉，不可居无竹”的宋朝大儒苏东坡。

佛家说人生有八苦，生、老、病、死、爱别离、怨长久、得不到、已失去。苏轼一生，便是在这八苦中久久的挣扎，仕途上的一贬再贬，生活上的颠沛流离，婚姻中，三个深爱过的女子都一一与他阴阳相隔，人到中年更是痛失爱子，伤心欲绝。可是历经艰险的他，如何还能说出“小舟从此逝，沧海寄余生”的豁达，如何还能在赤壁下泛舟赏月，饮酒作诗？

贾平凹说，王维是唐朝的爱因斯坦，因为他“把山水景物参悟的那么透彻，所谓穷极物理，形而上学于他是在是储之心灵，口吐莲花”。我要说，苏轼是宋朝的爱因斯坦，甚至他是比王维更伟大的全中国乃至全人类的爱因斯坦。因为他把文学、哲学、历史学结合得那么不露痕迹，他参透了世事轮回，并且不只满足于个人内心的修行，而是把自己的体悟以最平白又最耐人寻味的方式解读给读者和后人听。而今的我们一次又一次地寻访湖北赤鼻矶，一遍又一遍地吟诵苏轼的诗词，何尝不是在体味他的人生

哲学,体味他精神上的“爱因斯坦”呢?

“一切有为法,如梦、幻、泡、影,如露亦如电,应作如是观”。

相传苏轼的爱妾朝云去世时,对他说的最后的遗言就是这句话,朝云是何等感性的女子,当初能说自己的丈夫满肚子“不合时宜”而今又以“六如”的道理来劝诫夫君。

每一种创伤,都是一种成熟。

苏轼的人生像是在春雷中郁郁葱葱的青竹,那种勃发的激情,那种对待人世的洒脱熏陶了天地间的芸芸众生。

晚年的苏轼,在经历了人生的万千磨难后,蜗居的日子里,是的确做到了朝云口中的六如真谛的。

“人生到处知何似,应似飞鸿踏雪泥。泥上偶然留指爪,鸿飞那复计东西。

老僧已死成新塔,坏壁无由见旧题。往日崎岖还知否,路长人困蹇驴嘶。”

大悲无泪,大悟无言,大笑无声。

茅屋外的翠竹,年年青翠,偶有风声。

走过几千年的岁月磨难,也不去计较历朝历代多少文人墨客的荣辱得失,漫天的星光一如昨昔,我只想独自吹一首竹笛清曲,月光下的凤尾竹,且让我与你,如此安静地,长相厮守。

伏在兰花的灵魂深处

“兰之猗猗，扬扬其香。众香拱之，幽幽其芳。
不采而佩，于兰何伤。以日以年，我行四方。
文王梦熊，渭水泱泱。采而佩之，奕奕清芳。
雪霜茂茂，蕾蕾于冬。君子之守，子孙之昌。”

2010年春季，歌后王菲复出，一首《幽兰操》唱红大江南北。

《幽兰操》是电影《孔子》的主题曲，它不像普通的电影主题歌一样，大多气势恢宏，情感豪迈。它带着浓厚的古典气息，配上古琴吉他贝司和鼓，有一种说不出的素雅淡定，这样的曲子，正是和兰花甘于寂寞不求闻达的操守气质，以及王菲纯洁而略带慵懒的天籁嗓音完美契合的。

《幽兰操》原是春秋时孔子之作。

相传当年，孔子周游列国，自卫反鲁。途中见到山谷中有幽兰盛开，喟然叹曰：

“夫兰当为王者香，今独茂与众为伍。”

随即停车操琴，以赞扬兰花品格，借指君子如兰。从此，就有了著名的《幽兰操》，可惜后来曲谱流失，唐朝韩愈特意填了词，用四言诗经体来写全曲。这就是我们现在听的《幽兰操》的原作。

《幽兰操》短短64个字，却充满了古风质朴素雅的韵味。

它说，兰花幽静开在深谷，就算无人赏识，也可以清香依旧；

它说,就像文王遇见姜子牙,兰花被移入宫室时,依然花香四溢;

它说,君子当像兰花一般,志存高远,坚守节操。

我很喜欢这首曲子,它雄浑悠远又有兰花冷艳的特点,叙述着精神层次上的高雅,赞颂了兰花气节,让人思之味之,钦佩久之。

兰花,应该是与中国古典文化联系最密切的植物了,它的个性和中国士大夫的高尚节操如出一辙。它与菊花、水仙、菖蒲并称“花草四雅”,属于兰科草生植物。其叶,四季常青,线条柔和;其花,素雅洁净,超脱凡俗。

不管开在空无一人的山谷还是在嘈杂喧嚣的宫廷,都是两地不同栽,一样开。这样“不以物喜不以己悲”的胸襟,是君子坦荡荡的高洁;它不会因为无人赏识而失却清芳,这样的博大胸怀是山林隐逸者的气质;它面对风刀霜剑严寒酷暑四季轮回依然青翠欲滴的淡然,则是历代文人追求宁静心境,淡泊人生潇洒豁达的禅意。它千百年来都是与中华民族精神一脉相承,它与中国 5000 年文化底蕴息息相关。

最早对兰花的描写是《易系辞》:

“同心之言,其臭如兰。”

后来孔子在《家语》中又提兰花:

“与善者交,如入芝兰之室,久闻而不知其香也,则与之俱化。”

孔子是教育人,和正人君子在一起,像在兰室中,被香气所化。这句话对后世的思想影响很深,而兰花亦是从那时开始被视为“花中君子”。

先秦屈原,将兰花的美幻化成内心的空灵,然后升华成对祖国的拳拳之情:

“余滋兰九畹,树蕙百亩兮”。

“浴兰汤兮沐芳,纫秋兰以为佩”。

当然,兰花的另一个特征就是它的香。出生深山幽谷的兰花,素来有“空谷佳人”的美誉。它的花香清雅,醇正,深远,持久,一直受文人墨客的推崇,被称为“香祖”“王者之香”等等。法国人在研制香水的时候发现,世

界上几乎所有的花香都能合成，唯独中国兰香难以效仿，中国兰香一不定时，二不定量，三不定向，像“幽灵”一般飘忽难定，难以捉摸，故称“幽香”，兰香不可近闻，妙就妙在若有若无，似远忽近之间。

李白就作《古风》，赞兰花：

“孤兰生幽园，众草共芜没。虽朝阳春晖，复背高秋月。

飞霜早淅沥，绿艳恐休歇。若无清风吹，香气为谁发。”

在君子眼中的兰花，是色清，韵清，气清的完美品性，它有着一种似远还近的距离美，亦师亦友。而在少小女儿家身上，我们身着兰花衫，头戴兰花簪，娇舒兰花指，俏舞兰花旋。那被学堂老夫子崇拜得高傲不可攀的兰花，也不过，成了我们青春的衬托，美貌的装饰。再乐陶陶唱几句“我从山中来，带着兰花草。种在小园中，希望花开早。”引得他人频频回头，喜上眉梢，赞一句：“姑娘，你蕙质兰心”。

这样貌美如花的青春，这样清香甘甜的岁月，真希望能像兰花一样，千古留香、万古留存。

透过封尘百年的历史，在古秦淮的桨声灯影中，我却嗅到了兰花不同寻常的味道，那纸醉金迷的灯红酒绿间，我分明看见，这超凡脱俗的花曾在一个青楼女子的笔下，以决绝的方式，燃烧着绽放过。

这个女子就是卞玉京。

卞玉京，秦淮八艳之一，又名卞赛，自号“玉京道人”。

她出生秦淮宦宦世家，因为家道中落而沦为歌妓。相传，玉京道人擅小楷，通文史，她的绘画技艺尤其娴熟，时人赞她“一落笔尽十余纸”。

相传卞玉京最爱兰花，可以双手画兰，在她笔下的兰花，枝枝刚健有力，叶叶舒展自如，酣畅淋漓，侠骨柔肠。一如玉京道人给后人留下的不俗印象。

“酒垆寻卞玉京，花底出陈圆圆”据说当年的卞玉京，骄傲自持，唯有遇上知己，才会谈笑风生，口吐兰馨。

吴梅村，就是在那时候遇上的。崇祯十五年春天，苏州虎丘，在给朋友送行的席间，两人一见钟情。可惜吴梅村才高八斗却是个贪生怕死的小人，爱了她又不敢娶她，动荡的年代里，随意找了个缘由便携全家远走高飞，留下她一个人，担惊、受怕、颠沛、流离。

漂泊的路上，她病重垂危，一位 70 岁的老医生为她治好了病，并另筑别墅收留了她。

士为知己者死，空谷幽兰，尚且知道要以清香感激别人青眼有加的情谊，她又怎会不知？

性情女子，她感激的方式让所有人瞠目结舌却深深感动。

——三年，刺舌血，手抄一本《法华经》为他请愿求福。

我常常想，那时的她，会不会有那么一刻，蓦然想起倚年玉貌时，她在红笺纸上赠人无数的空谷幽兰？

年少时，“一曲红绡不知数，五陵年少争盘头”，那份恣肆，画得来兰花的模样，却始终，描不出兰花真正的脾性。而现在，繁华散尽，红颜消逝，这笔下的血，分明绽放着的是兰花的心。

后来，据说老人年迈垂危，安排她与吴梅村再见一面，她一身道袍，一架古琴，多年的心事，娓娓道来，却自始至终，没有一个怨字。

再后来，年届 60 的吴梅村过锦树林，访玉京道人的墓碑，为她提笔：

“紫台一去魂何在，青鸟独飞信不还。”

秦淮河畔，桨声依旧，空谷中的幽兰，为谁花开花落？

那些自诩君若兰心的公子，你们是否还记得自己当年的浅唱低吟：

“记得横塘秋夜好，玉钗恩重是前生。”

悠悠艾草

“杨花绕江啼晓鹰”的江南五月，陌上交织着青青绿野，河畔的一川清溪薄雾笼罩，似烟如幻。艾草，你就在这样的环境里卓然挺起，青脆脆的叶片洒落江南每一处水域，像一个从古风诗歌里走出的温婉女子，安静，也无邪，淡淡然，微微笑，唱着清扬宛若的歌谣，宛在水中央。

艾草，如水江南五月里随处可见的多年生草生植物。千百年来，你经历了无数朝代的嬗变更迭，无数星辰的风云变幻，却依旧坚守着最初的颜色。茸茸的叶片和素幽的清香，一直氤氲在已然泛黄的诗卷里。

温馨而缠绵。

“彼采艾兮，一日不见，如三岁兮！”

那个在河边日日采艾的女子呢？

往日里，她总斜挎着小竹篮，在这个时候从村子深处走来，她的花头巾，她的小布鞋，她那绣了并蒂莲的红袄子，她微笑的时候露出两个浅浅的酒窝，她和我说话时，脸上泛起的淡淡红晕，她是如此可爱，又是如此纯洁。

可是今天，她去了哪里呢？我已经一整天没见到她了呀！我心爱的姑娘，你可知晓，我在这水畔，在这幽幽艾草丛中，望眼欲穿。

《诗经》的美丽，是因为质地柔软的真情流露。

时光的轻舟划过岁月银河，青青艾草倏忽转身，随着一个伟大诗人平仄起伏的脚步，流浪到汨罗河畔时，我们分明看到柔弱的艾草，一下子，就长成了顶天立地的汉子！

“芳与泽其杂糅兮，唯昭质其犹未亏。”

屈原，一个有骨气，有血性，又才华横溢抱负远大的政治文人，他是那个混沌社会高亢不屈的脊梁！他做三闾大夫，他异常勤奋，总想着为君主排忧解难，效一番“款款之愚”。可惜，昏庸无能的楚怀王不信任他，听信他人的谗言，最后死无葬身之地；可惜，令尹子兰视他为眼中钉肉中刺，派人在襄王面前中伤他，叫他一次次地流放。

水草茂盛的南方土地，诗人在那清清水畔撷得艾草一叶。在执手相望的瞬间，诗人似乎听到了生命的感召，这流落南方的艾草，清晰明了的纹路脉络分明是他诗歌里流淌出的浪漫，清雅宁馨的芬芳香气正是与他“众人皆醉我独醒”的高贵气质完美匹配啊。

于是，诗人采了大把大把的艾草，他把它们编成配饰，制成花环，点缀在他的诗句里，一路走来，一路飘香。披发行吟的诗人，衣袂飘飘、步履轻盈，他满眼染着青，满鼻漾着香，汨罗江成了浪漫的天堂，诗歌的圣殿。

只是，再多再青再清香的艾草，也敌不过一次命运的心血来潮。

公元前 278 年，秦军破郢，楚天蒙灰，诗人皓皓之白，不容世俗尘埃，于是抱石，投江而死。

从这一天起，静静流淌的汨罗江就白浪滔天；从这一天起，青葱碧绿的艾草，就成了诗人不屈的凭证！

五月江南，翠色连天，年年艾草为君青！

二

艾草，我缀于唇齿的亲密之吻。

不喜欢《本草纲目》里每次提到你就顺带着的一串串儿，带着病字头的字眼儿，总叫我眼前晃出那白衣大褂让人恐惧的针灸火罐。

也不喜欢老人们在介绍你时，说要把你挂在通风无尘处阴干，然后留待腊月 29 煮水沐浴以治皮痒。那样的煎晒蒸煮，真叫人毛骨悚然为你叫屈不平！

我喜欢的你，该是我印象中，那长在水畔青葱碧绿的俊秀身姿；该是奶奶手里，那随意捏就的艾草青团。那样的你，才是我童年最温馨的记忆，会在每个五月的潇潇细雨之夜，悄悄蔓延进我的梦寐，装点我思家的心。

孩子的眼，总藏着太多的期盼。

小时候住在爷爷奶奶家，每年悠悠艾草碧连天的日子里，我就开始板着手指数算着端午的到来。那时的我，当然不知道《诗经》不知道屈原，只知道端午节，会有精致漂亮的小香人带，有奶奶亲手做的艾窝窝吃。

端午节那天，奶奶总要起个绝早，赶着露水还没有干的时候，到村口的草荡采摘最鲜嫩碧绿的艾草。然后用清澈的河水濯洗干净，再细细地剁碎，揉进面粉里，捏成小巧玲珑的青团，赶在正午前蒸出香喷喷碧森森的艾窝窝。每到那天中午开饭的时候，奶奶就在堂屋里八仙桌上郑重其事地摆上雄黄酒、肉粽子和艾窝窝。然后把我叫来，先在我脖子上挂一个装了艾草满身透香的小娃娃，嘱咐我一天都不许拿下来，这样才能保佑我年年平安、健康长寿。接着，要我小心翼翼地敬祖宗一杯酒，才允许我吃艾窝窝。艾窝窝清新细腻，香甜软糯，那一股特殊的爽口美味，绝对不是油腻腻的印度飞饼、法国比萨可以匹敌的。它咬在唇间，化进嘴里，满口的香味，叫我吃了还想吃，怎么都不够！

端午节的晚上，奶奶也会把大门口陈年的艾草换下来，重新束一株碧绿的艾叶高挂在门楣上。奶奶瘦小的身子怀揣着内心隐秘的激情，三寸金莲踩着陡峭的竹梯子，爬到门上挂艾的情景倒影在我心里，扎根进我记忆的最深处。

——这是一幅没有底版的照片，是我所能记起的最柔软的片段。

可惜长大以后，大街上再买不到做工精美、五颜六色的艾草香人了，我装修豪华的复式小楼，高贵的门楣也容不下艾草的朴素。

只有奶奶的艾草青团，会在年年端午，不远万里地为我送来。

——可惜，我这张连精米细面都腻了的嘴，哪里还能咀嚼出童年时我最爱的快活与美味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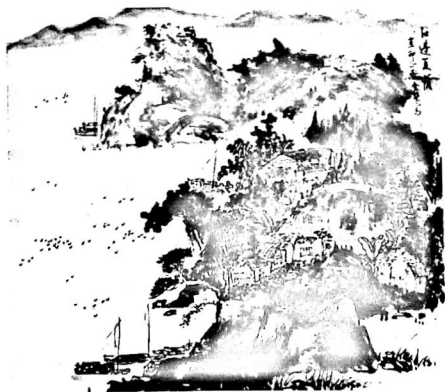
想起不久前，那个与我们隔海相望的邻邦，要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申报端午节为本国文化遗产。想想都让人心碎，这样流传千年的民族节日倘若真的被他人抢了去，该是一件多么痛心的事！那时，我们举着一杯雄黄酒，又怎么有颜面去面对列祖列宗？

又是一年端午近，今年，我想回到那炊烟袅袅的小村里，在那十里草荡亲手采一束艾草，挂在高高的门楣上，佩在素薄的衣衫上。然后，坐在正午的太阳下，吃着青素素的艾窝窝

——听奶奶讲那过去的故事。

据说，她鲜血染过的地方，开出了美丽的草花。那花，是用直立纤细的枝干挑起的一抹高贵的红。

——《虞兮虞兮奈若何》



很多时候，女人只是需要一种心灵的慰藉和依赖，在自己最无助、最受伤的时候，想到家里，有一个自己最爱的男人在等你。

——《等待》



对一朵葵花的爱恋

—

江南的青葵，是开在大地上，孩子的脸。

脚下是乡间，头顶是长天。向日葵依恋土地，一如它灼灼灿烂的脸庞，一遍遍诉说着对太阳的坚定和执着。

“春风又绿江南岸”。

有泥土的地方，就有向日葵明媚耀眼的身影。它们和油菜花、和小麦稻谷一样，编织着江南田野的经纬。

它们开在水井边，流转的金黄是岁月的年轮，穿红袄子的大姑娘，时不时撩开粉红的窗帘瞅它们一眼。想着，待它落下葵花籽，就去镇上换来买嫁妆的钱，风风光光嫁给那邻村的少年；它们开在田畦上，是守望庄稼的士兵。高大强壮的花茎，翠绿欲滴的叶子，托起一张张盛满阳光的脸，像是一群辛苦劳作的汉子，拄着锄把，擦去汗水，“嗨哟，嗨哟”耕耘明天的生活；它们开在篱笆旁，郁郁葱葱覆盖了农家小院的整片天穹。暮色四合、炊烟袅袅，那该是母亲手搭的凉棚吧？

金色的向日葵，在江南这片沃土上幸福地成长，它们甜蜜的笑涡里洋溢着阳光的香味，它们微笑的脸颊上承载着乡村明天欣欣向荣的希望。

你听，风吹葵心动，馥郁的芬芳，传来孩子朗朗的书声：

“青青园中葵，朝露待日晞。
阳春布德泽，万物生光辉。
常恐秋节至，焜黄华叶衰。
百川东到海，何时复西归？
少壮不努力，老大徒伤悲。”

小小的年纪里，爷爷也曾经把我驼在背上，在葵花地里，一字一句地教我背这首古乐府诗。爷爷说，我就是那青青葵花，无忧无虑，茁壮地成长。

我“咯咯咯”地笑着，如泉的明眸，倒影出葵花的金黄。

童年的向日葵，是我触手可及的明媚天空。我喜欢光着脚丫在这片金黄的土地上轻盈地跑跳。低首，是黑色肥沃的土地，抬头，有金黄一脉的葵花。我喜欢用一支支五颜六色的画笔，去描摹它的灿烂、它的光辉，那每一格蕴藏希望的花心里都点缀着我童年闪亮的梦。

平凡的向日葵，壮烈的向日葵，你是江南田原的太阳，从早春到深秋，伴随着农事一岁一枯荣。灿烂的向日葵，美丽的向日葵，你是我童年青梅竹马的玩伴，从晨曦到黄昏，注视着我日日的成长。

是在葵花落籽的季节里，我离开这片生我养我的土地。

我说，“孩儿立志出乡关，学不成名誓不还”。

坐了车，坐了船，我去了一个人潮汹涌的陌生城市。每天踩着高跟鞋，穿着小短裙，我的脸上，永远挂着没有灵魂的职业性的微笑。

在这个城市，处处流溢着光怪陆离的纸醉金迷。

但它也同样美丽，它会栽种娇嫩贵气的红玫瑰或者庄严华丽的小百合，它漂亮的公园里，永远是青葱的梧桐和低矮的山茶，但它从来就容不下朴素的青葵，我最亲切的青葵。

有那么一段时间，我几乎是把向日葵淡出了记忆。

……

直到有一天,当我在气派的大超市柜台上,看到琳琅满目的葵花籽,那一颗颗乌黑的,油亮的籽粒,就这么静静地躺在玻璃格里,这一刻,沉默的葵花籽,惊疼了我的眼,它似乎是与我不前生有约,来唤醒我今灵魂深处的情感思考。

这一刻,我眼前飞闪过绵延无垠的葵花地和那一张张慈祥微笑、印刻亲情的脸。

——那是我的父亲母亲,我的爷爷奶奶,是他们在翘首企盼我的消息。

我陡然明白了,我是在江南田野上成长起来的孩子,是江南土地孕育出的青葵一株。生我养我的父母,我最敬重的爷爷奶奶,他们是我脚下的泥土,是我坚实的后盾!他们用满怀爱意的双手把我举过头顶,用竭尽自己生命的养料来哺育我成长,然后让我去追逐自己的未来,擦亮我人生的理想和信仰。

可是我呢?在“乱花渐欲迷人眼”的城市风景中,我却渐渐忘了自己的初衷,忘了报答它们浓浓的爱。

时光,究竟带走了多少无法丈量的年华,以至于回首时,弥散的大雾,仿佛隔断了天?

金色葵花带着成熟饱满的籽粒走了,日落西山,空荡荡的黑土地像祖祖辈辈,沧桑的脸。

.....

那个春天,阳光如沐。我回到了我熟悉的土地,牵着小侄女稚嫩的手,我们并肩站在一片金黄的葵花地上,有那么一刻,时光的脚步如此轻巧。

小侄女忽闪着明亮的大眼睛,对我说:“姑姑,你看你看,葵花漂亮还是我漂亮?”

“你天天和葵花在一起,你就是一朵小葵花啊,所以啊,你和它们一样漂亮呢!”

“真的吗？那我以后永远不和葵花地分开，我要永远留在这里，我是不是可以天天都这么漂亮了？”小侄女天真地问。

这一刻，我只觉得鼻子陡然一酸，又硬生生把眼泪咽回肚里。

我回过头，转而一脸阳光地蹲下来，带她数一株株金黄的葵花，教她背那首亘古的乐府诗。尽管我知道，她也是从这片泥土上成长起来的向日葵，或许有一天，她也会像我一样坐着车，坐着船，离开生她养她的黑土地。可是现在，这么弱小的她，这么稚嫩的她，是应该保持一颗永远向阳灿烂的心，我不要她过早地去背负那些成长中的烦恼和对未来的思考。

青青园中葵，朝露待日晞。

亲爱的宝贝，你健康成长，幸福快乐就好！

二

1888年8月，法国阿尔的太阳如沐放金。地面上，一望无垠的向日葵热烈地绽放出生命的静美，那流溢的金黄仿佛是从地壳里喷薄出岩浆，顺着地表的裂缝，一直燃烧了宇宙的过去和未来。

我们伟大的印象派画家文森特·威廉·凡高，此刻正匍匐在这片葵花地上，用饱满激情的画笔点燃神经质的冲动，一无顾及地宣泄着艺术与永恒的内涵。他用坚实有力的笔触构图，绚烂无比的色彩创作，那凹凸有秩的版块效果，好似雕塑般在浮雕上拍打出的一小块块黏土。每一朵形态各异的向日葵，都淋漓尽致、热情奔放，呈现着令人心弦震荡的灿烂辉煌。

谁也不理解画家的举措，凡高的一生，先是经商，然后热衷宗教，接着疯狂迷恋绘画，并因此精神失常，当他残忍地割下自己的右耳，那一刻，喷涌的鲜血、扭曲的面孔、恐怖的眼神和颤抖的手势——仿佛让他一下子就成了上帝的罪人、痛苦的化身；谁也不理睬画家的作品，他摒弃一切后天习得的知识，漠视学院派珍视的教条，甚至忘记自己的理性。他只沉醉在

生机盎然的自然景观里,用大胆泼辣的线条和色彩探索自由,抒发内心真实的感受。可他的一生,自始至终都生活在贫困、病痛、自卑和孤独中,那唯一卖出的《红色的葡萄园》,仅值 400 个法郎。

谁之过?

凡高在画面上热烈追求着永恒的光明与希望,但命运的脚步还是缓慢无情地带走了他。1890 年 7 月 29 日,世界用它一贯的冷漠策划了一场精神的悲剧——凡高在一片金色的麦田上,绝望地提着一支左轮手枪,笨拙地瞄准了自己的胸膛……

“啪”地一声,那一刻,我仿佛看到全世界都宁静了,大片大片的向日葵瞬间枯萎,满天灿烂的流星赶来为他送葬。

也许,流光溢彩的向日葵正是他短促一生的真实写照,他热烈地燃烧过、疯狂过、追求过……所以注定了要转瞬即逝,要苦痛别离。

也许,艺术本身就是伴随着悲剧而诞生的,天才与魔鬼共舞,艺术与永恒同在!

像休斯说的,“作为一个因不平等和社会罪恶而发疯的失败的‘传教士’,凡高是 19 世纪写实主义的替罪羊之一;而他称为‘可怕的清醒’的心境的调子是那么高,直到现在,所有人都能听到它,这说明了为什么 1888 年画的《向日葵》今天仍是美术史上最受欢迎的一幅静物画,一幅以植物为题的《蒙娜丽莎》。”

凡高死了,他的画作在他去世后不久就名声大噪,受到举世瞩目。

1990 年 5 月 5 日,凡高生前最后一幅画《加歇医生像》仅在开拍后 3 分钟内就以 8250 万美元的价格被一位日本商人买走。人们传诵着画家的伟大和非凡,却没有人提及这幕悲剧诞生的根源。

只有阿尔小城的向日葵,依然流溢金黄,一年一年,静悄悄地绽放。

油菜花开

喜欢油菜花，喜欢像蜜蜂一样去守望它的花期。

江南三月的田野，是属于油菜花的海洋。每年清明一过，一声春雷乍响，一场春雨注入，漫山遍野的油菜花便像忽然睡醒的精灵一般，“哗哗啦啦”地舒展开柔嫩的四肢，顶着金黄的王冠竞相绽放，直绽放得整个世界都摇曳成一个清亮亮的梦。每到这时，我心里总有按耐不住的欲望。古代诗人们说：“春游芳草地，夏赏绿荷塘。秋饮黄花酒，冬吟白雪诗。”而我呢？我独爱在“烟花三月下‘田园’”，在那开满油菜花的小径上散散步，一边看锦缎般铺展着的靓丽金黄，一边天马行空思考着些与油菜花有关或者无关的事情。在开满菜花的阡陌间，站着、躺着、或者小坐着，周身是灿烂耀眼的花田，鼻间充斥的是沁人心脾的花香，偶尔遇到一两个手把锄刀的农妇，古朴陈旧的花布头巾衬托着古铜色的笑脸，掩映在明黄翠绿间，格外赏心悦目。每每这时，我总有错觉，仿佛自己是在凡俗之外，羽化登仙，通体透明的灵魂插上了闪亮的翅膀，随时就想脱离肉体，跟着波涛起伏的花海一起，飘忽在广阔的原野上，温馨，回荡在无垠的诗意里。

说来奇怪，几乎这世上所有美好的花木都能从《诗经》里找到原型。你看，飞蓬，柔荑，莼菜哪样不是老百姓耳熟能详，又悦人眼球的小植物，连那河塘里最常见的芦叶葦草也是充满爱情幻想的“蒹葭苍苍”。可偏偏只有油菜花是个例外，这个例外叫我很不习惯，更奇怪的是，在我读过的楚

辞汉赋里，居然也没有提到过油菜花的只言片语。

后来特地查了很多史料，我才知道，原来这小精灵一般的十字黄花，原产地是在欧洲和中亚一带。在西汉前中国是没有油菜花的，一直等到丝绸之路开通，油菜花才随着中亚的香料果品一起被引进了中原。真该感谢汉武大帝的英明！让油菜花得以在江南肥沃而甜美的田野上生根发芽，开出了几个世纪的光辉灿烂！

正因有了这段历史，无缘古风诗歌的油菜花，在唐宋以来的诗篇中，找到了她的落脚处，成了诗人们别一的情怀。无数迁客骚人，在行走江南的路途上，在接天连地的金黄菜花中，品出了春意，读出了境界。

你听，秦观拈花微笑，且歌且行：

“树绕村庄，水满陂塘。倚东风、豪兴徜徉。小园几许，收尽春光。有桃花红，李花白，菜花黄。

远远围墙，隐隐茅堂。飏青旗、流水桥旁。偶然乘兴、步过东冈。正莺儿啼，燕儿舞，蝶儿忙。”

油菜花与桃花梨花儿一样，编织着江南田野的经纬，成了每个江南游子心头最温暖的风景线。

你看，诗人刘禹锡骑着高头大马，踏花而来：

“百亩庭中半是苔，桃花净尽菜花开。

种桃道人归何处，前度刘郎今又来。”

唐文宗太和元年，距“桃花诗案”案发再贬连州已过了整整十二年。刘禹锡以主客郎中之职被朝廷召回长安。次年三月，诗人再游长安近郊玄都观，当年的“玄都观里桃千树”而今已经全部香消玉损零落成泥。庭中多半地方长满了青苔，连种桃的道士也如鸟兽散。唯有明媚鲜亮的菜花，开得郁郁葱葱，宣泄着生命的华丽与高贵。

斯人已去，我无法念想当年刘禹锡在提笔写下这首诗歌时是怀着一种怎样悲喜交加、物是人非的感慨。但我想，当他蓦然转身，看到墙角青苔

上,生机勃勃绽放着的一丛油菜花时,那种霎时间跃入眼帘的明丽灿烂一定让他的心情在一瞬间就振奋了。“柳暗花明又一村”,眼前立刻铺展开千里金黄的壮丽景象。

是啊,油菜花,从来“不是人间富贵花”。她不像牡丹,芍药,丹桂和凤仙,需要精心的呵护和精美的花盆安置才肯对你回眸一笑。她只属于田原菜畦,属于寻常百姓,哪里有春风,哪里就有金黄一片的油菜花。这小小的花朵,浓郁的花香,总在任何时候都能连缀成一大片一大片金色的海洋,毫无保留地怒放在田间地头公路和山野上,也怒放在每个看花人的心间。她的绽放不是为了迎合世间的什么,她不需要别人为一览她的秀色而购买门票,亦无需导游的锦言妙句为她做任何注解,她欢欢喜喜地绽放,自由在地展示着生命的张力和不屈的奋进。

联想到这几年朝廷政治上的变化和自己坎坷的仕途,刘禹锡百感交集。他写下了这首《再游玄都观》,感慨道:当年那些打击王叔文、贬斥“八司马”们的权臣们及党羽你们就像那趋炎附势的桃花,现在又去了哪里呢?我“前度刘郎”,虽然是不起眼的油菜花,可我打不死压不垮,春风一吹,我不是又回来了吗!

诗人多年羁旅,却依然豪气逼人、初衷未改。这春风吹又生的精神和坚强斗争,乐观向上的意志正是和油菜花开不媚权贵、傲然绽放的勃发激情如出一辙的。

所以呢?

“沃田桑景晚,平野菜花春。”

千百年来,油菜花开得漫山遍野,如火如荼,但它依然是我们每一代人、每一个人心头的朱砂痣,每年春天,喷涌出淹没江南大地的金黄血液。

今天的我们,同样爱着这金灿灿的油菜花,她的象征意义,已经远远超过了最初暖意与旺盛生命的代表。我们都知道,油菜花是属于平凡人的花,她寒贱、她朴素、她卑微,但正是这样一种小黄花,她养活了中国千千

万万的贫穷百姓。在她的身上，蕴含着农人沉甸甸的希望。多少人兴冲冲地等待着花落籽实归仓，以求炸出一个香喷喷的好日子。于是，每个繁花似锦的春天，她心甘情愿地赶赴一场场生命壮阔的展示然后又无限悲凉地谢幕，从来没有胆怯，从来没有顾虑，从来没有犹豫。这，才是属于油菜花真正的高贵。

我们爱她，我们也敬她！

我的童年，正是在一片开满油菜花的田野上度过的。每年春天，我看着油菜花从大地母亲心底最柔软的地方崛起，然后盛开。我知道，此刻她的花粉也如飞絮一般，播洒在江南每一寸土地的上空。

还记得那次，在韩国念书的哥哥写 E-mail 给我，说：“看着韩国漫天飞舞的樱花，会想念家乡的油菜花。”就是这样一句话，让大洋彼岸的我发疯似的怀念童年记忆里，那一片又一片覆盖苍穹的油菜花田，怀念小时候在清水绿田里轻盈跑跳的情景。

我知道，油菜花粉是有信仰的。它和人一样，总想着要有一个温暖的天堂来安置自己的来世。花粉的信仰是大地，它飞得再高再远也会选择无悔地坠落，深深地扎进泥土，然后用自己的灵魂去温暖大地的内心。我们的乡村就是那油菜花生长的土地，她的孩子们纷纷坐着汽车、火车和飞机去了遥远的都市，但她的孩子们却又时常牵挂着木质的母亲，只要母亲还在，我们会回来。割舍不了的，永远是浓浓的思乡情。

春风又绿江南岸的季节，你看，新生的油菜花，又开了。我们奔赴万里归途，去约会一场油菜花的爱恋，在她落籽的时候，我们就看到了自己的祖先，金黄明亮的祖先。

第四辑

浮生若素



等 待

——你可知，女人一往情深的等待，是需要很大的勇气的。

湘西边城一个在“风日里长养的”淳朴女子，她把一生的情爱都守在了那条渡船上：

“到了冬天，那个坍塌的白塔又重新修好了。可是那个在月下唱歌，使翠翠在梦里为歌声把灵魂轻轻浮起来的年青人，还不曾回到茶峒来。

这个人也许永远不回来了，也许明天就回来。”

思念与等待，已是她余生的宿命。

如此的情愫，像是在放风筝。

你是那牵线的手，我是那飞在半空的蓝色纸鸢。

我与你那么近又那么远，我的心无处安放；我的情无可托付，那连着你我的丝线，系着我生命的希望，它禁不起风吹雨打，可是我舍不得又放不下，我生命所有的意义都在你手上啊！这样的不可自主，让我憔悴支离，让我气若游丝。

等待，真是女人的劳役！

“梳洗罢，独倚望江楼。过尽千帆皆不是，余晖脉脉水悠悠。肠断白萍洲。”

温庭筠小词里情深至极的女子，是为等待受刑的罪人。

想必，她也曾是大户人家的小姐，最是贤良淑德，温婉知性的人。及笄之年，父母把她许给了那赴京赶考的书生，她便一心想着要辅佐夫君建功立业。

当年十里长亭，她和丈夫难分难舍，挥泪告别。

而今此去经年，她苦苦守候，丈夫却是渐行渐远，渐无声。

她也怨过，流着泪痛斥“悔教夫婿觅诸侯”；她也恨过，等待的日子里，她“人比黄花瘦”！

可是，可是她依旧不忍放下这卑微着的执着啊！

每天的这个时候，暮色四合，百鸟归巢。滚滚长江水此时平静得如一方明镜，那些远行的游子，都坐着船回来了，可她的他呢？

也会在某一条小船上吗？

她这样想着，于是每天的每天，青丝小绾，红妆肃整，登上那白苹洲畔的望湖楼，望穿秋水。

这徘徊的大雁，也知晓我的心事，这满江的帆影，我早已细细数遍，夫君啊，为何你还不回来？

是你忘了我？还是你醉客花间，早已情属她人？

你可知我在这里，等得心碎？

艳艳桃李，岁岁开放，却经不得风吹雨扰；碧罗帐里，孤枕独眠，红颜为君而老。

等待有多少苦，女人就有多少罪！

难怪，难怪那苦守寒窑十八载的王宝钏守得云开见月明，等来一袭华美的凤冠霞帔，却也只是享受了十八天的荣宠，便魂魄归西，香销玉碎。

——薛平贵永远不知道，漫无边际的思念和绝望无期的等待，早已经叫那忠贞的女子肝肠寸断！

白苹洲头，血红色的夕阳很圆很美，它高高地悬在长江水的上空。涛

声依旧，一年一年拍打着无情的江岸。

那岸的另一头，遥遥相对的，是一方亘古长存的望夫石。

伊人不说，伊人不诉。

只是，我还想问你一句，

亲爱的，我想你的时候，你在哪？

二

从来等待，不是女人的专利。

五代十国，某一个花开烂漫的寒食节，西子湖畔的杨柳，飞絮如蝶，桃花怒放。吴越国的君主钱缪，这少年老成、气宇轩昂的年轻王爷，正一人驾着高头大马，在阡陌间，缓缓行路。春天的吴越国多么美丽，杭州城漫山遍野，都是鲜花的海洋，风里夹杂着甜甜的花香，远游的妙龄少女们，踏春归来，笑靥如花。

可是他，丝毫没有被这美妙的春景感染。他的心，如同早谢的寒梅，提不起一点兴致。春天的热闹溢得满世界都是，他却莫名觉得孤独，觉得浑身不自在。

思忖了很久，他才恍然大悟，原来是身边少了那心爱的王妃戴氏。

难怪！连游春也是寂寞的。

想着，爱妃回临安郎碧娘家探亲已经一月有余了吧，往年都是早早地回来了，今年，为何音讯全无，不见人归呢？是娘家有事耽搁了？还是爱妃病了，拖延了归期？

他开始着急。转念又一想，或许是岳父岳母体恤女儿极少回家，多留她住上几日吧。自己急急地催促，必定会让她娘家人心生厌恶。可是不见爱妃，他又失魂落魄，度日如年。

他望着窗外满眼的春色，心生一念，提笔写道：

“陌上花开，可缓缓归矣。”

——爱妃啊，吴越国的春天来了，满世界的花都为你怒放着。你一路欣赏着这美丽的春景，慢慢地就回到家了。

短短九个字，咬在唇齿间，仿佛都能生出清风暗香，仿佛是图画上绚烂的一笔，五彩缤纷却又戛然而止，千言万语都只是留给自己的遐想。

戎马一生的霸主，浓烈旖旎的思念，倾注笔尖，幻化成男人绕指的温柔。

短短九个字，感动了千千万万的人。

据说后代的吴国百姓，用信中语句编成婉转的歌曲四处传唱。苏东坡任杭州通判时，就因为听到这首传唱千古的爱情民歌，深为感动，题了绝句《陌上花开三首并序》：

“游九仙山，闻里中儿歌《陌上花》。父老云：吴越王妃每岁春必归临安，王以书遗妃曰：‘陌上花开，可缓缓归矣。’吴人用其语为歌，含思宛转，听之凄然，而其词鄙野，为易之云。”

陌上花开蝴蝶飞，江山犹是昔人非。
遗民几度垂垂老，游女还歌缓缓归。

陌上山花无数开，路人争看翠辇来。
若为留得堂堂去，且更重教缓缓回。

生前富贵草头露，身后风流陌上花。
已作迟迟君去鲁，犹歌缓缓妾归家。

男人刻骨铭心的思念，真是比女人更缠绵多情、摇曳生姿。想起诗经里那句“式微，式微，胡不归”，写的亦是丈夫等待劳作晚归的妻子时的声声呼唤。

喜欢这样的情愫，因为这细腻的情感，是对妻子，而不是情人；是有关爱恋，而无关欲望。

男人唯有这样的等待，才是清澈如水、明净无尘，是值得女人一生珍爱的。

台湾女作家三毛说，她最理想的生活，是每次晚归时都有人为自己点一盏明灯，在夜色里，一遍遍诉说“我爱你”。

三毛是感性的，她永远懂得如何用犀利的文字去描摹爱与幸福的真谛。的确，这样的灯，是每个女人心头最温柔的期望。

男人说，女人是猫性动物，女人嫁男人，是想找一个温暖的臂弯，来承载自己的柔弱，找一根坚强的脊梁，来支撑自己的余生。

可是我要说，很多时候，女人只是需要一种心灵的慰藉和依赖，在自己最无助、最受伤的时候，想到家里，有一个自己最爱的男人在等你，挂念着你，不管你发生什么，他都会永远站在你身后支持你，保护你。如此，外界的风雨磨难，起落沉浮，又有何惧？

比起黄金钻戒，豪宅香车，我相信聪明的女人会更爱那一份心无旁骛的等待：

“陌上花开，可缓缓归矣”。

十 年

月落九天，如泻的清辉笼罩着石阶前的那棵开花梨树，清姿疏影，像个茕茕孑立的女子。

午夜梦回，他拭泪醒来。恍然间，竟以为那花树，是妻子王弗的香魂归来。

明天就是她的十年祭日了，他一声长叹：

“又梦见她了。”

可是，这真的只是梦吗？

他披衣起身，向屋外走去。

佝偻的后背，斑白的发丝，飘飞的长须，当年青才冠世，少年老成的一代才子苏东坡，而今，也不过是个老态龙钟、历经沧桑的凡俗男子。

他拄着拐杖，孤独的身影仿若刚从云中归来。满天星光，离合在他的身后，远远浮离于世俗的尘嚣之上。

今夜的月色依旧如昨，隔了这多年的光阴，依稀是他和她新婚的那一年，在某个晨曦初露的早上，他半寐半醒，看见镜中的她。

那般的对镜理红妆，那般盈盈一水间，那般的脸颊绯红绕指温柔，竟然是十年前的片段？那般的那般又是何时深植于这物逝飞快的十年记

忆的呢？

天际扑棱棱飞过数只寂寞的孤鸦，梨花飘落，纷纷扬扬，玉屑冰凌一般，划破这夜的黯淡。院子里的石桌上随意摆着张朵云轩的宣纸，他满腹愁思，凝于笔尖：

“十年生死两茫茫，不思量，自难忘。千里孤坟，无处话凄凉。纵使相逢应不识，尘满面，鬓如霜。

夜来幽梦忽还乡。小轩窗，正梳妆。相顾无言，惟有泪千行。料得年年断肠处，明月夜，短松冈。”

夜风忽至，墨汁淋漓的宣纸被吹起，“哗哗”一阵轻响。他的眼，定格在那句“十年生死两茫茫”上，久久没有回过神来。

逝去的一切，快乐的、难过的，一桩桩，一件件，都浮上心头，渐渐清晰起来。

他记得，她出嫁的那一天。他走进他们的新房，看到她安静地坐在雕花新床上。他走过去，撩起她的红盖头，看到她如泻如瀑的青丝，白瓷一般的脸，衬着鲜艳的嫁衣，有种让人窒息的美，他看痴了。当她灵动如珠的双眼，接触到他炙热的眼神羞涩低头的时候，他才缓过神来。

那一低头，一抬眼，四目相切，两心暗许。

那一年，她 16 岁。

婚后的日子，相濡以沫，举案齐眉。他与她，是难得的人间仙侣。

知道她自幼熟读诗书，于是他遣了伴读的书童，“红袖添香夜读书”只作她的专利，遇上他遗忘的时候，她总能轻而易举替他答出，他感叹她的聪慧过人，才思敏捷。偶尔，她也轻启朱唇，为他清唱一曲小词，那婉转的歌声，让门前的小溪也转了几个弯。

后来，他和她携手出川，顺江东下，初涉湖海。官场凶险，虽是他冲锋陷阵在前，她在背后却从来不敢有半点松懈，她尽心竭力以自己的智慧帮少年夫君辨人剖事，让他少走弯路。每次家里有客人来，她便放下纱幔，坐

在堂后听他们的对话，察言观色、分辨朱墨，然后告诉他，哪些人图谋不轨，哪些是心怀坦荡的真君子真朋友。据说，那个导致苏轼后半生命运坎坷的章惇，第一次拜访苏轼时，王弗便断定此人属于得志便猖狂的小人。

他爱她的贤，赞她“敏而静也”是“有识者”。可惜自古红颜天妒，情深不寿，她如花的岁月那般短暂。

爱人！爱神输给了死神，生生的碧落黄泉，让他和她，站成了隔河对岸。

公元 1065 年，王弗在开封因病逝世，时年 26 岁。

他在她的墓前，无声无息地落泪。

翌年，他在葬她的山坡上，为她手植三万株青松。

这一世浩瀚如海，风雨飘摇，是谁为你拭干眼角的泪？

这一世千山峥嵘，万古长青，是谁为你倾注深情款款？

无法念想，三万株青松，该是一种怎样的风景？每种一株，他又是怀着一种怎样挚爱情深的心情？今天的我们，唱着“我早已为你种下，九百九十九朵玫瑰”，却不知道，玫瑰易谢，青松万年春，再旖旎浪漫的玫瑰园也及不上万古长青的松树林。

此后的十年，他的人生际遇如惊涛骇浪——乌台惊魂、东坡躬耕、岭南瘴风、域外蛮雨……这些磨难坎坷是过眼云烟，转瞬即逝，而真正令他魂牵梦萦的，是家乡的那一座孤坟，那一片松林，那个曾经陪伴在他身边与他同进退共患难的小小女子。丧妻之痛，在他心里整整理藏了十年，也苦苦积攒了十年。他总想跟她说些什么，但却不知从何说起。终于，经过十年的积郁，公元 1075 年正月二十的晚上，他再一次梦见她以后，他终于想清楚了要说的话。

这一生也就这么罢了，只是今晚，容我凭一抹清辉冷月，这么孤寂地、憔悴地，思念你。

二

他一生的情爱，像是在紫陌红尘里惊起的彩蝶，在岁月里纷飞，心花无涯的惊艳里，除了自己，谁又能体味？

满清第一才子，纳兰容若。

他和她的爱情，最是水光潋滟，两小无猜。

他第一次推起她的秋千，阳光洒在她的脸上，纷飞的柳絮在空中飞舞着，她随风吹起的衣袂抖落细细密密的花香。这泉水般清透的小表妹成了他心中永恒的挂念。

他第一次折下带露的辛夷花，斜插在她的发鬓，她银铃般的笑声如黄莺啼叫。他的世界从此安静得只容得下她一人。

他在等待，等待她长大，八抬大轿把她迎娶进门。

可惜，造化弄人，一道圣旨，她成了皇帝的女人。他是御前侍卫，她是他的表妹，旨意是他亲口宣读，她亦是他亲手送进皇宫。

他执意牵着她的手走到御前，走到那明黄服色的男子面前。

——终于，不得不放开手。

“侯门一入深似海，从此萧郎是路人”。

几乎是奢望，他与她，就这么走到了尽头。

相思相望不相亲。他的心是空了。

他在这头，孤独徘徊，惊落了时光。

她在那头，辗转反侧，最后郁郁而终。

十年后，他们在他们童年戏耍过的庭院里拾到一枚玲珑的翠翘。

“采香行处蹙连线，拾得翠翘何恨不能言。”年轮把它打磨成怀旧的暗金，碧绿的纹路依稀可辨它当年的光辉，那褪了色的流苏，在沉默中诉说时间的心事。他不知道这一枚翠翘是哪个女子遗落的，恍惚间，他却想起

了年少时，他亲手为她采摘的辛夷。

凄惶，在这一刻被无限地扩大，即使他的生命中，有过一个通情达理的贤妻卢氏，有过那温婉可人的爱妾沈宛，她们依然都代替不了她，她的身影一直存活在他的心底，挥之不去。

“回廊一寸相思地，落地成孤倚。”

表妹，这一重院落，这一地青砖，这滴雨的画廊，还有我们一起玩过的秋千，种下的海棠……

走我们曾经走过的路，唱我们曾经唱过的词，我却再也提不起根。

“昏灯和月就花阴，已是十年踪迹十年心。”

手中的翠翘滑落指间，原来曲终人散，是如此得悲切而分明。

三

“十年前是尊前客，月白风清。忧患凋零，老去光阴速可惊。

鬓华虽改心无改，试把金觥。旧曲重听，犹似当年醉里声。”

——欧阳修《采桑子》

很多年了，再听陈奕迅还是最喜欢那一首《十年》：

“十年之前，我不认识你你不属于我。我们还是一样陪在一个陌生人左右，走过渐渐熟悉的街头。

十年之后，我们是朋友还可以问候。只是那种温柔，再也找不到拥抱的理由，情人最后难免沦为朋友。”

总觉得十年，是一个足以让人肝肠寸断的时间。十年，叫人眼中生藓，心底长茧，是一个足够漫长的段落。

十年以前，我们正值年少，有大把的时间可以放纵，有大量的白日梦可以独享。可以付出，可以轰轰烈烈地爱。那时月白风清，我还是穿着棉布裙，一脸单纯的小女孩儿，站在滴雨的廊檐下，等待你骑着单车来接我回

家。

十年以后，我心随情逝。苍老的眼眸，蒙上了时光的灰尘。你在我的生命里来了又去，当你再一次站到我面前的时候，我的心也犹疑也躲闪。

最婉转的过往沉淀成了岁月里的沙漏。童年的男孩女孩，爽朗的笑声，蜕变成时光里一个永不倒回的姿势。

当青春剩下记忆，当乌丝变成白发。蓦然回首，才惊觉多少初衷都已经变卦。原来，原来人生从来不是童话，很多事情只有开头而没有结局。人生也不是你牵着我的手，穿过开满丁香花的街道，我还会与你在终点碰头。原来，原来人生岁月，山长水阔，最初的欢喜也不过是灰姑娘穿着水晶鞋的痴梦一场。

前山有路，后山风雨。现在我能做的，只是用尽余生来追忆，你在我生命中留下的片刻温暖。

“直到和你做了多年朋友，才明白我的眼泪，不是只为你而流，也为别人而流。”

十年，我拿浮生，乱了流年。

盈盈今宵复几许

——七夕随想

七夕，梦里柔肠百折的日子。

“迢迢牵牛星，皎皎河汉女。

纤纤擢素手，札扎弄机杼。

终日不成章，泣涕零如雨。

河汉清且浅，相去复几许。

盈盈一水间，脉脉不得语。”

或许从南朝萧统帝编选收录的《迢迢牵牛星》开始，那种只属于七夕节的轻愁淡喜便跨越了无数朝代更替的岁月银河，笼罩着天上人间。

一梦千年，似在昨昔。

“银烛秋光冷画屏，轻罗小扇扑流萤。

天阶夜色凉如水，坐看牵牛织女星。”

传说，每年的这一夜，万千的喜鹊相约从人间飞起，在银河上，用爱恋和感动筑起渡桥，普渡那对千年来饮尽相思水的牛郎织女。

起舞弄清影，何似在人间？

亘古不变的爱情传奇，如诉如泣的相思之情，感动着一代又一代的凡俗男女。其实牛郎织女，何其幸哉，那盈盈一水间的牵挂和想念从来情深难改，哪里会因为时间和空间的改变而褪色过。

相会终有时，即使一年只见一次，也已然足够了。

距离,总是可以产生美的!

“纤云弄巧,飞星传恨,银汉迢迢暗渡。金风玉露一相逢,便胜却,人间无数。

柔情似水,佳期如梦,忍踏鹊桥归路。两情若是久长时,又岂在,朝朝暮暮。”

秦观一阙饱含深情的《鹊桥仙》让多少人在遥望星空时泛起内心无限的渴求和艳羡?

从前,我总是说,听倦了太多目光犹疑的男子与我说这阙词,听得内心苍白,早已不相信它有多少分真心。其实我只是忽略了,像《鹊桥仙》那样柔美婉约的爱情,是只能发生在两个极有天性和灵犀的人身上的。寻常人,不过是借着“两情若是久长时,又岂在朝朝暮暮”的“真理”来充当自己负心的借口。

所以,人间多少痴男怨女,怅叹不如双辰星时候,也只能黯然坐在葡萄架下,闲听更漏、苦苦守望。

七夕夜晚的天宇,喜鹊南飞,星河依旧。或许,只有跨越了千古爱恨,天机地缘,更懂得满足的我们,才能更明白该如何对琐碎的平凡,甘之如饴!

今夕是何夕?今宵为七夕。

忽略牛郎织女沉甸甸的相思情,有时候,我更愿意看到,七夕作为中国的“女儿节”、“乞巧节”是一个承载着欢乐、团聚和祝福的喜庆日子。

唐朝权德舆有诗:

“今日云骈渡鹊桥,应非脉脉与迢迢。

家人竟喜开妆镜,月下穿针拜九霄。”

这首诗就是说每年七夕这一晚,寻常人家的女子对着朗朗星空,在院子里摆上时令瓜果,朝天祭拜。南朝梁宗谋《荆楚岁时记》有云:“七月七日,是夕人家妇女结彩楼穿七孔外,或以金银偷石为针。”天真明媚的女孩子们以穿针引线的方式,乞求天上的仙女能赋予她们聪慧的心灵和灵巧

的双手,让自己的针织女工技法娴熟。

因此,七夕节又叫七巧日。

而这个“巧”字,让我想起《红楼梦》第五回,宝玉看到《金陵十二钗》正册上画有一座荒村野店,一美人在那里纺织,其判词云:势败休云贵,家亡莫论亲。偶因济刘氏,巧得遇恩人。

这个美人,正是王熙凤和贾琏的女儿巧姐,十二金钗中年纪最小的女子,可惜巧姐出生时贾府家道中落,刘姥姥二进大观园,凤姐因巧姐金贵多病,想起要刘姥姥给她起个名字,说:“你贫苦人起个名字,只怕压的住她。”刘姥姥听她刚好是生于七月初七,就笑道:“这个正好,就叫她是巧哥儿,这叫作‘以毒攻毒,以火攻火’的法子,日后或一时有不遂心的事,必然是遇难成祥,逢凶化吉,却从这‘巧’字上来。”后来,刘姥姥把巧姐招入家里,与板儿结成夫妻。板儿靠耕作家里的“两亩薄田”,巧姐靠勤劳纺织,在荒村里过着自食其力的安定生活。这也算得上一巧吧!

摆脱了富贵荣华的巧姐,成了十二金钗里最平安喜乐的一个。这个人物形象的出现,反衬了《红楼梦》前半部分大观园里奢侈荒淫、吟风赏月的生活,她走上一条自食其力的道路。于是,刘姥姥为巧姐取名的“巧”字得到了验证,“遇难呈祥,逢凶化吉”的期盼亦成真实。一个“巧”字,蕴含了曹雪芹对世事轮回,复兴希望的某种期待。

同样是生在七夕,有那么一个男子,却是在乱世中苦苦挣扎。他,就是南唐后主李煜。

纵观中国古典文化历史,李煜是最孤独的词人之一。李煜是皇帝,本该精通治国平世之能,但他却沉醉于诗词歌赋,喜爱捏弄三寸金莲。是的,他是天子,所以可以为所欲为,沉醉在声色犬马中,日日填词唱和,逍遥自在。“梦里不知身是客,半晌贪欢”。可惜终究,华章丽句毁了他的家他的国。昔日的南唐国君转眼成了投降宋太祖的阶下囚。江南的宫殿玉宇是再也回不去了,心爱的小周后,亦被宋太祖抢了去。他成了乱世里、天地间一具湿漉漉孤零零的灵魂。

是谁说过“国家不幸诗家幸，话到沧桑语便工。”这算不算对后主的讽刺呢？

人们总是在庆幸，亡国后的李煜满心凄凉，诗歌却有了质的突破，不再是简单的“一曲清歌，暂饮樱桃破”的闺房艳词了。故国和往事历历在目，他的惆怅幻化成最忧伤内敛的清词丽句，李煜，成了后人望尘莫及的一代词帝。

只是，如果命运可以选择，我想或许，他是会后悔的。他情愿像那个一生写了一万多首诗歌的乾隆帝一样，即使没有一首流芳，也可以成就康乾盛世，让百姓安居乐业、让后人顶礼膜拜他的英明伟岸。

然而，李煜掌中的生命线却是牢牢掌握在宋太祖的手里，“生于深宫之中，长于妇人之手”的李煜“性宽恕，威令不素著”，倾城之际，岂有完卵？北宋太平兴国三年的七夕，他站在高阁楼台上，遥望故国，写下：

“春花秋月何时了，往事知多少。小楼昨夜又东风，故国不堪回首月明中。雕栏玉砌应犹在，只是朱颜改。问君能有几多愁，恰似一江春水向东流。”

这首《虞美人》成了李煜生命的挽歌，那晚，赵匡胤赐酒，结束了李煜的一生。

生于七夕，死于七夕，时年 42 岁。

我的生辰，亦在七夕。天涯北岸君莫寐，今夜我无眠。

躲开凡事的喧嚣，我独立在小楼上。今晚的夜色那么纯粹，点点流萤仿佛天上闪烁的星辰。我分不出哪颗是织女星、哪颗是牛郎星，只能虔诚地低眉合掌。怅惘间，我听到远处传来一个女子的歌声，隐隐约约，飘忽在月色里。

忧伤，浮在水上。我提笔写下：

“天风过阙，繁华如逝，弱水三千东流。年年怕见只今宵，万般语，盈睫双眸。

相思河汉，七夕瑞鹊，好梦人间难留。合离悲喜几多愁，倚栏处，梧桐新秋。”

蚕在丝中

杏花烟雨的江南三月，最让人难忘的，是村前屋后大片大片绿油油的桑田。每天从晨曦初露开始，便有无数的头戴蓝印花布的农家少女且歌且行来田间采桑。

“春日载阳，有鸣仓庚。女执懿筐，遵彼微行，爰求柔桑。”

春天，一年中最美好的时光，就像那些青春女子一样，一切都是欣欣然、乐淘淘的样子。不经意间，便迷醉了千年的江南。

“邯郸秦氏女，辛苦为蚕忙。清晨出采桑，采桑不盈筐。使君从南来，五马多辉光。相逢在桑下，遗我双明珰。听妇前致辞，卑贱那可当。使君自有妇，罗敷自有郎。请君上马去，长歌陌上桑。”

三月里的江南，貌美如花的罗敷女采桑陌头，反抗使君调戏的一番斗嘴，知书达理，不卑不亢，至今读来，仍可想见这个小女子温婉忠贞、聪明伶俐的动人形象。

无端想起唐朝人张籍的笔下“还君明珠双泪垂，恨不相逢未嫁时。”的妇人。因为“良人执戟明光里”，才含泪拒绝了他人的求爱。相形之下，罗敷女心底无私坦白激滟的情怀显得那么难能可贵。

这才是属于古风诗歌的淳朴自然呢！

“请君上马去，长歌陌上桑。”当众被罗敷女羞辱一番的使君惭愧难当，只能讪讪地离去。后世的我们，却不禁莞尔，感怀着采桑女的忠贞不

移,我们低吟浅唱着陌上桑枝春蚕

——唱,就是几千年的岁月。

其实采桑养蚕,在中国有着相当悠久的历史。早在夏末殷初淮河长江一带,人们就开始广泛地开展蚕桑业。《夏小正》中就有:

“三月…摄桑,…妾子始蚕。”

到了周代,栽桑养蚕已经在我国南北广大地区蓬勃发展起来,《诗经·卫风·氓》中就有:

“桑之未落,其叶沃若。

……

桑之落矣,其黄而陨。”

桑蚕技术的发展促进了中原文明纺织业在世界地位上的领先,使中国的丝绸远渡重洋、文明中外,至今仍是国人为之骄傲的贵重宝物。

然而,撇开这辉煌却沉重的历史,我总觉得,烟雨迷蒙的江南,三千年来,只养育了一条白白胖胖的蚕宝宝,也只有勤劳质朴的江南人民,才是桑蚕的生身父母,是他们,用一代又一代传承毕生的心血浇灌着:

——江南丝绸,衣被天下。

中国古代,长期以来都是以自给自足小农经济为基础的封建主义社会。自五代至明清,都有以丝织绸缎为赋税品的制度,并且这些丝绵只能由官府、军人所用,需求量很大,使底层人民只能日夜操劳,以期缴纳苛捐杂税,唐代唐彦谦写诗《采桑女》:

“春风吹蚕细如蚁,桑芽才努青鸦嘴。清晨探采谁家女,手挽长条泪如雨。去岁初眠当此时,今岁春寒叶放迟。愁听门外催里胥,官家二月收新丝。”

正是诉说着桑农艰辛劳作的生活情景。

成千上万匹的丝绸沾染着劳动人民的无限心血,而夜间,春蚕无怨无悔的吐丝缚茧,更是闺中女儿不尽的思念与惆怅。

晋朝有位女子写《七夕夜女歌》：

“婉孌不终夕，一别周年期。

桑蚕不作茧，尽夜长悬丝。”

哀婉的诗歌，透着一种无可奈何的宿命感。古代的女子是悲惨的，她们没有选择的自由，亦不能抛头露面去追随心爱之人。能做的，只是在闺房中，在一天的劳作后，叩开内心的思念，一遍遍去怀想意中人的身影。

思念的心，是被春蚕残食的桑叶，一片片，都是滴血的疼痛；思念的情，是春蚕吐出的长丝，一寸寸，都诉说着带泪的牵挂。

无数个夜里，我吟诵着这首诗，一次次，泪湿双眸。

“春蚕到死丝方尽，蜡炬成灰泪始干”

也只有才华横溢的李义山，才读懂了这些女子的思念吧。

为有情深酬难谢，宁缚春蚕做尔结。

我的家乡吴江，数千年来，一直盛产桑蚕，是丝绸之府。即便在几年前，依然延续着户户养蚕，家家织布的民风习俗。

犹记得年少时，随爷爷奶奶住在乡下的老屋。每年春天，祖母都会忙着“看蚕”。那也是祖母一年里最忙的时间，起早贪黑地去桑田采新鲜桑叶，然后把桑叶一片片擦干净、撕好、切碎，再小心地铺在蚕匾中，接着打扫蚕室、清理蚕沙。这样的过程，祖母每天要重复许多次。尤其是在蚕“上山”的日子里，常常半夜还要起来两三回——看看桑叶够不够吃，看看哪些蚕宝宝需要捉到麦秆扎成的“山”上。那时的我，还是个扎着羊角辫爱唱歌的小小女孩，不懂得祖母喂蚕的艰辛，只知道托着脑袋看蚕宝宝一小口一小口咀嚼桑叶的可爱，蓦然回首间，才发现祖母的生命已被这小小蚕虫一口一口，一年一年地吞噬了……

“绿遍山原白满川，子规声里雨如烟。

乡村四月闲人少，才了蚕桑又插田。”

“晴采桑，雨采桑。回头陌上家家忙。

去年养蚕十分熟，蚕姑只着麻衣裳。”

长大以后的我，读着这一首首的采桑曲，眼前，尽是祖母佝偻着后背在桑田上、蚕室里，操劳的身影。

此刻，我坐在现代化小高层里，外面正下着霏霏春雨，淅淅沥沥的雨声像极了那春蚕食桑的声响。我坐在电脑前，任寂寞的手指舞蹈出对春蚕的思念。

——感谢我的家乡，感谢伴我长大的春蚕，让我孤独行走在城市干净的街道上时，依然可以念想乡间款款走来的采桑女，念想祖母开着菊花般的笑脸。

我知道，蚕在丝中，蚕亦在情中。

梨花海棠相伴老

——记张学良和赵一荻的旷古奇缘

为什么才肯舍己？只有为了爱，才肯舍己。世人为了爱自己的国家和为他们所爱的人，才肯舍去他们的性命。

——《新生命》赵一荻

2001年10月15日，夏威夷温暖的阳光播撒在黄金海岸的每一寸角落，雪白的浪花拍打着礁石，金色的沙滩熠熠闪光，一切都美得仿佛安徒生笔下的童话幻境。

张学良，这个已经白发苍苍的百岁老人，此刻正安静地端坐在沙滩的躺椅上闭目养神。他的神智并不清醒，嘴角时而泛起淡淡的微笑，时而轻轻地喟叹，待得随从走近倾听，他只含糊着说：

“她最关心我，我们两个人最好”。

说完这句话，他便永远地闭上了眼。

他那么安详，那么宁静，他是满怀着感恩的心离开的。因为他知道，他是要去天国找她了。

他的小妹，他的赵一荻。

……

1928年夏天的某个夜晚，天津法租界32号路54号的豪华洋房里，灯火通明仙乐飘飘。红酒的香味流光溢彩，钢琴的乐曲空灵破裂，偌大的客厅，来来往往的宾客，都沉浸在欢乐的气氛里。

这场晚会是专门为他准备的——北洋军阀张作霖的长子张学良，刚刚被授予陆军上将军衔，管理京津警备事务。年仅27岁的他，最是少年得志，意气风发。

连日来的应酬，显然是叫这年轻的军官厌倦了。他一如既往的微笑里，隐藏着倦意，英俊的含笑的眼，盛着不动声色的黯然无光。直到一眼瞧见她——东北三省外交部部长赵庆华家的四小姐赵一荻。

他的眼，忽然一亮。

那个扮相俊俏的少女，此刻正踩着小巧玲珑的蓝舞鞋，在大厅的舞台中央旋转着跳舞。她粉红的绸带、飞扬的眼角、艳丽的唇色，像翩然欲飞的蝴蝶，又像中世纪欧洲最美的小公主。

他看得痴了。

一曲终了，余音绕梁。

他兀自鼓起掌来，“啪啪啪”落拓的掌声回荡在客厅里，他不羁的目光含着浅浅的笑意，穿过重重人影，一直落在她的身上。

14岁的她，抬起头与他四目相对，电光石火间，这个气宇轩昂的男子便轻易地走进了少女的心，少女清澈的眼眸从此再也容不下第二个男人。

可他是有妇之夫啊？她的心乱了，道义和责任，时时提醒她不可堕落，他却步步紧逼，军人一向擅长攻打，何况她是情窦未开的小小女孩？才几日，她苦苦建立起来的心防已经崩塌得不成样子。

父亲为了防止她败坏名节，只好把她锁在那小小的阁楼里，要她和他

断了来往。

可是，当她从报纸上看到他的父亲在从北京回沈阳的路上被日本人用炸弹炸毁火车、当场毙命的消息时，她的心仿佛被无形的绳子紧紧缚住、抽紧。那一天是1928年6月4日，农历戊辰年四月十七日，刚好是他二十七岁的生日啊！一瞬间的，她仿佛与他感同身受地疼。终是逃不过了，她避开父亲的监视，奔向他，义无反顾！

见到她时，他苦恨的眼里，弥漫着的不可置信渐渐泛滥成喜悦，那样统帅三军少年老成的人儿把她当成了心底最坚强的依赖，孩童一般，抱着她哭得泣不成声。

来不及发挥体内所有温柔的激情，她在这一刻无比地笃定。她一路奔爱而来，不顾父亲登报与她决裂，亦不顾外界对她的种种指责谩骂，她只知道，她是要来给予他所有的爱的；她只想站在他的身后，尽她所能，给他幸福，护他周全。

汉卿，这一生，有你的地方就有我的家！

二

他在张氏家宅旁边为她建了别院，对外称她是他的私人秘书。他叫他的发妻于凤至“大姐”，唤她作“小妹”。他说：

“小妹，我要给你最好的。”

是的，除了名分以外，最好的，他的人，他的心。

彼时的他，是东北保安军总司令，管辖一百三十万平方公里的土地，三千多万人民。

他曾对她说，

“小妹，你放心，无论如何，我，张学良，也要保住东北三省，保护三省百姓。不受战乱之苦。我要为父亲报仇雪恨！”

他说这句话的时候，掷地有声、目光坚定！

那一年，西北无战事。

蒋介石坚持“攘外必先安内”命令他围剿红军。他的内心却呼啸着“打回东北去”的高亢呐喊。民族的矛盾，国家与个人的矛盾，压倒了义结金兰的兄弟情分，他拍案而起。

——堂堂七尺男儿，苟无顶天立地之骨，呼风唤雨之气，焉能挽狂澜于既倒？

1936年12月12日，张学良和杨虎城兵谏蒋介石，发动震惊中外的“西安事变”，劝服蒋介石“停止内战，一致对外”。

西安事变后，他要随机陪送蒋介石飞往南京。她伏在他的怀里，哭得泣不成声。

他只能轻轻地抱着她，这个温柔、聪慧又执着的小小女子啊，他又何尝不是同样地舍不得她呢？我的小妹，我的一获，你可知你是我心头的朱砂痣，是我心里最柔软的依靠。可是时局未平，我们的儿女情长又该何处安放？

他一步三回头地走入机舱，她忍住泪水，心中惶惶而惆怅。她多么害怕，怕他一去不复返，怕自己未来的时光里，从此再见不到他的身影。

醉卧沙场君莫笑，古来征战几人回？

政治毕竟是无情的。1936年12月21日，国民政府军事委员军法会会后，张学良被蒋介石非法幽禁，下落不明。

她的灵魂仿佛是被带走了。

她带着儿子住在上海马思路公馆。许多个难寝的夜，她坐在儿子闾林的床边，看着窗外寂静的夜景，多少离愁别恨在心头？

挥之不去的是刻骨的思念。汉卿，你在哪里？你可知我没有你的每一天、每一夜、每一分钟、每一秒钟，都是煎熬？

很久以后，她才知道，他是被蒋介石软禁在了浙江奉化溪口。她眯起

眼，想起那寂寞的雪宝山上，那两株高高挺立的楠树，那是他为她亲手种下的爱情树啊。那里，曾有过他们短暂的继续的温柔回忆。

可是如今，终日陪在他身边的，是他的正妻于凤至。

是啊，人家才是原配，得到了蒋委员长的特许，自己又算什么呢？

罢了，罢了。反正上海也沦陷了，与其日复一日毫无目的绝望地等待，倒不如离开这个伤心之地

——相濡以沫，不如相忘于江湖！

她收拾行囊，带着儿子闾林去了香港。

香港，至少还是安全的；她的身边，至少还有儿子，儿子的身上流淌着他的血，儿子是她今生唯一的希望。

好吧，汉卿。有儿子，有你给我的回忆，我就够了！

三

1940年香港的冬天，雪花纷纷扬扬，她捧着一盏香茗，静坐在阳台的藤椅上，凝望着深沉寂静的大海，挂念远方的祖国，远方的亲人。

是在这个时候，她收到了他的电报。他说，他在贵州，他说大姐于凤至三年来跟着他由溪口辗转奔波江西、湖南，于的身心受到很大的伤害，乳房烂疮日渐加重，已经向委员长申请去美国治疗了。他说，他只是很挂念他的小妹，挂念他和她的儿子……

她反反复复地读着他的电报，眼泪一滴一滴地落下来……

她能想象在他写这封电报的时候，他饱含着多少悲切沉重的深情，那么心高气傲的他，那么胸怀抱负的他，三年了，却还被软禁着。他的身体还好吗？他会绝望无助吗？大姐病了，现在他的身边，谁来照顾他的起居？谁来守护他的孤独？

那一晚，她辗转难眠。

她想起很多以前的事，天津舞会上，她顶着流言蜚语奔爱而去；东北张府，他与她琴瑟和鸣、浓情切意。他的眉眼，他的体温，他微笑时嘴角上翘的弧度……一切的一切，都像是镂在她心上似的，毫发毕现。

她多想插上翅膀，立刻飞到他的身边，抱着他大哭一场，三年来漫无边际的等待与思念，1000多个日日夜夜的痛苦与挣扎，她真的受够了！

可是彼时的她，毕竟不是16岁那年的小小女孩了。她还有儿子，年仅11岁的小闰林，她怎舍得弃他而去？

是爱人还是儿子？她矛盾了，她望着熟睡中的小闰林，他眼角眉梢越来越有他父亲的俊俏模样了！

若今时今日不去找他，往后的日子，即使平淡安宁，即使富贵荣华，她的心也是不完整的吧？锥心刺骨的相思与懊悔该是怎样残食她的情呢？

是啊，没有汉卿怎么能有闰林？没有汉卿，她又怎么会是完整的呢？

不再犹豫了，她毅然将儿子托付给了在美国的朋友，只身一人飞往爱人的身边。

……

金风玉露一相逢，便胜却人间无数。

那一次的阔别重逢，像是隔了前世今生几千年的岁月。他和她相拥而泣，这一刻，相顾无言，惟有泪千行。

尔后的日子，一如往昔。

与世隔绝的寂寞，他和她相依为命。她以秘书的身份，尽夫人的责任，她寸步不离开他，照顾他的饮食起居，一点一滴。

她是在用自己的深情，温暖他冰凉的心……

漫长的幽居岁月，26年，她跟随他，从贵州到重庆，再到台湾新竹井上温泉——整整26年的岁月。

谁也无法想象那是一段怎样的时光，26年丧失的自由，26年与外界隔绝的窒息……一切的一切，足以耗尽一个人对生活所有的激情与热爱。

可是她，她又如何凭着一腔执着，给予他活下去的勇气，她感化他走出那报国无门的痛苦和身心疲惫的伤痕，她要他相信未来，相信总有一天他还能自由地站在阳光下虔诚地祷告。

那一年，他走出内心的阴影，做好充分的准备要站到上帝面前，经受上帝的洗礼的时候，他的情感是纯净而宁馨的。但依照基督教义，他必须在她和原配于凤至之间做出选择。他的心格外沉重，他写信给自己的长女闻瑛：

“闻瑛，爸爸老了，爸爸最大的心愿是能成为一名虔诚的基督徒。因为你妈和赵四小姐的原因，牧师不肯为我进行教徒洗礼。这封信请带给你妈，就说我请求她帮我下决心吧！”

信转交到于凤至手中，于马上给了他回信，说：

“你们之间的爱情是纯洁无瑕的，堪称风尘知己。尤其是绮霞妹妹，无私地牺牲了自己的一切，任劳任怨，陪侍汉卿，真是高风亮节，世人皆碑。其实，你俩早就应该结成丝萝，我谨在异国他乡对你们的婚礼表示祝贺！”

“夜雨秋冬，梨花海棠相伴老”。

那一天的婚礼，让全世界如沐春风。1964年7月4日，64岁的他牵着51岁的她，共同步入了圣洁的婚姻殿堂。这白发苍苍的两位老人，在共同经历了半个多世纪的坎坷磨难后，终于能在上帝面前虔诚地起誓了。

他说，“小妹，我愿意生死苦乐永远和你在一起，爱惜你、尊重你、安慰你、保护你！”

她的眼眸含着泪光，“是的汉卿，我终于等到这一天了。这一生，我只要与你长相厮守。”

四

秋冬过去，春天该要来了吧？

1990年,他正式脱离了长达54年的幽居生活。

1995年,他和她定居夏威夷。

除了身体不适外,他们每周日上午都定时到京街第一华人基督教公理会聆听礼拜。晚年的他和她,像是时光倒影中岿然不动的古老菩提,任风携雨降,心静如水。

2000年5月28日,一百多位来自世界各地的亲友济济一堂,为他庆祝百年寿诞。

他牵起她骨瘦如柴的手,操着浓重的东北口音,温柔地对她说:

“你是我的姑娘”。

这一刻,老太太满是皱纹的脸上,露出了少女般羞涩的笑。她眼梢的鱼尾纹充裕地溢开,像两朵美丽的睡莲,悠然悦目,闪动着生命的风韵。

……

2000年6月22日,她在夏威夷与世长辞。在生命的最后一刻,她依然拉着他的手,满足地微笑……

2001年10月15日,他追随她而去,享年101岁。按照他的遗愿,他与她同墓安葬在檀香山神殿之谷纪念陵园。

相爱的人,重新团聚了。

五

“谁说乱世没有儿女情,其实乱世儿女情更长!”周怀安的这句话是对金香玉说的,我却在第一时间想到了张学良和赵一获。

生活总是马不停蹄,爱情从来颠沛流离。生命的长短之于茫茫宇宙,是完全可以忽略不计的,因为生命的质量才是时空神话里的唯一遗珠。张学良和赵一获,他们爱过、坚持过、努力过,得到了灵魂的伴侣,他们是幸运而幸福的。

真爱，是两颗心的坚持；相守，是心灵之外的风景。即使心灵之外可能没有预期的美满，但苦苦追寻时的憧憬、勇气和坚定是一生都无法忘怀的爱的旅程。当没有理由地爱了，就不能不去追求。

——这是来自生命本身的未知却又深邃的力量，柔韧无比、坚不可摧。

所以，执子之手，与子偕老。

亲爱的，如果爱，请深爱！

心悦君兮君不知

他是她喜欢过的第一个少年，在她十六岁的少女时代。

那一年春天，教室外的小路上，栽满了粉白浓密的樱花树，一簇一簇，像是天空中的一抹抹霞光。她坐在教室里靠窗子的位置上，读着一首美丽的诗：

“今夕何夕兮，搴舟中流。

今日何日兮，得与王子同舟。

蒙羞被好兮，不訾诟耻。

心几烦而不绝兮，知得王子。

山有木兮木有枝，心悦君兮君不知。”

这是一个很古老的故事，传说在很久很久以前，有一个英俊的王子在湖上泛舟，为他打浆的少女爱上了他。但少女知道，他是王子，她是村妇，这样的爱恋是无法说出口的。她心中惆怅，便用家乡的语言唱了这首诗。

少女原本以为王子是听不懂的。可那首诗歌被她唱得清婉忧伤，王子心里好奇，请人翻译以后才知道，原来是一首清澈美丽的情诗。于是，王子被深深打动了，他携了少女的手，一起回王宫了。

这是古典版的灰姑娘。她在读这首诗的时候，窗外有风吹过，纷纷扬扬的樱花随风飞舞，有一片粉白，刚好落到她的书页上，柔软细碎的花瓣，裸露出清透的骨骼。

她抬头，单纯的眼眸蓦然映入一个少年的身影。他刚好从她窗前走过，正是少年老成、眉目清朗的模样，他如炬的目光，天使般的微笑，仿佛是黑夜里忽然破开的一缕天光，一下子，就晃花了她的眼。

她喃喃自语：“心悦君兮君不知。”

从此，她开始喜欢他。浓得化不开的四月樱花雨，暗自撩人的她的心事，统统写进了日记。

那时，他是万众瞩目的才子，人人环绕，有赞叹声不绝于耳。而她，只是他的一个普通得不能再普通的仰慕者，而且还是躲在暗处，他所不知道的仰慕者。

但她依然满足，她是他的白开水，他却是她的朱古力。偶尔遇见，看到他的笑容，她就会觉得全世界都温暖了。

有谁记得黄昏中独自发呆的她呢？有谁知道，她数过他穿过多少件T恤多少双袜子？她记得他每一件衬衫有多少颗纽扣，她知道他蓝色的毛衣上，有个小小的洞。

可是他，他从来没有把好看的眼，停留在她身上片刻，她惆怅死了，她决定从此发奋。在无数个漆黑的夜里，她挑灯夜读；在学校的演讲会上，她颤抖着声音，让自己镇定……

没有人知道，她只是为了能够站到他身边。

但她依旧没有对他有过任何表示。即使在他遇见她的时候，开始对她浅浅地微笑、点头问好。

她在日记里，不断重复那一句诗：

心悦君兮君不知。

高考的时候，听说他去了南方，在一个开满樱花的大城市念书，而她，留在了某个江南小城。

生活马不停蹄，她在干净的小城干净地生活。宿舍楼前、图书馆外，也有漂亮的绚丽的樱花，她会时常怀念那个在樱花树下遇见的男子，怀念他

明媚的笑,明亮的眼。

后来,她给他寄过一份信,只写了一句:心悦君兮君不知。

没有署名,没有地址,当然,也没有他的回信。

……

她依旧努力,很努力很努力地学习、生活、拼搏、向上。

很久很久以后,她没有想到遇到他,却还是遇到了。

学校百年校庆,她应邀参加。

那时候,她已经是一家跨国公司的总代理,丰富的知识、沉着的内涵、优雅的外形,懂得生活、富有情趣。

她在晚宴前刚好有一个电话会议,便来迟了。

她推门进去,一个喝得满面油光的男子,正腆着啤酒肚,兴高采烈说着某段黄色笑料。她微微皱眉,倏忽看到他眼中折射的光芒——一眼认出是曾经的他。

两千多个日子的往昔顷刻间雪崩,铺天盖地地席卷而来,把她压到了最下面。

整个晚宴,她脸上挂着一成不变的笑,曾经耀眼的他不再受人瞩目,曾经安静内向的她,却成了酒桌上夺目的女子。

觥筹交错间,她偶尔抬头,目光刚好与他相对,也许他早已不记得她是谁。她却微笑着举杯,向他遥敬,然后极有风度地贴近自己的唇。

——这一刻,没人看到她微微含泪的眼。但她终于释然了,她庆幸,自己当年的少女心事,是他所不知的。

那么美那么纯的烂漫樱花,就一直一直飘飞在她16岁的少女时代,永不凋零!

心悦君兮君不知!

如果·爱

—

电视里,宋用一种让海藻心碎的语气真诚地说:

“爱她就让她为你生个孩子,然后用两个人的血浇灌同一棵花朵。这样,我们就永远不会分开了。”

她在电视机前哭得滂沱,她的宋递来一张纸巾,宠溺着把她搂进怀里。

“明天生日了,想要什么?”

她擦了擦眼泪,想了想说,

“相机吧”。

他点头,火热的唇,吻上她白皙的、青春的脸,温柔地为她舔干残留在眼角的泪,

“看着电视剧也会哭,真是个小丫头。”

她抽出手环住他的头,饱满的,玫瑰一般的嘴倾上他的唇,几乎是央求着说,

“宋,我们要个孩子吧。我不会给你添麻烦的,我一个人就可以带他。”

“你说什么?!”他挣脱了她的手,微微愤怒的眼如黑夜里闪烁的星,“你不会是电视剧看多了吧?开什么玩笑?”

她低下头，两排扇子一般的睫毛遮住轻轻颤抖的眸。

“好了，别想太多了。”他转而温柔地拍着她的肩膀，站起身，“八点了，我该回去了，相机明天会给你送来。”

她目送他离开，听着楼下汽车发动的声音，橙色的灯光照到她屋里，扫过她脸上静静流淌的泪，便随着尖利的汽笛声，消失得无影无踪。

二

认识宋是在两年前，那时她还还在学校里，每天为各种应聘会奔波不停，毫无方向地散发简历。他是 X 企业的办公室主任，负责那一年的招新，她是被他招进来的，她在籍贯一栏里写了她家乡的小镇。

37 岁的他，故意操着浓重的家乡口音，对眼前这个瘦削的柔弱的少女说，

“丫头，俺公司要你哩。”

她惊愕地抬头，清澈的眸子里映入一个春风般明媚的笑。

是在那一刻，她忐忑的心，仿佛找到了依托，不由自主，尘埃落定。

后来某个缠绵之际，她抱着他不再年轻的、有了岁月痕迹的身体，脱口说出自己的心声，

“你知道么，我是在那时候喜欢上你的。”她浅笑，又问，“那么你呢？”

他笑而不答，只轻吻她的身体，水蛇般的腰，莲藕般的臂。

……

生日礼物是在第二天早上由快递公司送来的，最新款的索尼数码相机和一大捧红玫瑰。

黄昏的时候他推开她公寓的门，她迫不及待跑过来，勾住他的脖子，一阵亲热。他一如既往宠溺的微笑，昨日的不愉快荡然无存。他也自觉做她的模特，“咔嚓咔嚓”，任由她记下自己的侧脸、仰面、或者笑容，却始终

没有发现浮上她眼角的惆怅。

三

发现相机无翼而飞是在出差回来的路上，她翻遍了整个行李箱，然后无奈地对他拱拱肩。他的额上沁出了细细密密的汗，

“这，这可如何是好啊？要是落在客户办公室，咱们就完了。你再想想，有没有放哪呢？大不了咱再回去找找。”

第一次看到他也会慌张，印象里从来是笃定沉稳的模样，却为了一台小小的相机，失了方寸。

——想起来，最近他在竞争公司总经理的位子。

……

相机还是找到了，在他的礼品盒里。她发讯息告诉他，他喜出望外，回了一条

“晚上来看你，我的小丫头。”

晚上他来，开着他的新车——奥迪 A6，明亮的黑色的车身，照得她有些炫目。

她知道，他已经晋升为销售部总经理。

晚上他抱着她，勃发的欲望如一泻千里的瀑布，她在他身下娇喘吁吁，

“宋，我怀孕了。”

时间几乎是一瞬间地凝固了，他松开停留在她身上的手，有些心虚，

“怎么会？”

她侧过身，把头埋进他的脖颈：

“骗你的。”

他轻轻松了口气，抚着她绸缎般的长发，说，

“你知道的，我刚升了总经理，头顶不知有多少人盯着我看呢。我有老婆孩子，我们是不可能的，你要懂事，知道么？”

她乖巧地点头，

“我都明白的，我从来没有想过要破坏你的前途或者家庭。”

四

他新官上任的第一把火是换女秘书，刚从市场部调来的刘小姐，听说是总裁的外甥女。

早上她去公司，人事部新的办公室主任提醒她，她被调到B城的分公司了。那边已经为她安排好了单身公寓，如果她愿意，明天就能搬过去，但是这里的公寓得让出来给刘秘书住。

她微微颌首，面无表情，略一抬头，越过办公平台前那扇薄薄的玻璃幕墙，不过是3米的距离，可是总经理办公室里的他，离她竟是这么遥远。她看不清他的眼，只觉得眼前，雾锁津渡。

五

她还是走了，除了自己的行李，什么也没又带走。

落拓的地板倒映出她孤独的身影，黄昏的时候，她最后一次蜷缩在沙发上，吃泡面、看电视、等搬家公司。

电视里，《蜗居》依然热播，宋思明在遭遇车祸的那一刻，海藻的孩子不幸流产，她轻轻抚摸微微隆起的小腹，这一次，她没有哭。

客厅的饭桌上，一串房间钥匙，一封辞职信，一台索尼相机，在白炽吊灯下，喧嚣着沉默。

永远的蓝颜

—

1956年，一代哲学大师金岳霖，已经是白发苍苍的垂暮老人了。偶然间提起林徽因，那个让他执着了大半生的奇女子，他依然会嘴角轻轻上扬，微笑着，“她啊……”

千言万语，总是一如既往涌上心头。

初见她的情景还恍在昨昔。

那天，他和徐志摩一同去她家拜访，她刚刚生完孩子，她的丈夫梁思成在外地考察。徐说，“我放心不下她，你晓得的，我和小曼刚结婚，单独去看她，不合适。”

他浅笑，“那我陪你去吧。”

初春的早上，草长莺飞，拂堤杨柳。他走进她的小屋——北平总布胡同3号。那时，她正半躺在榻上，温柔地拍打着身旁熟睡中的孩子，她的脸上有圣母般慈祥安宁的笑，她嘴角有浅浅的笑涡，阳光斜斜地落下来，打在她乌黑的发髻上，泛起一圈淡淡的光环，诗一般空灵飘逸的神采，像天使，像仙女。

只那一眼，他就深深震撼了。他终于知道为什么好友徐志摩会这么迷恋她，这个女子，浑身上下散发的特殊魅力是真的可以让人着迷甚至沉沦

的。

后来,他便常来她的小屋坐坐,或者参加她的太太客厅。他的幽默、风趣、睿智、温文,让她赞赏有加。而他,他的目光始终追随着她的身影,她的才情、她的气质、她的精神、她的风度,无一不美。哪怕是一回眸、一颦笑的细微动作,也能在他心里荡起久久不散的涟漪。

1932年,他为了能时时见到她,搬进了北平总布胡同,她全家住前院,大院;他住后院,小院。一天三顿饭,除了早餐其他都到她那里用餐。那时,他对她的爱恋已经到了无可自拔的地步,明知道她罗敷有夫,家庭美满,感情笃定,他依然疯狂地热爱她。

爱情的力量是无法抗拒的,终于有一天,他鼓起勇气向她表露心迹。

她最初还不敢相信,但很快,她就被他的感情点燃了,凭心而论,相貌、才华、学识,眼前的男人比起自己的丈夫梁思成都是有过之而无不及的,可是,她也深深爱着梁啊。

恨不相逢未嫁时!她苦恼了,待得丈夫回家,她便困惑地向丈夫讨要主意:

“我苦恼极了,因为我同时爱上了两个人,不知怎么办才好。”

梁思成,一个多么感性的男人,经过一夜思想斗争,他把自己最真实的想法告诉了林徽因:

“我想了一夜……你是自由的,如果你选择了老金,我祝你们永远幸福。”

话一出口,梁思成泪流满面。

她哭着把这一切告诉了他,他听后久久沉默了,他终于知道自己对她的爱是永远比不上梁思成真挚深沉的。

他说:

“看来梁思成是真的爱你的,我不能伤害一个真正爱你的人,我应该退出。”

从此，他们之间再也没有谈起过这件事，从此，他对她开始了执着一生的追随与爱护。从昆明到重庆，从讲台到病榻，有她的地方一定有他的身影相随。

她去世后多年后的一天，他忽然郑重其事地邀请一些至交好友到北京饭店赴宴，众人大惑不解。开席前他宣布说：

“今天是林徽因的生日！”

顿使举座感叹唏嘘。

年少时的旖旎岁月，已经过去近半个世纪。他为了她终身不娶，但他从来没有把她从她的家庭拉走的意思，并且因为爱她而爱她的家庭，她的生活。

或许那时，他已经释然：

爱一个人，真的不一定要得到，只要她幸福，何妨做一个永远的蓝颜？她是他的“万古人间四月天”；他，亦是她一生最执着的蓝颜知己。

二

总觉得每个女人的一生，都该拥有这么一个蓝颜知己。他既不是相濡以沫的丈夫，也并非激情温存的情人，但他是唯一一个，可以居住在你精神领域的男人。

11岁，搬到他们家隔壁。透过开满玫瑰花的铁栅栏第一次见到他，那穿着白毛衣，拖着鼻涕一头蓬松卷发的邻家小哥哥，午后的阳光多么温暖，他站在那里安静地望着我，对我童稚友好地微笑；他轻轻唤我乳名，露出两颗洁白的小虎牙。他像是童话里的小王子，只一眼，就把身影深深印刻在我心底。

14岁，他教我骑单车，在那条长满香樟树的小路上，他与我一起跌倒，再一起爬起。他会偶尔不耐烦地对我大吼，“哎呀，你真是笨耶，连这个都学不会！”接着又若有所思，“算了，以后还是我来带你吧。”

那一年，他用他橘黄色的单车带我跑遍了小镇的角角落落。

16岁，他去了异地求学，隔着山，隔着水，隔着千千万万的陌生人；我坐了汽车，坐了轮船，跑很远的路去看他。他长高了，也瘦了，白衬衫，小领带，漂亮的金丝眼睛透露着灵魂深处的内敛、沉稳和睿智，有种很绅士的风度。

他说，他是男人，要为将来好好努力，做他母亲骄傲的儿子。

恍惚间，我想起童年时，那个和我天天淘气的小男孩……

毕竟，是好多年过去了。

18岁，他很少回家，我很少见他，偶尔找他聊MSN，没完没了地对他抱怨生活和学习，天马行空地吹嘘自己的理想和未来。他给我他的成长经验，他要我脚踏实地，一步一个脚印。他说，有什么事和他讲，他对我，永远有时间。

20岁，带着最心爱的男孩子去见他，他拍拍那个男孩的肩膀，不容置疑：

“你以后都不许欺负她，要对她好，否则，我决不饶你”。

一瞬间的，他惊湿了我的眼。

21岁，和男朋友吵架，半夜三更去找他，对着他失声痛哭，他轻拍我的后背，在黑夜里温暖我冰冷的手，然后哄我安然入睡。

第二天一早，我看到男朋友拿着我最喜欢的小雏菊在他楼下等我。

——我从来不知道那一夜，他为我做了些什么，我只记得，他送我离开时，无比笃定地说，他是我廉价的避难所。

22岁，听说他快结婚了，约了他和他的未婚妻出来喝茶，听他的幸福新娘数落他的种种不是，我嘴角牵动，甜甜地喊她“嫂子”，内心满溢真挚的祝福。

……

他和我分享了人生之初所有的喜怒哀乐，他给予我少女时代最温暖

的记忆。我们之间,从来无关爱情,无关欲望,但那样的情谊却是风淡云轻、细水长流的。我知道,他会永远为我打开一扇心灵的大门,包容我一生的精神需要。

因为他,是我人生中永远的蓝颜。

男·女

最美的男色

李碧华说,我最喜欢的是烟花,最喜欢的颜色是男色。

谈到这句话时,我不禁哑然失笑,眼前浮现出一个女子狡黠邪气的眼。

不管女人承不承认,我们总是偏爱那些有着一副“好皮囊”的男色。那T台上身高马大的男模;选秀节目里一表人才的偶像明星,他们对着镜头随意摆出一个造型或者抛一个媚眼,总能轻而易举地引来女粉丝们的一阵阵尖叫。

女人天生就爱美男。谁说不是呢?

一代女皇武则天,在朝堂上呼风唤雨、指点江山,在后宫,也只是个凡俗女子,逃脱不了男色的诱惑。她大肆召集天下美男,豢养男宠,78岁的高龄,还喜欢和自己孙子辈的小男人缠绵床第。

梁元帝萧绎的妃子徐昭佩,风姿绰约,美艳放荡。对自己的独眼龙丈夫只以“半面妆”相待,对那美男暨季江却是软语承欢,极尽殷勤。叫暨季江好生念想,感叹着:

“徐娘半老,风韵犹存。”

自古以来,赏心悦目的美男总是夺人眼球的秀色风景,可以让女人们

心神荡漾，向往久之。

西晋人潘安，中国古代第一大美男。

《世说新语》上说，潘安年轻时，坐车到洛阳城外游玩，当时不少妙龄姑娘见了，都会怦然心动，对他频频回首。有的甚至忘情地跟着他走，因此常吓得潘安不敢出门。有的怀春少女难以靠近他，就把水果鲜花投掷给他，潘安每次上街都能满载而归，于是民间就有了“掷果盈车”的说法。

史书上讲，潘安“姿容既好，神情亦佳”。我喜欢用“神气”一词来形容的男色，总觉得那样的男子，才是刚强硬气、顶天立地的真英雄。所以，比起那阴柔至极的程蝶衣，我还是更爱豪爽大气的段小楼。

年少时，也喜欢面色芙蓉的小男生，喜欢男生如泉水般清透的明眸，刮得干干净净依然泛青的胡茬，以及他们在对我微笑时，嘴角微微上翘，眉眼间暗藏着的些许惊艳和青涩。

那时，我身边的他，亦是长着一张漂亮的娃娃脸，大眼睛、双眼皮、长睫毛，会孩子气地和我撒娇，会在马路上大摇大摆地和我抢一个草莓冰激凌。

那段日子，真是简单得幸福。

后来，也曾迷恋过《蜗居》，迷恋那成熟稳重、事业有成的“宋思明”，那些带着沧海桑田味道的老男人，眼角眉梢都残留着岁月的痕迹，喜欢他们穿戴整洁、搭配妥当的衣着服饰，透着一股成熟男人的风度情趣，喜欢他们一丝不苟的工作态度，说话做事，滴水不漏、拿捏刚好。这样的男人，是容易叫人迷醉的。

可也仅仅是一瞬间的迷醉罢了。

我知道那招来万千青睐的“宋思明”，倒回20年前，也不过是少不更事的“小贝”。年轻的我，会欣赏这样风度翩翩、儒雅多金的成熟男人，却永远不会成为第二个“郭海藻”，为了满足对物质欲望的追求，投身任何一个“宋思明”的怀抱。

渐渐长大了，我对男色的审美已经不再简单地停留在外表上了。年轻帅气的白衣少年，他成了我青春纪念册里最美好的回忆，我做不了他幸福一生的灰姑娘，玲珑剔透的水晶鞋也不适合我的尺码，我心甘情愿地全身而退，庆幸世界广大而美丽，我还拥有最完整的自己。

诸如梁朝伟，宋思明一类的成熟男性也仅仅是我偶尔遇到的路人甲，他们叫我侧目，却始终无法让我倾心。

我期待着，一段永远不会说分手的爱情，能在我心智成熟以后静静悄悄地绽放。我身边的那个人，我不要你气宇轩昂、貌比潘安，也无需你富贵多金、权利通天。我只要你有良好的修养、高尚的情操，有赚钱养家、回报社会的责任感和上进心。

如此，你便是我心中最美的男色。

优雅的女性

我是在一个秋日的清晨走进她的办公室的。

——镇政府宣传中心，一间不足 20 平米的小房间，坐北朝南，倚落在底层靠东面的一隅，整洁而明亮。

办公桌靠着铁质的窗户，桌上，一叠叠 A4 纸打印的材料白得闪耀。窗外的丹桂多么芬芳，淡淡的馨香舒散在空气里，诉说着动人的静美。

秋日的阳光灿烂倾城，流泻的金黄闪过窗棂，投影到地面上，交织成一个个温暖的、跳跃的精魂。

我和她一人一杯白水，面对面地坐着，喝茶、聊天。

秋日微凉的天气里，她穿着西装短裤，豹纹的丝袜，雍容而不失潮流。她拿水杯的手，干净而瘦削。手指的关节处透露出安静的沉稳的气息，一只雕花银镯从她的手腕上轻轻滑落，从容不迫且耐人寻味。

她给我看她新发表的小小说和她的新闻稿，她说，她很满足现在的生

活,工作、家庭、交际和写作,她享受文字给她带来的一切,她会在每个无人打扰的周末,用键盘敲打出心底的执着追求,然后一遍遍大声地朗读出来,她说,

“你看,我像不像个傻瓜?哈哈……”

她笑的时候,露出两排洁白的牙,天真而亲切。

她白皙的脸颊,瞬间绽放成一朵素雅高贵的栀子花。

这一刻,四十多岁的她,叫我动容。

曾经和朋友说,评判一个女人美丽与否的最佳年龄,我认为是在四十岁。

四十岁,女人一生的际遇都尘埃落定了。

也许我们常常会见到这样的家庭妇女,一到四十岁,便身心渐渐枯萎,曾经纤细的腰肢成了赘肉横生的水桶腰,饱满的胸乳被时光的小嘴吸尽下垂。此时的她们,与社会脱轨、与潮流绝缘,每天围着孩子、丈夫、家庭、生活团团转,生生转成了永不停歇的陀螺。某一日,忽然发现身边的男人开始把视线转移到了门外,便哭天喊地、歇斯底里,全然不顾身处的环境和自己的身份。

也见过这样的女人,四十岁,为了孩子的学业和前途,在微薄的工资里打拼,埋怨丈夫的无能,抱怨待遇的不公,从来不知道享受生活是什么滋味。她们每天皱着眉头,穿梭在农贸市场的满地泥泞中,为着一块两块的铜板和菜贩子喋喋不休。

曾经如花的玉颜,清澈的心境,纯洁的理想和力争上游的事业心都随着时光的年轮消失殆尽了,这样的女人,不论是哪一类,总都是卑微而悲凉的。

而我相信,在这个平等自由的国度,这个竞争激烈的社会上,有一种女人,还是会选择用自己的双手和头脑支撑起一片灿烂的天空,这样的女人是坚强自信也是真正美丽的。

我喜欢女人到了四十岁还有气定神闲的心态，喜欢她们有自己的工作，工资也许不高，但社会地位一定不低！她们走到哪里都是受人尊重的；喜欢她们不依赖男性，知道自己喜欢的东西可以自己买，就算没有了身边那个人，依然可以平静笃定地养活自己和孩子，但她们也会享受家庭生活，为爱人煲汤或者做饭，皆是出于内心的满足欢喜；喜欢她们温和内敛，选择简单潮流的服饰，进口的化妆品，定期去美容院做护理，去医院检查身体，有固定的交际，和闺蜜一起喝下午茶，和蓝颜讨论最先进的学术理论或者网络技术……喜欢她们拥有恒久的生命力，宛若钻石的清刚之美，会随着岁月的流转，愈加璀璨光辉。

四十岁女人的优雅，是一种由内而外的气质，她有能力有底气坚持自己、安排自己，选择最好最舒适的生活状态，保持人淡如菊，低调华丽的外在。这样的女人，是最叫人倾心仰慕的。

……

那天走出她办公室的时候，明媚的阳光闪烁在她的发际，她微笑一如解冻的春风，

“真羡慕你的年轻……”

我巧笑嫣然：

“我希望自己到了40岁，能拥有和您一样的优雅。”

岁月静好，现世安稳

“女曰鸡鸣，士曰昧旦。子兴视夜，明星有烂。将翱将翔，弋凫与雁。弋言加之，与子宜之。宜言饮酒，与子偕老。琴瑟在御，莫不静好。知子之来之，杂佩以赠之。知子之顺之，杂佩以问之。知子之好之，杂佩以报之。”

夜雨孤灯乱翻书。在读到《女曰鸡鸣》的时候，我第一时间想到了黄梅戏《天仙配》。

戏文里，严凤英扮演的七仙女拖着长长的袖子，在九天之上，看到老实憨厚的董永的时候，便一下子爱上了这穷困潦倒的凡夫。

从此，七仙女情愿守着一个自己深爱的男人和一间风雨飘动的寒窑，也不愿意回到金碧辉煌的天宫，去过锦衣玉食的空虚的生活。

“你耕田来我织布，我挑水来你浇园。寒窑虽破能避风雨，夫妻恩爱苦也甜。”

在黄梅戏里，《天仙配》的爱情充斥着文字之外，烟火之内的美。

也许，也有这么一个清晨，万里无云、凉月在天，启明星还挂在天穹快乐地眨眼。

“喔喔喔——”雄鸡的一声啼叫鸣破了夜的寂静。

她在朦胧的睡意里欠了欠身，轻轻推了推身边的他：

“相公，快些起身吧，鸡叫了。”

他从酣睡中醒来，舍不得暖烘烘的被窝，答道：

“娘子，天才蒙蒙亮，还早哩。”

她假寐了片刻，再次睁眼，陡然觉得天已大亮，连启明星都暗了下去。她撒娇似的再次催促：

“相公，快起来吧。去后山打一些水禽，晚了可就打不到了。”

一阵和煦的耳边风吹拂，他乖乖地起身，布衣着身，弓箭在手。他出门捕猎野味，她在家辛勤织布。

当他再回来的时候，他手里已经提了满满的水鸭和大雁，脸上有早起的倦意和收获的喜悦。

她接过他手里的野味，转身去厨房烹饪。不久，佳肴搬上了简陋的餐桌，她为他斟上一杯自酿的米酒，和他相对而坐，享受这难得的美餐。

生活虽然并不宽裕，但他们发自心底地满足。

她为他弹琴助兴，他鼓瑟相和。流淌的乐音充斥了整间小屋，他拿出随身的玉佩深情地为她戴上。他和她四目相对，相视一笑，在彼此凝视的眼神中，幸福，在一瞬间扩大到了极致。

一粥一饭之间，凡俗夫妻最最寻常的、朴素的相守；真心的、真诚的相待，是任何天上仙境，金粉世家所不能交换的。

《诗经·郑风》里的这首《女曰鸡鸣》讲述的是寻常夫妻一个平凡的生活场景。可是如此的平凡又何尝不是人间每一对夫妻所向往、所渴求的呢？

诗歌里，字里行间的温馨与浪漫穿越了时间与空间的阻隔，飞越千年，芬芳依旧。

难怪，貌美如花的七仙女，抛弃了尊贵的身份，义无反顾地选择与董永的长相厮守。

简单、平凡、安恬的生活才是最富足、最可贵的啊！

还记得在《我们仨》中，晚年的杨绛回忆说：“生活在点滴的幸福中”。

他说，他们的爱很简单，就是“拙手笨脚”的钱钟书先生清晨起来煮一个“五分钟蛋”、烤面包、热牛奶和红茶。他们的爱，就是晚饭后在牛津的郊区、教堂、闹市和公园“探险”。他们的爱，就是天各一方的时候，为对方记下琐碎细致的生活日志。这些琐事好比“潮退潮落滞留海滩的石子”，他们在久别重逢时会把“石子”掏出来玩味品尝。

钱钟书先生一生都有戴手表的习惯，但他从来不知道手表的搭扣该怎么系。每天早上，都是杨绛或者随侍为他戴上，待到耄耋之年，杨绛染病，她怕自己将不久于人世，才想起要教钱钟书怎样系手表的搭扣。

许多人一辈子都在追求爱情、寻找幸福，总觉得自己的生活是多么的不如意，幸福离自己是那么遥远。殊不知，那些平凡日子里最平凡的劳作和日常生活，就蕴藏着朴素的真挚的情感。

古人说“情深不寿，强极则辱”讲的是很深的情爱往往如昙花一现，到不了相守的彼岸。世间有太多的情感，始终逃不掉这样的结局，仿佛是一种宿命，生活里，又有多少桩情深不寿的婚姻被我们撞破？

所以，千年前《诗经》里的平凡夫妻是常读常新的；戏文里的七仙女与董永是众口相传的；而名人夫妻杨绛与钱钟书的恩爱生活则是叫我们无比艳羡的。生活是粗粝的，柴米油盐酱醋茶的粗粝里，浸润着俗世烟火里，静好安稳的相守。

民国才子胡兰成，在与张爱玲的婚书上写道：

“胡兰成张爱玲签订终生，结为夫妇，愿使岁月静好，现世安稳。”

“岁月静好，现世安稳。”这样一句话像是茉莉花瓣沁出的芬芳，慢慢润泽到岁月的深处，淡淡的花香弥漫在无穷无尽的日夜里。

其实，岁月从来静好，现世的安稳却需要相爱的两个人懂得珍惜、甘守平淡的体味。

胡兰成是无法安稳的，他的心里有太多无法割舍的繁华。所以，张爱玲期望的安稳是不可能的。她华丽而寂寞的人生里，用冰冷的笔触，写过

太多的继续的爱情,却只有这一句话,像是刺进内心的刀刃,一碰就会痛,一痛就会眼圈红。只能等待时光的风沙,把它们渐渐掩埋。

所以我们说,物质的富有是容易办到的,唯有精神上和情感上的丰足富裕是不容易的。当我们寻觅的目光在大千世界里不停逡巡的时候,不妨颌首低眉,去思量手里的握有可曾珍惜?可曾像千年前《诗经》里的那对夫妻、像戏文里的神仙伴侣、像钱钟书和杨绛一样,懂得从平凡中领悟爱与幸福的真谛?

在时光的间隙里,再多的华丽和修饰都是多余。我们渐渐平静下来的心,是只适合安放所有朴素简单的情感的。现在,就请你伸出纤细的十指,闭上眼,深呼吸,听,爱与幸福正在过往的风中暖暖地安抚着你。

人生漫漫,对爱,且行、且珍惜。

后 记

也许是对古典文学有种天生的敏感吧。

在很小的时候,我就喜欢那些抑扬顿挫、平仄起伏的唐诗宋词。有时哪怕是对诗词的作者和含义一无所知,我也要用自己的理解和感情去朗诵它们、去体会诗歌中的动人传说和千古不灭的情愫。那些回环婉转的长短句,就像是在前世遗落的梦,等待今生的我,去一个个地唤醒。

提笔写这本集子的时候,我想我是自由而充实的。在很长很长一段时间里,我习惯这样一种简单至极的生活:很少出门,上完课回寝室,泡一杯清茶,打开电脑,任寂寞的十指在键盘上轻舞飞扬,驰骋千里。

这是我一天中最好的时光。我感觉我有很多话要说,而这些话语又是在许久以前就沉在我心底的东西,所以我不停地说、不停地写,一吐为快;就像春蚕吃进桑叶,千丝万缕,在心里堆积如山,然后我又一点一点地把它们吐出来,最后竟也织成了这一丈布匹。尽管这布匹,还有太多的粗糙,但它在某种程度上,表达了我现时现世,不成熟的内心所想。

写这本集子的时候,我循着文字的光芒,踏过大雪纷飞的西周,采撷过盛唐繁华的牡丹,也流连过宋朝的市井、明朝的石阶,我抬头仰望彼时的风花雪月、爱恨情愁,在别人的一生里,体味自己的感情。读《诗经》的时候,我心旌摇曳,品柳永、李煜、李清照的时候,我脆弱的心忍不住地哀怜哭泣。我对他们心无偏见,但我在他们身上,寄予了自己的想法、独立的灵

魂,我用心感悟,想从他们的经历中唤醒历史的光泽,然后在自己的文字里,尽情地演绎古人的悲欢离合。

于我,这是完全没有时间和空间的阻碍的,这些人和事几乎占据了我生活的全部。所以在无数个很深的夜里,我无法停止自己的思想,我只能放纵自己同古人们畅所欲言,一直要等到敲完最后一个字、存进文档,“啪”地一声关掉电脑,我才能长长地舒一口气:这一刻,我只觉得天地平和、夜深更寂,有一种无法言说的满足感。彼时,南窗外,虫蛉鸣唱,全世界,仿佛安静地只剩下我一人。

我一直都知道,古典文学是一种可以熏陶人气质的特殊存在。正如庄子说的“内化而外不化”当我沉浸其中的时候,我觉得我在外在上,有了更沉稳、内敛的气质,而在内心,渐渐积淀出的轻愁淡喜,教会我如何从容淡定地对待人世的变迁、因缘的变幻。

“看天上云卷云舒,去留无意;观庭前花开花落,宠辱不惊”。

我相信,这种感觉是永远不会变的。

我总是说,文学是我的梦想,而我,正是在这条寻梦的道路上。很多人惊异于我对创作的痴心、痴迷,但我自己知道,这仅仅是因了我的热爱。文字,它无关身份,无关阅历,只来源于人的内心,是灵魂最真实的思想,难道不是吗?

在这本集子里,有近四分之三的作品是在我亲爱的母校江苏科技大学张家港校区完成的。字里行间,流淌着江科大的气息。何者为江科大的气息呢?我想那是一种青春明媚、催人奋进又厚德载物、广博宽阔的智慧。一如江科大的校训“笃学明德,经世致用”。

感谢我的母校江科大,是您培养了我,并包容了我一颗渴求知识又不甘寂寞的心,是您为我创造了最广阔的追求梦想的平台,是您为我的不断成长提供了一个优越的条件、一个积极而自由的氛围。

我的老师宋浩浩先生曾经写过一副对联“长天为素笺,秋水著文章。”

他是希望天下读书人都可以拥有淡泊的境界，“心能接万载，视能通万里，意能会于昔贤，神能达于古今。”如此，便能作出天下第一流的学问，写出天下第一流的文章。

我把这一句对联端端正正地抄写到自己的笔记本里，它是我一生不变的追求和精神的诉求，会让我在每天的每天，健康、清白地生活，安静、专注地学习，叫父母放心，叫朋友安心，如此而已，便已足矣。

写一本书，就像一次旅行。我知道，此刻的我不过是个坐在山脚的凉亭里歇息的少年，啜饮手中的清茶，我品味来时的艰辛和旅途的美景，稍作休息，我又将踏上新的旅程。

“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

感谢江苏科技大学张家港校区党委副书记杨福章教授为本书题字；

感谢吴江市文联主席俞前先生对我的关心与厚爱，并在百忙之中为本书作序；

感谢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中国戏剧出版社和张家港市作家协会对我的垂青和帮助；感谢出版人万家超先生为本书的顺利出版所付出的心血，做为本书的总策划，他的敬业精神叫我深为感动，是他的诚心扶助，促成了这本书的顺利出版；

感谢张家港市公安局陈金学画家为本书精心作的插图；

感谢我的恩师周浩峰主席、南文化博士、李文军老师和王慧君女士，是你们的提携和鼓励，让我有信心坚守自己，坚持自己！

胡叶平

2011年元月于江科大